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委託專案研究

從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  
來探討我國未來金融市場發展方向

期末報告

計畫主持人

周行一 國立政治大學財管系教授

協同主持人

郭維裕 國立政治大學國貿系副教授

徐政義 國立中央大學財金系副教授

研究助理

宋采玲、許文欣

國立政治大學 商學院 投資人研究中心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

# 目錄

內容	頁次
目錄	i
圖目錄	i
表目錄	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方式	2
第三節 研究內容與大綱	3
第二章 我國金融市場現況分析	4
第一節 金融管理與法規	4
第二節 投資人的保護	6
第三節 我國金融市場所面臨之問題	8
第三章 美國	11
第一節 立法沿革與金融改革之目的	11
第二節 相關規範內容	23
第三節 監理之架構	26
第四節 美國面臨之未來金融改造問題	34
第四章 英國	37
第一節 1986 年金融服務法(Financial Services Act 1986)	37
第二節 2000 年金融服務暨市場法 (The Financial Service and Markets Act 2000)	47
第五章 韓國	66
第一節 立法沿革與金融改革之目的	66
第二節 「韓國資本市場整合法」相關規範內容	72
第三節 韓國的監理架構	84
第六章 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之簡介	87
第一節 金融商品交易法之立法背景與金融改革之目的	87
第二節 相關規範內容	91
第三節 金融商品交易法下的監理架構	92
第四節 金融商品交易法之章節架構	96
第七章 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之內容	103
第一節 金融商品交易法適用範圍	103
第二節 資訊揭露的要求	111
第三節 金融服務業之業務行為規範	115
第四節 專業投資人制度	123
第五節 法律的責任	132

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	137
第一節 結論	137
第二節 研究建議	139
參考資料	143
附錄：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摘要	145
圖目錄	
圖 3-1 美國功能性監理之原則	27
圖 3-2 功能性監理之架構	31
圖 4-1 1986 年《金融服務法》之金融監理之架構	47
圖 4-2 2000 年《金融服務暨市場法》之金融監理之架構	65
圖 5-1 金融危機(1997)前韓國的金融監理架構	85
圖 5-2 金融危機後韓國的金融監理架構	86
圖 6-1 日本金融監理分工圖	96
表目錄	
表 6-1 金融商品交易法之制定時程表	90
表 7-1 金融商品交易法適用範圍	106
表 7-2 金融服務業務之內容	109
表 7-3 投資人之類型	124
表 7-4 一般投資人與專業投資人對於金融商品交易業者共同行為規範表	127
表 7-5 投資顧問行為對於一般投資人與專業投資人規範適用表	129
表 7-6 投資運用業務行為對於一般投資人與專業投資人規範適用表	131
表 7-7 有價證券等管理業務相關行為對於一般投資人與專業投資人規範適用表	132
表 8-1 各國金融監理架構比較表	138

---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金融市場扮演資金仲介者之角色，將投資人之資金引導入實質生產之企業，而企業將實質生產所產生的資金收入，經由金融市場的運作，回饋給投資人，作為投入資金的報酬。因此金融市場係國家之經濟櫥窗與支持產業發展之經濟命脈，對國家經濟與社會整體發展具有重大之影響力。

在過去的二十年之間，有許多的國家著眼於強化其資本市場與金融市場的國際競爭力，紛紛進行其國內資本市場與金融市場的改革與創新。例如美國於 1999 年 11 月 17 日正式施行金融服務業現代化法案 (Financial Services Modernization Act of 1999, 亦即 Gramm-Leach-Bliley Act)，正式廢除已行之六十餘年且區隔商業銀行、投資銀行與保險活動的 Glass-Steagall 法。英國於 1986 年的金融大改革，通過了金融服務法(The Financial Services Act 1986)，並於 2000 年通過金融服務暨市場法(The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而日本亦於 2006 年通過『金融商品交易法』。這些均顯示各國對於強化其金融市場與機構國際競爭力的企圖心。

與國外相較，目前我國金融市場所面臨的法規與管制，急待進一步地整合。例如，我國主管機關對於金融機構之業務採取正面表列的方式加以管理，當新的金融商品或是新的金融服務在問市之前，須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並由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章，才准予放行。雖然目前各業法以允許兼業的方式，解決跨業問題，然而未來可能出現

的新型業務無法令依據，需經主管機關一一核准，將會嚴重妨礙金融創新，即正面表列之立法方式並不適合發展迅速之金融事業。

此外，依現行金融法令規定，我國現行法不論對於銀行、保險、證券業務、財富管理與資產管理業務，均受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忠實義務，與誠信原則之規範。因各業種的不同，與業務有關的行為規範會具有差異性。但我國法令就同一業務行為下之同一行為規範內容，卻散見於各業法，法規範繁雜重複，其問題有待解決。因此如何使同一業務行為之規範標準一致乃為政府機關未來所需努力的修法方向。

我國現行金融法規的立法型態係採取依事業別的規範架構，而非以歸屬各業務性的功能別管理。近年來在金融市場整合的發展趨勢下，金融業跨業經營，金融商品與服務多元發展，各金融服務業之界線逐漸模糊，因此傳統分業監理的管理方式，導致不同的金融服務業者經營相同或相似的業務，因事業體的不同而產生主管機關不同或所適用法律不同的情形，產生監理套利不公平的情形。即類似之業務行為，因為不同事業經營，而有管理強度不一與廣度不一致的現象。因此如何使經營相同或類似業務的業者，適用相同與一致性的規範乃為當務之急。

綜合上述所言，本研究將參酌日本的『金融商品交易法』，同時考量我國國情與世界發展趨勢，提出對我國未來金融市場發展規劃之建議。

## 第二節 研究方式

本研究摘要如下：

- 1、蒐集我國與國外金融服務法與金融相關管制之資料。
- 2、蒐集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與韓國『資本市場整合法』之相關資料。
- 3、訪談金融機構與市場之業者與主管機關，瞭解其想法與建議。
- 4、舉辦期中報告，收集各方建議，以作為期末研究成果之參考依據。
- 5、提出研究成果。

### 第三節 研究內容與大綱

本研究的主要內容大綱如下：

- 一、緒論
- 二、我國金融市場現況分析
- 三、美國金融改革之經驗
- 四、英國金融改革之經驗
- 五、韓國『資本市場整合法』之經驗
- 六、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之簡介
- 七、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之內容
- 八、結論與建議

## 第二章 我國金融市場現況分析

本章就我國金融市場發展現況加以介紹，分別從金融管理與法規與投資人保護等兩個面向進行探討，並分析近年來我國金融市場發展所面臨的問題。

### 第一節 金融管理與法規

行政院財政部於民國九十年六月通過「金融控股公司法」後，有鑑於國內原金融集團跨行合併或與異業結盟者日漸增多，為避免保險、證券、金融等多元監理制度所可能產生疊床架屋的管理問題，遂擬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至立法院審議，期使金融監理制度由原來的多元化改變成垂直整合的一元化監理，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與促進金融市場發展。此法案經立法院通過並公告之後，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新設「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以實踐金融監理一元化目標。

金管會設置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等四局，以及會計室等八個行政支援單位。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金管會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所稱金融市場與金融服務業之定義如下：

- 1.金融市場：包括銀行市場、票券市場、證券市場、期貨及金融衍生商品市場、保險市場及其清算系統等。
- 2.金融服務業：則包括金融控股公司、金融重建基金、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銀行業(包括農會、漁會信用部之監督、管理及檢查)、證券業、

期貨業、保險業、電子金融交易業及其他金融服務業；但金融支付系統，由中央銀行主管。

目前我國的金融監理採取單一的監理主管機關之設置，由金管會來負責金融監理，有助於解決過去監理權限過於分散的問題，提升主管機關對市場監督的效率。雖然如此，但是目前金管會下仍舊區分多種部門，針對不同產業及交易活動進行監理，因旗下各局專司原有管轄之相關業務，對於目前規範金融業者並不生明顯之簡化效果，反易生困擾，常產生多元監理權力與責任歸屬之爭議，例如複數監理機關對同一金融活動皆有管轄權，或出現市場上之金融交易活動，因各監理機關之看法，產生無人監理的現象，或是有監理套利等不公平情勢等。

我國法令就同一業務行為下之同一行為規範內容，散見於各業法，法規繁雜重複，負責之主管機關亦不同。我國現行金融法規的立法型態係採取依事業別的規範架構，而非以歸屬各業務性的功能別管理。近年來在金融市場整合的發展趨勢下，金融業跨業經營，金融商品與服務多元發展，各金融服務業之界線逐漸模糊，因此傳統分業監理的管理方式，導致不同的金融服務業者經營相同或相似的業務，因事業體的不同而產生主管機關不同或所適用法律不同的情形，產生監理套利不公平的情形。即類似之業務行為，因為不同事業經營，而有管理強度不一與廣度不一致的現象。

舉例來說，目前我國可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業者包括證券商、投信投顧業以及銀行的信託部，從事資產管理的業務符合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忠實義務、誠信原則等，並由公會訂定從業人員行為規範準則。就同一行為規範，其法律條文卻散見於證券交易法、信託法、

信託業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主管機關亦包括了金管會的證券期貨局與銀行局。因此如何使經營相同或類似業務的業者，適用相同與一致性的規範，並且真正落實金融監理一元化，乃為政府機關未來所需努力的修法方向。

此外，我國主管機關對於金融機構之業務採取正面表列的方式加以管理，當新的金融商品或是新的金融服務在問市之前，須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並由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章，才准予放行。雖然目前各業法以允許兼業的方式，解決跨業問題，然而未來可能出現的新型業務無法令依據，需經主管機關一一核准，將會嚴重妨礙金融創新，即正面表列之立法方式並不適合發展迅速之金融事業。

## 第二節 投資人的保護

最近許多的財務文獻陳述投資人保護對於金融市場發展的重要性。如果投資人的權益沒有獲得良好的保護時，他們會對金融市場失去信心，也會提高所要求的報酬率，以作為其權益被剝奪的補償。另一方面，當投資人的權益獲得良好的保障時，他們才會放心地參與金融市場的活動，同時會因為風險的降低，因而降低其所要求的必要報酬率，此舉將有助於降低整體資金的成本，以及促進金融市場與金融活動的蓬勃發展。

近幾年來，我國在投資人保護的工作上推動了不少的具體措施，

包括強化資訊揭露之品質(例如第三十四號會計公報「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十六號公報「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提高公司財務報告編製人員之責任，強化董事之獨立性與功能，引進「獨立董事制度」及「審計委員會」。而金管會以及證券以及金融機構所舉辦的教育宣導，亦有助於加強投資人保護其自身權益的概念。

此外，為進一步落實保障投資人的權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投資交易人保護中心於2003年1月成立，「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於2007年7月通過實施。當消費者的與金融機構有存款、放款、匯款或其他業務往來，而對該金融機構的服務或產品有任何疑問或不滿時，消費者可向該金融機構、銀行公會、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是金管會銀行局申訴，或是尋求司法途徑解決。

降低資訊不對稱對於投資人保護亦有直接的助益。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的上市(櫃)公司資訊揭示評鑑，每年挑選約三分之一的公司為「資訊揭示程度較高」的公司，亦有鼓勵上市(櫃)公司提高資訊揭露的程度，有助於增加投資人的保護。

然而，近幾年來，因新金融商品的設計複雜化，這些新金融商品多具有衍生性的功能，且部份的新金融商品搭配在儲蓄、保險或是投資商品上，因投資人對於商品內容不甚瞭解，往往在購買之後因發生巨額投資損失，而與銷售之人員或金融機構產生糾紛。此類的金融糾紛起因於金融風險之資訊並沒有充份的揭露與告知，而金融商品的複雜程度也與遠高於投資人甚至於銷售人員的金融知識。

另外，由於我國對於投資人並沒有分類，證券主管機關也基於保護投資人的立場，對於金融機構所公開募集或私下募集的基金，對於

資金投資用途以及融資等，均有嚴格的規定。此造成國內有部份投資人或投資機構的投資需求沒有被充份地滿足。如何將投資人作適當地分類，對不同類別的投資人作不同程度的規範，是未來關於投資人保護之立法與修法時，或許可以考慮的方向之一。

### 第三節 我國金融市場所面臨之問題

除了上述所提及金融管理與法規、投資人的保護等議題之外，我國金融市場所面臨的問題簡要摘錄如下：

#### (一) 欠缺具有國際競爭力之金融機構

我國金融機構近幾年來雖然透過了購併，資產總額上雖然提升不少，但是在世界的排名上，仍然與美國、歐洲與日本先進國家的金融機構有一段不小的距離，若以資產總額計算本國前5大銀行市占率來計算，亦遠低於臨近的韓國、日本與香港，此顯示我國銀行規模與國際相較仍屬偏小，且金融機構家數過多，有金融集中度不足與過度金融的問題。

由於我國銀行家數過多，但是相關的金融創新不足，銀行業務經營同質性過高，未能積極開發新種業務及商品，以致未能提供客戶多樣化服務，且流於價格上的競爭，造成銀行的獲利能力與其他國家主要銀行相較仍屬偏低。

綜合上述的原因，如何增進我國金融機構之國際競爭力，是未來主管機關以及金融機構業者有待努力的方向。

#### (二) 發行市場規模縮減

我國自 2005 年開始，IPO 的家數明顯減少，使發行市場規模大幅縮減，造成數家綜合證券商縮減甚至於裁撤承銷部門。造成我國發行市場規模縮減的原因相當多，包括承銷新制的實施、經濟景氣變差、產業外移使廠商就近選擇投資當地股市進行籌資、我國股票的本益比相對於中國大陸與香港低、兩岸政策的不明確等。

雖然近年來有一些在大陸或香港掛牌上市的臺商有意回台上市，然而，為協助企業籌資並擴大資本市場規模，應更積極地推動優良企業上市(櫃)，以促進經濟發展，健全資本市場的功能。

### (三)資本市場國際化與法人化仍有待加強

要發展成為亞太金融資產管理中心，資本市場的國際化是相當重要的一個環節。在過去的十年之間，我國主管機關作了許多努力，來吸引外國投資人進入臺灣的股票市場，具體措施包括取消 QFII 制度，簡化外資的投資申請流程，降低了外匯的管制，取消了外資投資的上限，以及開放國內的借券市場供外資參與，因此，外資佔臺灣股市的比重逐年遞增，成為股票市場中重要的資金來源之一。

雖然如此，臺灣的資本市場國際化與法人化仍有待加強。目前來台上市的外國企業以及以外幣計價的國際債券市場種類仍相當有限。國內的自然人交易比重仍然相當高，而自然人之投資決策較易受市場傳聞影響，且容易有追漲殺跌的交易特性，不如法人之投資專業分析能力，故為強化股票市場穩定力量，宜適度改善投資人結構，提高國內法人及外資投資比重。

### (四)資產管理與財富管理市場有待開發

截至 2006 年 6 月證券化市場發行餘額為 2,430 億元，財富管理市場資產規模為 5.1 兆元，顯示我國資產管理與財富管理業務未來發展性相當地高。

然而，由於我國金融機構的金融商品的設計能力、風險控管的機制，相對於美國、歐洲或是香港的金融業者以及金融環境，仍有相當的距離，再加上主管機關對於資產管理業務的管制(包括採取正面表列等)，以及國內相對小的市場規模，造成資產管理業務有流失至國外的情形。

此外，由於現行我國的遺產稅與贈與稅遠高於鄰近的香港與新加坡，造成許多的資金停泊於海外，以規避高額的遺產稅與贈予稅，為我國業者發展資產管理與財富管理業務不利之處。

## 第三章 美國

### 第一節 立法沿革與金融改革之目的

#### 一、立法沿革

1999 年 11 月 12 日美國總統簽署了金融服務業現代化法案 (Financial Services Modernization Act of 1999, Gramm-Leach-Bliley Act, 以下簡稱 GLB 法), 大規模地改變了美國金融產業的結構與競爭形態。GLB 法案廢除了自 1933 年以來區隔美國銀行為商業與投資銀行的 Glass-Steagall 法案, 允許銀行、證券公司與保險公司的結盟。

當時 Glass Steagall 法案之產生, 主要是由於 1929 年股災的發生, 美國政府為避免同樣的事情再度發生, 因為產生了此法案, 其中的第十六、二十、二十一及三十二條明文規定, 原則上銀行與證券必需分業經營, 且這種分業經營的要求, 亦即禁止銀行不得從事證券業務, 而證券業也禁止從事收受放款之銀行業務等, 主旨即在禁止銀行的跨業經營, 使得美國商業銀行無法以綜合銀行之姿態進行擴張。再加上依據 1956 年銀行控股公司法(Bank Holding Company Act of 1956) 的要求, 不僅只銀行本身不得經營證券業務或轉投資證券業, 銀行與證券業亦不得透過相同之控股公司而成為關聯企業。

此外, 對於保險業務部分, 基於傳統以來保險業務之管轄, 依據

聯邦法規之規定(McCarran-Ferguson Act of 1945)，係屬州之管轄事務，國會不得制定任何法案來解釋或管制，這種聯邦法規之限制，造成聯邦實質上不能立法使銀行或證券業與保險業有所連結，因此，保險業原則上除少數例外之外，原則上亦屬專業經營之業務。

而前述的金融管理法制背景，在 GLB 法案通過之後產生了重大變革，該法明文廢止 1933 年 Glass-Steagall 法之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允許銀行與證券業務得藉由關係企業方式跨業經營，解除銀行與證券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兼任限制，但仍保留 1933 年 Glass-Steagall 法中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亦即證券商仍不得收受存放款，銀行本身亦不得經營證券承銷與自營業務；此外，GLB 法亦修正銀行控股公司法第四條之規定，增訂第八款明定在銀行控股公司架構下，得成立金融控股公司(Financial Holding Companies，FHCs)經營證券之承銷與代理、保險業務、商人銀行業務、保險公司投資組合業務等及與金融相關之附屬業務。其中針對保險業務部分，基於聯邦法規之規定( McCarran-Ferguson Act of 1945 )於金融服務現代化法中明文表示仍屬有效，因此有關保險業務之規範部分，雖然明定銀行與保險業得成為關聯企業，但保險業務仍由州之管理機關管轄。

其中，對於銀行應否跨業經營之議題主要是受到銀行經營的特質

與國家金融發展的歷史背景影響。以綜合銀行(universal bank)跨業經營的模式一直是德國經營銀行的典型模式，而在美國因經濟大恐慌導致 Glass-Steagall 法案在 1933 年通過，造成投資銀行與商業銀行被加以硬性區隔，無法形成如德國之綜合銀行之形式，也造成商業銀行業務成為一般銀行的主流，並且單獨創造出投資銀行的新興產業。

由於銀行本身具有特殊性<sup>1</sup>，故銀行除需維持良好的財務狀況，更有必要保持優良的資產品質。為了保障銀行能執行這些基本功能，銀行必須要能在競爭環境下生存。於是，銀行被允許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擴大其業務範圍；至於非銀行機構在進行銀行業務時，美國是以銀行控股公司<sup>2</sup>的型式出現。銀行控股公司架構是將銀行相關業務以分離資本方式成立子公司，藉此避免內部交易的風險。不過，銀行控股公司並非銀行風險管控與謹慎管理的代替品，銀行經營安全與否仍有賴於銀行外部監理與內部稽核功能的發揮。

於 1945 年出現的聯辦法規（McCarran-Ferguson Act of 1945）實質限制了銀行跨越州界經營金融業務。因此銀行為了提供客戶跨州的服務，創造出多銀行控股公司（MBHC）模式，形成實質分行來規避

---

<sup>1</sup> Corrigan(1982)提到關於銀行之特殊性在於：一、銀行可以提供客戶交易帳戶的服務；二、銀行能提供其他機構，無論金融機構與否，流動性的需要；三、銀行是中央銀行貨幣政策傳遞過程的樞紐。而銀行要具有這此特色，則須取得社會大眾充分信任。

<sup>2</sup>銀行控股公司(bank holding company, BHC)指的是任何擁有或控制一個或多家商業銀行的公司組織；而所謂控制則是母公司擁有或透過投票，掌握子銀行超過 25%的股權。

政府的管制。因此，事實上美國銀行控股公司的出現主要是為規避金融管制所造成的。為了阻止此種多銀行控股公司的規避行為，美國國會在 1956 年通過銀行控股公司法（Bank Holding Company Act of 1956）<sup>3</sup>，此法主要在於填補 1933 年 Glass Steagall 法之漏洞，並規範控股公司跨州經營業務，限制多銀行控股公司進行銀行與非銀行的購併，並規定授權由聯邦準備理事會管理相關監理活動及執照之核發，並實行金融檢查來管理多銀行控股公司。

銀行控股公司法將多銀行控股公司納入管制，固然可以限制銀行進行跨州的實質合併活動，但是銀行仍可藉由單一銀行控股公司 (SBHC) 經營跨業的活動。亦即，銀行控股公司旗下可以有一家子銀行，也可以擁有經營他業務的子公司，藉此也能有效規避 Glass-Steagall 法的跨業限制。美國國會為了再次對 SBHC 進行反制，在 1970 年通過了銀行控公司修正法（Amendments to the BHC Act）。該法案將銀行控股公司法由多銀行控股公司擴及單一銀行控股公司，並且限制銀行控股公司活動為與銀行業務息息相關者，而聯邦準備理事會被授權全面管制銀行控股公司。銀行控股公司的基本想法是

---

<sup>3</sup>該法案將銀行控股公司定義為「任何公司對於二家以上銀行擁有、控制或可行使其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具表決權之股權者；或該公司以任何方式控制一家銀行或公司的大多數董事或管理人（trustee）；或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認定該公司對一家銀行或公司的管理或決策具有直接或間接影響力者」，從而該法規範的對象是「多家銀行控股公司」（multibank holding company），而僅控股一家銀行的「單一銀行控股公司」（one-bank holding company）則成為漏洞，不須受到作為主管機關的聯邦準備理事會的相關管制。

要限制金融資源過度向大銀行機構集中，並確保銀行的活動確實與銀行業務高度相關。

至此，美國銀行想藉企業組織型態來規避金融管制的企圖正式納入管理，但管理機構不是財政部金融局（OCC），而是主掌貨幣政策的聯邦準備理事會。由以上的簡述可知，美國銀行控股公司的出現，主要是規避金融管理當局對銀行設置分行與產品及服務的限制。如果沒有 McFadden 法與 Glass-Steagall 法，美國的銀行或許不用控股公司的模式經營跨州與跨業的活動。不過，一般商業性公司對銀行經營的企圖並未終止。1980 年海灣西方公司（Gulf & Western）公司購併一家銀行，並售出其商業貸款，而成為第一家有限服務的銀行。許多保險公司、財務公司、及一般零售業也改型成為單一銀行控股公司，將銀行服務作為其金融服務的一部份。這使得美國國會不得不於 1987 年進一步通過銀行公平競爭法（Competitive Equality Banking Act of 1987），正式對既存之非銀行的銀行（nonbank banks）予以合法化。結果，這樣的立法讓席爾斯公司（Sears, Roebuck & Co）與美國運通（American Express）能從事有限的銀行服務而與一般商業銀行競爭。到了 1990 年，美國電話及電報公司（AT&T）更進一步的提供銀行信用卡服務，成功的規避了單一銀行控股公司的管制。這次規避的成功讓商業與銀行的界限更加模糊，也成為未來美國銀行管制

所檢討的議題。總之，美國銀行控股公司的出現與其金融管制有著密切的關係，而銀行控股公司並非世界金融業發展的必然結果。

Demsets 與 Strahan (1995) 曾顯示在過去銀行規模影響企業個別風險 (firm specific risk) 與系統性風險之比例，但其提到銀行規模對總風險的影響則較為有限。因此，規模大的銀行控股公司其企業個別風險可以藉由投資組合的分散而減少，而擁有較高的財務槓桿的控股公司會使得其系統性風險增加。但是，隨者銀行管制基礎的改變，如以銀行資本為管制基礎的金融監理，以及 1991 年聯邦存款保險改進法案 (FDICIA) 所要求的立即糾正措施 (PCA) 使得大銀行控股公司與小銀行的投資組合方式愈來愈類似。結果，大銀行控股公司得到相對風險分散的優勢，造成大銀行控股公司的總風險要較小銀行為小。

在 GLB 法案出現後，Corrigan (2000) 重新檢視其 1982 年對於銀行的觀點發現，雖然金融市場交易工具與機構的增加，銀行具有的基本特性並未有本質上的改變。不過，GLB 法案觸及三項基本問題，分別為：一、銀行擴張的業務究竟該以何種組織呈現；二、銀行與商業該如何區隔，以及三、銀行與安全網(存保)該如何連結。

顯然在過去，銀行以控股公司型態經營相關業務，被禁止從事商

業活動，而存款保險則只保障銀行的存款人。這樣的基本思考模式並未因 GLB 法的出現有所更動，只是在商人銀行 (merchant banking) 與保險業務方面提供一些彈性。GLB 法案可以算是國會、財政部與聯邦準備理事會的妥協，讓與銀行業務及風險特質相關的活動可納入銀行子公司，而讓其它活動，如商人銀行與保險等，則納入銀行控股公司的子公司。無論如何，從社會的觀點來看，任何公司組織型態都不能完全排除銀行倒閉的風險。因此，政府應該作的是逐步以符合市場機制的手段來監理金融機構，而非藉由實際 (de facto) 干預的方式管理金融機構。

## 二、改革目的與精神

金融服務業現代化法案 (Financial Services Modernization Act of 1999, GLB) 之制定，主要是為了廢除自 1933 年以來區隔商業銀行與投資銀行的 Glass-Steagall 法，擴大銀行控股公司之業務經營範圍，解放銀行投資行為及銀行控股公司集團多角化。

GLB 法立法之基本精神可用五點來描述：

- (1) 植基於保障存款機構安全為前提下的跨業經營；
- (2) 允許大型保險融機構以金融控股公司的組織型態跨業，但小型金融機構仍得以銀行方式跨業；
- (3) 以功能性管理為原則進行不同金融業務活動之管理；

- (4) 重視金融機構跨業經營後，客戶資訊與運用和隱私權之保護；
- (5) 跨業進入與退出的條件對稱，資本與管理能力並重。

由此五點基本精神，我們瞭解到金融控股公司的跨業經營，必須注意到存款子機構的安全性，而且須與其他金融機構處於公平競爭的地位。再者，基於金融管理效率的考量、客戶資料之保障，功能管理與進入退出金融控股公司的機制也有必要建立。我國在建立金融控股公司的法律架構時，亦應確定控股公司設立與管理的基本理念，否則未來金融控股公司成立後，可能會出現未被預期之產業結構，其後果若無助於金融體系的安全與穩定性，則應非當初立法之原意。

GLB 法下金融控股公司的業務權限擴充，其所能行事的業務 (又稱 4K 業務)包括：

1. 金融相關活動包括：

(1) 證券承銷與交易

- A. 金融控股公司的非銀行子公司，如金融控股公司擴充權限中所規定，得從事證券承銷與代理業務。
- B. 國家銀行，在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擴充權限中之規定下，得透過金融子公司從事證券承銷業務。
- C. 自 2001 年 5 月 12 日起，銀行過去在證券法規中享有經紀商(broker)與交易商(dealer)之豁免被廢除，取而代之的是在傳統銀行券業務中較為狹隘的豁免，如與政府證券及信託相關作業交易與第三者網路交易之安排。
- D. 自 2001 年 5 月 12 日起，銀行過去在投資顧問法中享有之豁免被

廢除。

- E. 銀行過去在 Glass-Steagall 法第 32 條中得作為共同基金配銷商的權限被廢除。
- F. GLB 法對銀行及其子公司允許地方政府債券(municipal revenue bonds)的承銷與交易。由於聯邦準備法案(Federal Reserve Act)與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法案(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Act)的既存條款規定，州立案銀行(state banks)也被允許相同的業務。

## (2) 保險代理與承銷活動

- A. GLB 法允許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子公司進行一定的保險業務活動，確認州政府在管制保險業務上有一定的角色，但此法案也排除某些州法上的限制。
- B. 金融控股公司下非銀行的成員得進行保險承銷與代理業務。
- C. 國家銀行在小於 5000 人的地區仍得繼續從事保險代理業務。
- D. 國家銀行得透過金融子公司，在銀行擴充權限之條件下，在任何地區從事保險代理業務。
- E. 國家銀行發行及銷售產權保險(title insurance)業務的能力受到限制。
- F. 排除州法禁止或干預聯邦法律所允許存款機構或其子公司與保險機構間進行之整合關係。
- G. 排除州法禁止或干預聯邦法律所允許存款機構或其子公司與保險機構間進行之整合關係。

## (3) 商人銀行業務

- A. 允許聯邦準備理事會與財政部部長授權銀行之子公司從事商人銀行之業務。銀行控股公司之子存款機構必須要具有充分之資本

與優良之管理。

B. 在 GLB 法通過後 5 年，授權聯邦準備理事會與財政部部長聯合決定有關允許金融子公司進行某些商人銀行業務。

C. 其他金融活動

金融控股公司亦得進行聯邦準備理事會在與財政部長參詢後核可之金融有關或附帶的業務。

## 2. 互補性業務活動

金融控股公司得從事聯邦準備理事會核可認為與金融業務互補，並且不會過度造成存款機構及金融體系風險之非金融相關之活動。

## 3. 其他有關限制

### (1) 與相關企業之交易

GLB 法要求聯邦準備理事會根據聯邦準備法第 23A 條之規定，說明會員銀行與其相關企業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及當日信用延伸時所產生的信用暴露程度。再者，銀行與其金融子公司有擔保交易 (covered transactions) 總額受到 20% 的資本與累積盈餘與聯邦準備法第 23A 條擔保品規定之限制。關於存款機構與金融控股公司進行商人銀行業務活動時，亦受到聯邦準備法第 23A 條之限制。

### (2) 國家立案銀行與州立案銀行之活動

- A. 聯邦立案之國家銀行(national banks)被允許在滿足一定條件下，擁有或控制從事國家銀行所不准業務之金融子公司。但金融子公司原則上不得為保險之主要承銷經理 提供或發行年金，進行房地產開發或投資，以及商人銀行的業務。至於互補性的業務也不得經營。國家銀行透過金融子公司進行相關業務時，須經過金融局(OCC)的同意。
- B. 州立案的銀行亦得以相同模式經營相關金融業務。由於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法第 24 條的規定，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在不致過度影響存保基金及滿足資本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允許州立案銀行經營國家銀行所不允許之業務。
- C. 在 1999 年 5 月 4 日後，公司向儲貸會監理辦公室(Office of Thrift Supervision)申請購併儲貸會者，只得從事金融控股公司所被允許的業務活動。過去已存在的單一儲蓄貸會控股公司(Unitary Thrift Holding Companies)則被祖父條款化，可以繼續從事任何形式的金融與商業活動。

GLB 法除了放寬金融控股公司的業務權限擴充，另外也規定若干與顧客財務資訊相關之隱密性(privacy)要求：

A. 資訊分享政策與程序的揭露

法律要求金融機構，在與客戶建立關係前以及隨後至少每年一次，必須以清楚與明顯的通知方式，告知客戶關於此機構有關個人資訊之搜集與揭露給相關企業或是第三者的政策一與實務。

## B. 客戶拒絕(opt out)第三者分享個人資訊之權力

除非客戶被通知個人資訊為第三者所分享，以及客戶被給予拒絕如此安排的權力，法律禁止金融機構將客戶個人資訊對無關之第三者分享。

## C. 禁止為市場行銷而揭露客戶帳戶號碼

金融機構被禁止將客戶的存款、交易及信用卡帳戶號碼或使用代碼(access code)為市場行銷(含電話行銷與直接郵購)而揭露給無關之節三者。

## D. 禁止在誤導的前提下萬得財務資訊

禁止人們在使用錯誤、假造或偽造的聲明或表示，而從金融機構或是金融機構的客戶處獲得客戶的資訊。

## E. 對於金融股務提供者及聯合行銷之合夥人設有資訊揭露之一般性例外條款

由以上的說明可知，GLB 法清楚的界定金融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的業務活動範圍與程度。對於客戶金融資訊使用的界限也明白揭示，以強調消費者權益的保障。至於金融機構的銀行活動與商業活動的區隔更是嚴格遵守，以避免出現德、日銀行與商業間複雜的交易關

係。因此，美國施行 GLB 法後，應不至於發展成為德國綜合銀行，或是日本主要銀行的模式。

## 第二節 相關規範內容

此法案主要涵蓋的七大議題（共七章 219 條），分別為一、促進銀行、證券商與保險公司間關係企業合併；二、建立功能性金融監理；三、保險；四、單一儲貸控股公司；五、隱私權；六、聯邦住宅貸款銀行體系現代化；七、其他等。

就金融業跨界擴張業務而言，條文內容包括授予金融機構透過控股公司或子公司建立新種金融業務聯屬關係，適用銀行控股公司業務限制，執行新種金融業務之條件，以次順位債作為保護金融體系與客戶存款之基金。又法條規定聯邦立案銀行子公司須符合資本適足、妥善經營並達社區振興法檢查標準，方可辦理新種金融業務。就保留聯邦交易委員會權限而言，法條款論及監理機構資料共享及子公司與關係所屬企業法定地位說明。對擬從事新種金融業務之外國銀行，給予國民待遇。

對功能性金融監理而言，內容分為經紀商與交易商，投資銀行控股公司證券業務與交易之監理，銀行投資業務及銀行與銀行控股公司等議題。主張金融業務性質相近者，應受單一主管機關監理，而各監

理機關對其控管業務均有其專長，另由聯邦準備理事會擔任統括之監理者。對銀行證券業務言，賦予 SEC 訂定規範，將新種混合金融產品視為非銀行產品，並就該產品可能涉及層面，對銀行業者進行公告。

就保險議題而言，內容包括州政府對保險業之監理，訂定聯邦立案銀行及其所屬企業之產權保險業務，快速裁決聯邦與州政府保險監理機構歧見爭議，核准互助保險公司進行市場重組，鼓勵跨州制定統一及互惠之保障代理商證照制度，及汽車租賃代理保險業務等。

就單一儲貸控股公司之議題，法條強調禁止新設立單一儲貸控股公司與商務關係企業聯盟。

就其他條款部份，法規擴及自動櫃員機收費修正、社區振興法、及其他金融管理改進，如對組織變更之聯邦儲蓄機構，仍保留其「聯邦」全稱，對極小規模合夥企業提供技術協助等。

至於隱私權議題，即有關金融機構客戶資料之私密保護方面，禁止詐取客戶資料；即防止他人對金融機構職員、代理人或金融機構客戶作偽造、虛構或欺騙之報告或陳述；或提供對金融機構職員或代理人，偽造、仿製、遺失或偷竊等非法方式取得，為偽造、虛構或欺騙之報告或陳述，或揭露與他人相關之金融機構客戶資料；此等行為即違反私密規定。若藉由他人以上述非法方式取得金融機構客戶資料，

亦視為違反私密規定。

而其中關於金融控股公司之具體規定，即允許國內的銀行控股公司與外國銀行轉型為金融控股公司進行跨業活動。GLB 法案出現之目的是允許跨業經營，例如銀行與保險業的整合，以因應歐陸為主體的綜合銀行在歐盟統合後金融實力的擴張。對於金融控股公司，美國並未以金融控股公司的業務活動來明確定義金融控股公司，而是以銀行控股公司或是外國銀行符合一定的要件來定義。根據規定，銀行控股公司所掌握的所有存款機構必須滿足並維持充分的資本；銀行控股公司所掌握的所有存款機構必須滿足並維持優良的管理；銀行控股公司需有效的（effective）選擇成為金融控股公司。

至於所謂存款機構滿足並維持優良的管理則指的是：存款機構在最近與隨後的金融業務檢查至少滿足讓人滿意的綜合評等，以及至少滿足讓人滿意的管理評等；若存款機構沒有取得金融檢查的評等，則聯邦準備理事會在檢視管理相關資訊，並與相關聯邦金融管制機關參詢後，決定此存款機構是否屬於優良管理。如果牽涉到管理優良存款機構的合併，除非聯邦準備理事會有不同之意見，則合併後的存款機構應仍被視為管理優良的機構。

除了滿足資本與管理的要求外，金融控股公司也被要求需滿足社

區再投資法案 (Community Reinvestment Act, CRA) 的規定。亦即，銀行控股公司縱使宣布成為金融控股公司也是無效，除非其子存款機構得到「滿意」或是更好的評等。如果存款機再未能滿足 CRA 的要求，聯邦準備理事會必須禁止公司購併額外的公司，或是進行額外新的 (de novo) 金融活動。

### 第三節 監理之架構

金融服務現代化法除開放設立金融控股公司外，針對金融控股公司之監理，並未採取設置單一監理機構之做法，而係建構所謂「功能性監理」(Functional Regulation)之架構，以管理金融控股公司。而所謂功能性監理係指：相同之業務行為應由相同之管理者管理(圖 1)。其論點建構於不同之監理機關有不同之監理專業，而要求單一機構具備或發展出監理各種金融機構之期待顯係不切實際且無效率，因此，美國之金融管理法制架構傾向於確保由銀行之監理機構管理銀行業務、證券之監理機構管理證券業務、保險之監理機構管理保險業務。



圖 3-1 美國功能性監理之原則

資料來源：FRBSF

而在功能性監理架構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eral Reserve Board)係作為銀行控股公司及金融控股公司之傘型監理機構，所謂得要求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向理事會提出報告，說明有關財務狀況、監控及管理營運及財務風險之系統、與存款業務子公司之交易往來及法令遵循情形，然而，理事會應儘可能優先接受各功能性監理機構之報告。

此外，聯邦準備理事會原則上被禁止對於各功能性子公司制定任何法規或命令，包含不得對於證券及保險子公司制定或提出任何資本健全之要求；亦不得檢查控股公司之各功能別子公司，如證券商或保險公司，僅得於該子公司之經營對於存款業務子公司產生系統風險時，方可實施檢查，而且檢查之實施也必須儘可能放棄親自實施監

察，而優先檢查各功能性監理機構之檢查報告，如確實須親自實施檢查時，亦應限制其檢查範圍在對於存款業務子公司健全性之重大負面影響層面。

至於所有銀行控股公司及金融控股公司之綜合監理機關則為聯邦準備理事會。實務上從使在功能管理的分工原則下，聯邦準備理事會仍得檢查各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並要提供相關之報表。GLB 法對於銀行控股公司子公司功能性之監理權則作了一定的美制。一般而言，受功能性管制之子公司須滿足聯邦與州法之要求，而聯邦準備理事會是無法對其作出資本的要求。除極少數的情況之外，聯邦準備理事會也不能要求受功能性管制之子公司對相關之存款機構提供資金或資產。再者，GLB 法授權銀行管制者，對於存款機構與其子公司及控股公司下相關企業之關係交易，設立審慎的標準與限制。例如，金融局立案之國家銀行要成立子公司，除資本、管理與 CRA 評級達一定標準外，債信評等與子公司資產比重也都有一定的美制。至於聯邦準備理事會管理金融控股公司時，則應儘可能依據會計師簽證之財報、功能性管制者之報告，以及子公司功能性管制者檢查報告為基礎，聯邦準備理事會得檢查受功能性管制之子公司。這些條件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 聯邦準備理事會合理的懷疑子公司所進行的業務活動，已經對相

關之存款機構造成實質的風險；

2. 有必要檢查子公司以期能對控股公司體系之金融與作業風險予以監控；
3. 子公司未能遵循聯邦準備理事會在銀行控股公司法或其他相關聯邦法規下具有管轄權之活動，而且決定子公司遵循法規與否，無法藉由對金融控股公司或是相關存款機構之檢查來完成。

當聯邦準備理事會檢查發現，金融控股公司下的子存款機構未能達到資本與管理上的要求，就會以書面方式通知金融控股公司其所發現之事項。再者，如果金融控股公司先於聯邦準備理事會發現其子公司有資本與管理上的問題，也應立即告知聯邦準備理事會子機構之名稱與違規事項。在收到違反事項通知後 45 天以內，聯邦準備理事會與金融控股公司須達成協，以符合資本與管理之要求。協議之內容必須包括下列事項：

1. 說明公司將採取何種行的以解決每一違規事項；
2. 提供每一行動之明細
3. 時程表；
4. 提供任何聯邦準備理事會要求並接受之其他資訊。

此外，金融控股公司在收到通知後，不得在未取得聯邦準備理事會同意前，進行任何新的業務活動，或是購併公司從事 4(K) 業務。如果金融控股公司未能在收到通知後 180 天內改正違規事項，理事會可

要求金融控股公司放棄對任何子存款機構之控制權，或是金融控股公司可選擇停止控股公司，非銀行子公司或是存款機構之子公司從事銀行控股公司法所不允許的行為。亦即，金融控股公司得被命令放棄子存款機構之控制權，或是自行選擇禁止除銀行控股公司法中第四條之 C 中第八款所允許業務以外之活動。再者，金融控股公司之存款子公司若未能維持滿意或更好的社區再投資案(CRA)評等時，則與未滿足資本與管理要求的處罰類似，但通知不合於 CRA 標準的機構則不一定是聯邦準備理事會。

對於規範之管理架構可由下圖二進一步了解，其結合結合傘狀監理(umbrella regulation)與功能性監理(functional regulation)，聯邦準備理事會為金融控股公司之主管機關，職司傘狀監理(又稱綜合監理)的角色。從事非銀行業務之關係企業或子公司，財政主管該業務的有關當局負責監理，俗稱功能性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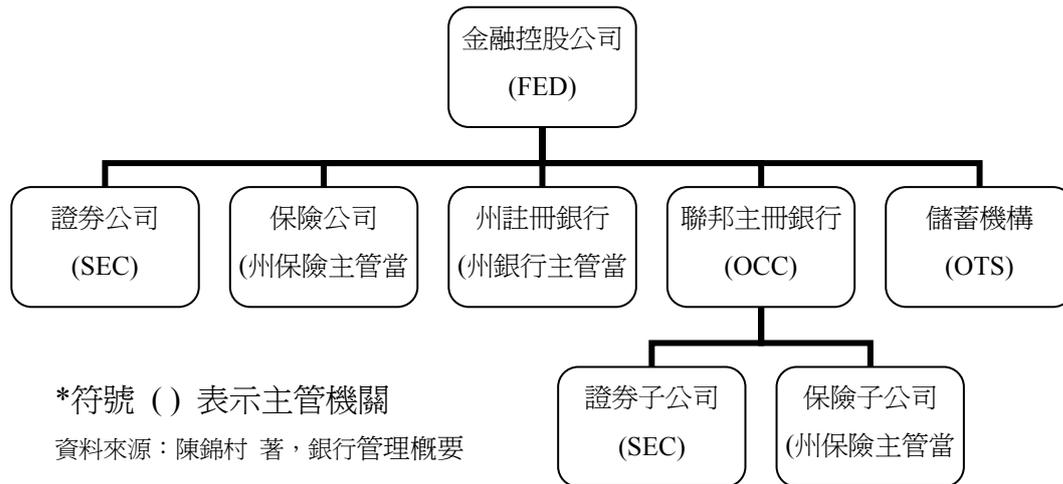


圖 3-2 功能性監理之架構

註：

- i、OCC (Office of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財政部金融局（貨幣監理署）
- ii、SEC (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 iii、OTS (Office of Thrift Supervision)：美國信用合作社管理局

在這樣的監理架構下，簡化了對控股公司的監理，其主要是為避免規模龐大的金融控股公司，時當面臨多層監理，導致行政效率缺乏、和監理機關間的職權衝突。GLB 法乃訂定「Fed-Lite」條款，簡化聯邦準備理事會的職權。此外，GLB 法對於防火牆的規範分為對內與對外：對內，GLB 授權 Fed 得透過法令條文，規範所監管的存款機構及其子公司間的關係或交易。旨在防止銀行承擔關係企業中非銀行業務的子公司帶來額外之風險；對外，GLB 下之金融控股公司，除過去已投資者得繼續持有該事業股份(但不得增加投資額度)，不得

有子公司是從事非金融業。旨在規範銀行從事非金融相關事業。

雖然 GLB 法藉由功能性管理的原則來解決金融跨業監理的問  
題，但是美國複雜的金融監理體系與世界其他主要國家相比仍有改善  
空間。GLB 法要靠有效的監理金融及銀行控股公司，才能避免存款  
機構的倒閉。但即便如此，GLB 法所創造的環境是否真能達成當初  
設立的目標仍為未定之數。傳統銀行控股公司所從事的業務多與銀行  
密切相關。銀行管制者熟悉這樣的銀行結構，故能有效的判斷銀行控  
股公司的安全性。但跨業後的金融(銀行)控股公司的業務複雜，而且  
管制機構更多，因此根據多方的看法，GLB 法下的功能性金融管理  
體制可能有下列的潛在問題：

1. 有監理權的各個管制機構對於金融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的管理  
目標與技巧缺乏一致性。例如，證券管制機構所關切的可能是投  
資人保護與市場的完整性(integrity)，而非證券公司本身的安全性  
與健全性(safty and soundness)。結果，銀行管制者可能無法由證  
券管理機構找到必要的資訊及報告，以確定金融控股公司的證券  
子公司不會對加入存保體制銀行造成威脅。這樣的擔憂可能導致  
銀行監理機關直接對證券公司進行檢查，而造成管制成本的增  
加。
2. 各個監理機構對金融控股公司下個別子公司檢查的結果，雖然互  
相分享，但是這些資訊通常是以報告或表格呈現。檢查人員有價  
值的主觀評估資訊，則往往無法有效的傳遞。資訊無法有效且完  
整的在各金融管制機構間分享，很可能限級管制者對於金融機構

風險評估的正確性。

3. 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愈來愈多的非銀行資產，使得金融控股公司的業務愈來愈難與其控制的銀行聯結在一起。金融監理機構並不清楚該如何檢查這類金融控股公司 並決定這類檢查所要達成的目標為何。舉例來說，以低佣金見長的 Charles Schwab 公司就宣佈計畫要購入美國信託 (U.S. Trust) 成為金融控股公司。這個以證券交易為主體的金融機構顯然與傳統銀行控股不同。對於聯邦準備理事會而言，對這些金融控股公司訂出新的規定顯然是一項挑戰。以金融控股公司整合的資本要求為例，先決定公司整體的風險，再決定適當的資本水準變得非常困難。於是管制者可能會代之以簡單的比例作為管制標準，如槓桿比例。但是這樣的管制卻可能導致保障不足，或是過度扭曲了銀行組織的行為。
4. GLB 法也考慮到銀行安全網的外溢性 (spillovers) 問題，但能否防止仍是存疑。例如，法律要求許多非銀行的業務活動應置於銀行組織之外。這樣的措施使得非銀行作業的債權人與接受存款保險保障的銀行脫鉤。但是這樣的法律區分能否將傳染效果 (contagion effect) 隔離仍是讓人存疑的。再者，功能性管理是否真的讓債權人覺得有差異也讓人懷疑。社會可能並不相信，因為銀行金檢人員並未對非銀行公司進行金檢，所以非銀行機關的倒閉就不影響相關銀行經營的健全性。總之，GLB 法對於銀行安全網的外溢問題並不能有效的遏止。這對於金融管制者是一項大挑戰—金融控股公司面對較少的市場紀律，而有較大的重機承受過高的風險。
5. GLB 法並非銀行跨業，促進金融現代化的萬靈丹。事實上，GLB 法主要是幫忙解決銀行與保險業間的障礙；投資銀行與商業銀行間的基本障礙在 1999 年以前便進廢除。再者，GLB 法中包括反

現代化的條款，例如禁止設立新的單一儲貸控股公司，也可能無助於競爭金融體系的建立。

6. 造成不公平且無效率的競爭環境。「太大而不能倒閉」(too big to fail)的傳統觀念，引導投資人偏好將存款或投資資金置於大型金融機構，因而對於規模較小的金融機構形成不公平的競爭，扭曲金融資源的分配。
7. 引發道德危機。「太大而不能倒閉」的觀念如同政府給予超大型金融機構存款保險制度以外之額外保險，恐將誘使金融機構從事高風險業務，無端面臨較高之破產危機，或使存款大眾與投資人的權益受損。
8. 對金融監理形成重大挑戰。GLB 以傘狀監理與功能性監理規範金融業者，並未改變繁複之監理架構；也就是說，未有效解決監理職權重複的問題。因此，未來能否在金融新局面開創下，兼顧穩定金融監理體系之職責，端視 Fed 與各主管機關間是否具有良好之協調能力。

由以上的討論可知，GLB 法的出現並非是完成金融現代化的最後一步，相反的，以後仍需要其他的金融改造立法來配合 GLB 法的推動。例如，進行金融管制改造，以建立單一金融監理機關；推動存保改造，以檢討外溢補貼對銀行體系的影響；以及重新檢討銀行與商業間是否需要區隔，以增加金融體系的安全與健全性。

#### 第四節 美國面臨之未來金融改造問題

雖然 GLB 法讓美國的金融機構面對新的競爭環境時，得到了經

營新業務的權力，但是從 2007 年起一連串所發生的信用危機(credit crisis)，以致於發生數起大型金融機構(尤其是投資銀行)的倒閉，金融管制者顯然無法有效地處理管理所面臨的挑戰，美國國會以及主管機關正仍思考如何進行另一波的金融改造。新的金融改造內容可能包括整合目前的管制機構，增加銀行管制機關的權限，以及提高金融商品資訊揭露與資訊透明度。

### 一、整合目前的管制機構

在 GLB 法實行之後，美國的金融機構的監理機制仍然存在著多頭馬車的情形。在 2007-2008 年的金融風暴重創美國的金融機構之際，亦突顯了美國的金融監理需要進一步地整合的重要性。美國的聯邦準備理事會、財政部、證管會，以及負責保險公司監理機制的州政府之間，彼此監理重疊的情形，似乎並沒有對此次的金融風暴有發揮任何監理(來防止金融風暴發生)的功能。因此，未來應如何整合目前的監理機關，來因應未來金融風暴的挑戰，是目前美國的一大課題。

### 二、增加銀行管制機構的權限

過去的 20 年之間，美國經歷了金融管制的解除(deregulation)，使投資銀行、傳統的商業銀行以及大型金融控股公司規模日益壯大。然而，此次的金融風暴顯示，過去的金融管制解除，使得銀行業者承擔

著過高的業務風險，當市場出現不利的因素之後，造成這些金融機構相繼地產生鉅額虧損甚至是發生倒閉情勢，因此目前有許多學者以及實務界人士主張，美國的銀行管制機構應該要大幅地提高管制權限，同時增加對市場的管制，以降低市場失序的風險。

### 三、提高金融商品資訊揭露與資訊透明度

隨著金融商品設計的複雜化與多樣化程度大幅提高，金融商品所帶來的風險也日趨增加，投資人已面臨金融商品資訊不足的問題。此與投資人保護的政策似乎背道而馳。為了提高對投資人的保護工作，美國證管會已經要求資產管理業者加強對共同基金的商品之資訊揭示工作，未來將逐步擴展至包括所有金融性與衍生性商品的資訊揭示，以加強投資人的保護。

## 第四章 英國

### 第一節 1986 年金融服務法(Financial Services Act 1986)

#### 一、立法沿革與金融改革之目的

1980 年代為英國金融監理制度劇烈變動的時代。英國早期的金融監理工作主要採取自由放任的方式，大多由金融業者以自律的方式來維持金融市場的秩序。隨著金融商品的多元化以及金融機構多角化經營之影響，金融機構業務的界線逐漸模糊，導致金融監理效果不彰的情形。為了改善金融監理的缺失，英國推動了金融監理一元化的改革。首先分為兩部份探討英國金融監理制度之立法背景，其一為英國銀行監理制度之演進，另一為英國證券市場監理制度之演進。

在 1998 年英格蘭銀行法案(Bank of England Act of 1998)通過以前，英國銀行監理機關主要是由英國的中央銀行—英格蘭銀行(Bank of England)負責。英格蘭銀行雖早在 1694 年創立，但至 1946 年才正式歸為國有，在此之前以私法組織型態運作的結果，反映在英格蘭銀行實施監理權限的手法一向以鬆散、不強制的態度監理英國的銀行業。

自十九世紀以來，英格蘭銀行通常採取不具法律效力、不成文規

定且較具有彈性的非正式介入(Informal Involvement)，以道德勸說(Moral Suasion)的方式來監督管理英國的銀行業以及金融市場。在二次大戰後的三十年的期間，英格蘭銀行這種非正式的介入監理方式，仍然十分管用，而英格蘭銀行之所以能發揮影響力進行市場監理，其原因在於英格蘭銀行與主要國內商業銀行及大型清算銀行<sup>4</sup> (Cleaning Bank)間存在長期密切關係，能夠藉由不具法律效力的道德勸說，影響銀行家的經營行為。

除了不具法律效力的非正式介入方式外，英格蘭銀行監理的另外一項特色，在於英格蘭銀行會會依據銀行規模大小知不同而採取不同的監理方式<sup>5</sup>。由於英格蘭銀行與五大清算銀行有密切關係，所以監理重心就會在此五大清算銀行，此種作法有很明顯的缺點。因為較容易出問題的往往是財務不穩定的小型銀行，而英格蘭銀行不願意對這些次級銀行直接實施監理管理，會導致嚴重的後果。

1972 年起陸續爆發的次級銀行經營危機(the Secondary Banking Crisis)，其問題原因在於許多出現財務狀況的銀行在事前未受到英格蘭銀行監管，並且英格蘭銀行進行監管的效果令人質疑。所以國會為了解決英格蘭銀行監管效果不彰的問題，在 1979 年制定的銀行法案

---

<sup>4</sup>五大清算銀行，稱為 Big Five，包括 Barclays、Lloyds、Midland、National Provincial、Westminster bank。

<sup>5</sup>稱之為 hierarchy system

中，大幅強化了英格蘭銀行的監理實權，也使得英國政府開始正視到金融監理以及銀行財務健全性之議題。

但是在 1984 年爆發的 Johnson Matthey Bankers (JNB)破產援助事件，揭露出 1979 年銀行法案改革的失敗。JNB 是一家歷史悠久並擁有良好信譽的大型銀行，但是自 1980 年代開始，JNB 開始將大筆資金貸放給兩位特定借款戶，貸款總金額分別高達銀行資本總額的 65% 以及 34%，使得銀行投資風險過度集中，但是英格蘭銀行卻完全沒有採取干預手段，導致 1984 年 JNB 破產援助事件的發生。因此國會制定 1987 年銀行法案(Banking Act 1987)，廢除 1979 年法案建立的雙元監理制度，並賦予英格蘭銀行更實質的監理權力。這也是英國金融監理一元化的來源。

另一個與銀行監理並列者為證券監理，在英國證券市場監理制度方面，和銀行業的情況類似，英國證券市場也是再 1980 年代出現一連串的金融醜聞，嚴重影響投資大眾對市場的信心，並且對證券商而言，一公司常需受到一個以上的監理機構監督，這也讓證券商產生無所適從之問題。為了矯正證券市場的諸多亂象，英國國會於 1986 年通過《金融服務法》(Financial Services Act 1986)，展開一般我們所聽到的金融大改革(Big Bang)，試圖挽回投資大眾對於市場的信心。

## 二、相關規範內容

1986年11月金融大改革以前的英國，對於銀行兼營證券業務是採取分離主義、強調專業分工的觀念，然而由於以經營批發業務與證券包銷業務為主的「商人銀行」(merchant bank)，在一定的範圍內被允許向投資人提供多樣化的金融商品，因此實際上商人銀行試舉有類似綜合銀行的作用，所以銀行綜合化經營所產生的利益衝突在金融大改革以前的英國是普遍存在的。

1986年在金融大改革時通過的《金融服務法》(Financial Services Act 1986)納入葛渥報告(Gower Report 1984)之建議作為立法參考，Gower Report認為應該採用資訊揭露的方式去解決利益衝突的現象，認為只要將所有潛在的利益衝突方式明白的揭露出來，則一切弊端將可全部解決。此份報告認為在銀行以及證券之二元監理機制下，代理問題仍然無法解決，因此也是支持英國之金融監理應該朝向一元化。

《金融服務法》(Financial Services Act 1986)之主要內容是提供更多的對投資者的保障，以及規管投資業務的進行。在證券市場的監理方面，為因應1980年代一連串的金融弊案以及證券市場國際化的潮流，英國於1986年全面展開證券市場自由化及國際化的大改革。首

先，英國國會通過《金融服務法》(Financial Services Act 1986)，其主要內容有：

1. 廢除單一資格制度，實施「雙重資格」制度(Dual Capacity)，即交易所成員公司可以兼任證券交易商和證券經紀商的雙重身份、雙重職能，亦即銀行可從事證券、保險、信託、租賃業務，證券業與保險業可介入其他金融領域；
2. 將過去嚴格分開的證券經紀商與批發商合而為一；
3. 依據紐約證交所的經驗，取消最低佣金制度，實行自由議定佣金制度；
4. 允許非交易所會員公司 100%地收購會員公司的股份，組成新的證券交易商，並且敞開了封閉兩百多年的交易所大門，允許銀行、金融機構和外國證券公司直接入市交易。

該法主要核心之一在於設立證券投資局(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 Board, SIB)，根據該法，財政部(HM Treasury)被授予對金融體系全權監督的權威和權力，而財政部將法定權力和監管責任授予證券投資局，證券投資局又將責任賦予不同的自律管理組織來執行，證券投資局的管理是通過不同的自律管理組織來執行。證券投資局並非政府機關，而是私法人團體，其經費來源是向證券業者課徵而來，其本身並不直接管理證券市場的參與者，直接監理的工作則交由數個證券商自律組織(Self-regulating Organizations, SROs)來負責。而此處的自律設計為政策妥協下的產物，用以緩和市場參與者之利害關係。其中包

括：證券期貨局(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Authority, SFA)；投資經理人監理組織(Investment Managers' Regulatory Organization, IMRO)；個人投資局(Personal Investment Origination, PIO)；金融中介機構、經理人和經紀人監理協會(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Managers, and Brokers Regulatory Association, FIMBRA)；人壽保險和信託基金的監理組織(Life Assurance and Unit Trust Regulatory Organization, LAUTRO)。不過，至 1994 年因為自律組織層級的分裂，則只剩下證券期貨局(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Authority, SFA)、投資經理人監理組織(Investment Managers' Regulatory Organization, IMRO)以及個人投資局(Personal Investment Origination, PIO)。

1986 年《金融服務法》改變了英國傳統的自律管理模式，建立了自律管理與立法監管相結合，即在法律框架下的自律管理模式。並從法律上確立了證券投資局在監理金融市場和金融服務業的權威性及管理體制的基本框架。該法是採行兩階層的管理架構，證券投資局自身並不直接監管市場參與者，直接監管的工作交給數個券商自律組織，而這些自律組織的運作資金又來自於證券商，部分的管理階層也由證券商推派，因此，1986 年《金融服務法》又稱為「法律架構下的自我監理」(self regulation within statutory framework)。因為證券投資局主要通過證券業的自律機構對證券市場進行管理，沒有權力對違

規機構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唯一的手段就是取締不服從管理的自律組織。因此在 1987 年英國又成立了嚴重欺詐案辦公室(Serious Fraud Office, SFO)，專門負責對金融犯罪的調查和處理。

英國 1986 年的《金融服務法》法案有效地改變了英國證券市場的結構，促進了市場的全面競爭，使英國證券市場發生了根本性的變化。英國金融市場上再度出現了投資銀行和商業銀行全面融合的局面。英格蘭銀行允許銀行成為沒有業務界限、無所不包的金融集團(financial conglomerates)，英國的一些大銀行以銀行子公司的形式進入了證券業。大銀行還兼併了保險公司和房地產交易機構。金融機構間的業務界限已經打破，銀行將債權轉化為股權；證券商行增加了其債權投資份額；住房協會進一步拓展了銀行和投資業務；而保險公司則進入了投資管理業務。

除了 1986 年所訂定的《金融服務法》之外，在 1986 金融大改革的時代，英國證券市場也實現證券交易系統的電子化，倫敦政卷交易所啟用了自動報價系統 SEAQ(Stock Exchange Automated Quotation)以及國際自動報價系統 SEAQI(SEAQ—International)，與紐約、東京證交所電腦連線，實現 24 小時全球性的證券交易。緊接著，英國證券交易所協會修改了上市規則，以便於外國公司的進入。此外，還包括了對國債(gilts)市場的改革，這次改革廢除了原來交易

商與經紀商分離的制度，擴大了國債造市者的範圍，並以螢幕交易取代現場喊價交易。英格蘭銀行通過政府經紀商進行國債市場的操作，其目標是擴展市場，創造一個高流動性、競爭性的市場以滿足政府的融資需求，以及在必要時協助對貨幣市場之控制。

英國 1986 年《金融服務法》之章節簡述：

第一編 投資業務的管理(第 1-128C 條)

第一章 一般規定(第 1-2 條)

第二章 對業務經營的限制(第 3-6 條)

第三章 被授權人(第 7-34 條)

第四章 被豁免的人(第 35-46 條)

第五章 投資業務行為(第 47-63C 條)

第六章 干預的權力(第 64-71 條)

第七章 解散令和財產接管令(第 72-74 條)

第八章 共同投資計畫(第 75-95 條)

第九章 金融服務法庭(第 96-101 條)

第十章 信息(第 102-106 條)

第十一章 審計師(第 107-111 條)

第十二章 費用(第 112-113 條)

第十三章 向指定代理機關移交職能(第 114-118 條)

第十四章 對限制性行為的防範(第 119-128 條)

第十五章 與其他制定規章的權力機構的關係(第 128A-128C 條)

第二編 保險業務(第 129-139 條)

第三編 互助會(第 140-141 條)

第四編 證券的正式上市(第 142-157 條)

第五編 未上市證券的發行(由 1995 年證券公開發行規章第 17 條、  
附件 2 廢除)

第六編 收購要約(第 172 條)

第七編 內幕交易(第 173-178 條)

第八編 對資訊披露的限制(第 179-182 條)

第九編 互惠(第 183-186 條)

第十編 雜項和補充(第 187-212 條)

附件(節選)

### 三、金融監理之架構

此章節主要介紹在 1986 年《金融服務法》確立的監理體制之架構。財政部(HM Treasury)對監管行為負首要責任，亦即財政部可收回或撤銷其對證券投資局的授權；對金融業實施分業監理方面為英格蘭

銀行、證券投資局(SIB)、證券期貨局(SFA)、投資經理人監理組織(IMRO)、個人投資局(PIO)、金融中介機構、經理人和經紀人監理協會(FIMBRA)以及人壽保險和信託基金的監理組織(LAUTRO)，他們分別行使對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投資業、房屋協會等機構的監管職能。

根據《金融服務法》的規定，財政部擁有對金融體系全權監督的權力，而財政部又將法定權力和監管責任授予證券投資局(SIB)，SIB又將責任賦予不同的自律組織來執行，SIB的管理則是通過制定自律管理規則並由不同的自律管理組織來執行。SIB的主席由財政部和英格蘭銀行聯合任命，其資金來源於對金融業的徵收，政府不給予任何資助。SIB作為管理權威來監督整個新的管理體制，通過財政部向國會負責。

圖 4-1 為 1986 年《金融服務法》之金融監理之架構，主要為證券投資局和自律組織為主的雙重監管架構，值得注意的是為其監理程度仍然傾向自律。隨著金融業務融合化的發展使得金融機構之間的業務界限越來越模糊，也使得分散於不同監管機構或組織之間的監管職能難以準確實施。這種混合監管，不但降低了監管的效率，又增加了監管的成本，造成日後一元化之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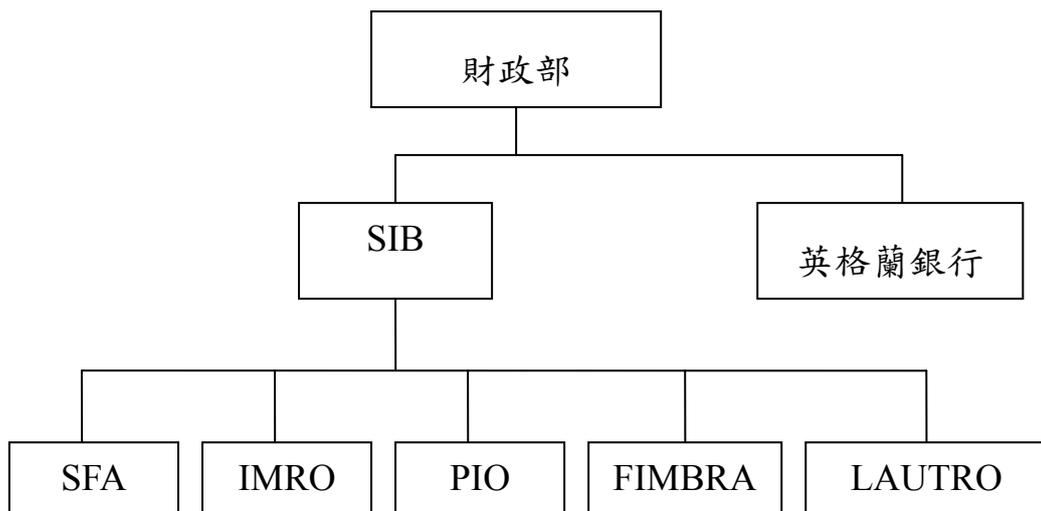


圖 4-1 1986 年《金融服務法》之金融監理之架構

## 第二節 2000 年金融服務暨市場法(The Financial Service and Markets Act 2000)

### 一、立法背景與金融改革之目的

英國的監理體制在傳統上具有強烈的自律色彩，儘管 1986 年《金融服務法》對此有所限制，成為證券投資局和自律組織為主的雙重監管架構，但其監理程度仍然傾向自律。

除了英國國內因素之外，其全球金融環境之改變也影響英國朝向金融監理一元化之方向。為因應金融市場國際化，增強競爭能力，各國紛紛放寬了對金融機構混業經營的限制，允許一家金融機構同時涉足銀行、證券與保險業務，從而出現了全能型的金融集團

(Financial Conglomerates)。最典型的例子是美國於 1999 年 11 月通過的《金融服務現代化法案》，允許成立金融控股公司從事具有金融性質的任何業務。

在這種情況下，以前針對分業經營的分散監管體制(即對從事銀行、證券、保險業務的不同金融機構，由不同的監管機構負責)需要向針對混業經營的單一監管體制轉化即由一家監管機構統一負責對金融集團的監管。否則，不僅將增加對金融集團的監管成本，而且可能由於不同監管機構之間的協調問題影響有效監管的職能，甚至可能產生重大的監管失誤。在金融全球化下，任何此類失誤都可能引發金融體制的系統風險，並且通過連鎖效應迅速波及其他國家。

再加上，金融全球化的另一個趨勢出現了大量的新型金融產品與業務。例如，新興的「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Credit Derivatives)，將貸款業務中的信用風險分離與重新包裝後，成為一種可在市場上交易的金融產品。又如，資產證券化業務已經擴展到保險市場，通過發行「巨災債券」(Catastrophe Bonds)，將本由保險市場承保的風險轉化為以流通債券為主體的新型風險分散機制，進入了資本市場。事實上，金融混業經營的必然結果，是促進金融革新，進一步模糊了金融產品之間的界限。這種情況也對分散監管體制提出了挑戰，只有單一的監管機構才能更好地評估和監測各類新型金融產品的風險，並對投

資者提供更完善的保護。

除了上述金融市場發展的需求外，英國舊監理體制本身具有的內在缺陷，也是促成改革的一個重要原因。雖然 1986 年的金融大改革為證券市場注入了新的活力，但仍舊無法成功停止銀行經營不善與倒閉事件的發生。在 1990 年上半年，英國爆發一連串影響國際金融秩序之金融舞弊事件，如國際信用及商業銀行(The Bank of Credit and Commerce International, BCCI)破產事件，使英格蘭銀行的監理方式受到考驗，一般認為英格蘭銀行過於放任銀行經營階層，以導致太晚發現 BCCI 營業內容的手法，並未適時進行干預。之後又發生霸菱銀行(Barings Bank)倒閉事件，事情經過就像 BCCI 破產過程相同，還有倫敦勞依氏保險協會幾近崩潰等案，使外界質疑英格蘭銀行未能完整執行金融監理工作，並造成英國在國際間之英名受損。銀行倒閉事件反映出英格蘭銀行無法妥善執行監理者角色，以道德勸說、信任坦白作風監理方式顯然有嚴重的缺失，使外界質疑傳統多頭馬車式的金融監理，不但缺乏效率，且責任歸屬並不明確，不足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

此外，在證券市場上爆發一連串的基金銷售醜聞，證券公司及偷資公司於推銷相關金融商品時，並未揭露相關重要資訊，導致投資人誤判情事，做了原本不願做的投資決策，當時一般大眾將這些證券詐

欺案件的成因，歸於自律組織縱容業者的不當推銷手法，未將公眾利益放在監理的優先順序，又位於上層的證券投資局也沒有察覺此情形，這也是一大問題。

因此，1997年5月初英國大選結果，工黨打破十八年來由保守黨執政之局面，新政府隨即以極高效率之速度，宣示一元化之金融監理措施，即宣佈英格蘭銀行今後應只專注於制定貨幣政策，而銀行業及證券市場監理工作全部交給證券投資局(SIB)負責，自律組織不再具有任何實質監理權限。證券投資局(SIB)於1997年10月更名為金融服務管理局(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FSA)，該機構採一元化的跨業合併監理模式，將銀行、證券、保險等九大監理機構統合為單一委員會之監理制度。亦即金融服務管理局整合建屋協會管理委員會、互助協會管理委員會、貿易及產業部之保險管理委員會、投資顧問管理組織、互助組織註冊局、證券期貨管理局、證券投資管理局、英格蘭銀行監理及監視處以及個人投資局。

此外，新政府並於1998年6月制定英格蘭銀行法(Bank of England Act 1998)，將原來英格蘭銀行監理銀行業之職權移轉給金融服務管理局。在金融監理機關一元化後，英格蘭銀行則負責貨幣政策的制定，以維護金融體系之穩定，而銀行業之監理則移由金融服務管理局負責，財政部負責整體財經政策的規劃與制訂。

在金融監理一元化的構想下，有必要制定一部整合銀行、證券與保險的法律，以配合金融監理機關統合的措施。在歷經多年的努力，英國國會於2000年6月14日通過《金融服務暨市場法》(The Financial Service and Markets Act 2000)，正式確立金融服務管理局(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FSA)為英國金融監理的唯一主管機關，具有金融檢查權限及處分權，其監理對象包括銀行、投資公司、保險公司、建築融資委員會、互助協會、信用合作社、證券交易所及票據交易所。金融服務管理局為一民間機構，已向受監理機構收費維持其日常營運，且須向財政部負責，而財政部則須向國會報告。

## 二、相關規範內容

英國國會於2000年6月14日通過《金融服務暨市場法》(The Financial Service and Markets Act 2000)，此法內容長達數百頁，分為30個部分，共433條，附錄22個，內容十分廣泛。該法整合了1979年《信用合作社法》(Credit Unions Act 1979)、1982年《保險公司法》(Insurance Companies Act 1982)、1986年《金融服務法》(Financial Services Act 1986)、1986年《建築融資協會法》(Building Societies Act 1986)、1987年《銀行法》(Banking Act 1987)、1992年《互助協會法》(Friendly Societies Act 1992)等金融法規。其主要內容為金融服務管理局(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FSA)的組織機構、監理目標和原則；

如何對被監理的金融機構行使監理權力；如何對被監理行為進行審判、授權、豁免和同意；如何認定和處罰市場濫用行為；公司上市申請；設立和發行共同投資基金(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對保險市場的監管，以及對投資者的保護等各方面的內容。

2000年的《金融服務暨市場法》對1986年《金融服務法》之基本原則保持不變，然而該法對英國金融市場有一些重要的改變，這些包括：

- (1) 正式授權金融服務管理局(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FSA)為英國金融監理的唯一主管機關；
- (2) 已修訂的金融推廣計劃；
- (3) 濫用市場行為(market abuse)之處罰權力；
- (4) 管制、行銷和集體投資計畫(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之推廣；
- (5) 資交易所及結算所的認可；
- (6) 授權倫敦證券交易管制上市活動及批准招股章程的相關權力；
- (7) 設置單一的消費者爭端調解機制(Ombudsman Scheme)和金融服務補償機制(Financial Services Compensation Scheme)，並提供對投資人進一步的保障；
- (8) 建立一個金融服務和市場特別法庭(Financial Service and Market Tribunal)審理在FSA與被監管機構間雙方協商後所難以解決之問題。

接下來，談到《金融服務暨市場法》之法律架構，對該法的法律

架構而言，可分為三大架構：金融服務管理局的組織法、對金融活動的規範以及金融消費爭端解決機制。

#### 1. 金融服務管理局的組織法

《金融服務暨市場法》規範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之職權、目標、組織架構和其與英國財政部之關係，並確認金融服務管理局為單一的金融監理機關統籌金融服務行為之核准、金融業之監理及法規之執行。

在此先介紹金融服務管理局之基本組織架構，FSA 的基本組織架構包括以下兩個部分：

##### (1) 董事會(FSA Board)

金融服務管理局(FSA)設有董事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全面負責FSA 的各項工作。《金融服務暨市場法》要求董事局的大多數成員為非行政成員(Non- executive Members)，即這些成員不能同時擔任FSA 內部職能部門的職位。此要求的主要目的，不僅是確保董事會成員能夠超然於日常事務之外，專注於FSA 的策略、發展方向等重大事務，而且能夠對各個部門行使獨立、有效的監督。如果大多數董事局成員同時也是各個部門的負責人，會變成自己監督自己，其監督作用必將大打折扣，更難以令公眾信服。

此外，董事會必須設立一個全部由非行政成員組成的委員會，行

使以下職責：審查 FSA 是否以最有效和最經濟的方式履行責任，並執行董事會的各項決議；審查 FSA 的內部財務控制是否有效正確；決定董事會主席和其中行政成員的薪酬。

## (2) 三大職能部門

在董事會的領導下，FSA 設有三大職能部門：金融監理部，審批、執行與消費者關係部以及行政部。

金融監理部負責監管各類金融機構和金融業務，根據監理對象的不同，又具體細分為以下幾個部門：金融集團監管部、保險業務監管部、銀行與互助會監管部、投資業務監管部、市場與交易所監管部、養老基金監管部、專案監督部。從該結構可以看出，FSA 試圖從機構與業務兩方面入手，實行其混業監管的目標。

審批、執行與消費者關係部負責審批被監理機構的上市、營業和上市申請，強制執行監管措施，以及發展與消費者的各項關係。另外，該部也負責職業培訓、金融犯罪行為、金融服務與市場審裁處的日常工作等職責。行政部負責 FSA 日常運作的各項行政性事務，包括財務工作。

## 2. 對金融活動的規範

在此分為針對全體金融服務業的監理方式以及針對具體金融機構的監管方式。

首先，針對全體金融服務業的監理方式包括：

- (1) 《金融服務暨市場法》對金融活動之規範僅做原則性與一般性規範，具體規範則授權FSA訂定行政命令(Rules)或指導(Guidelines)，並收錄於監理手冊(FSA Handbook)作為《金融服務暨市場法》的施行細則及金融機構遵循監理法令之參考。這些普遍適用於所有金融相關行業，其中規則最具有法律效力，指導和監理手冊雖不具有法律效力，但有很強的說服力和指導意義。《金融服務暨市場法》用專門的章節制訂和公佈這些法規<sup>6</sup>。
- (2) 監督市場發展，包括產業性和地區性的問題，以及新出現的金融產品。此外，FSA也致力於解決特定金融領域，如證券業所面臨的特殊問題。
- (3) 進行培訓，提高金融機構遵守監管要求的標準和能力。
- (4) 與其他國家的監管者進行國際合作，尤其是互相交換資訊，提高監理水準。

在針對具體金融機構的監管方式方面，該類監理方式包括：

- (1) 審批與同意該機構從事特定項目的金融服務業務，這是FSA控制金融服務市場進入者的主要手段。
- (2) 監督被監理之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情況和遵守監管要求的情況。監督手段包括暗地審查工作和實地考查。
- (3) 對被監理的金融機構進行調查。FSA有權要求這些機構提供相關的資料和資訊，並協助其調查工作<sup>7</sup>。

---

<sup>6</sup>詳見《金融服務暨市場法》第十部分“法規命令及行政指導”。

<sup>7</sup>詳見《金融服務暨市場法》第十一部分“資料蒐集及調查”。

- (4) 紀律制裁。如果經FSA批准的被監理金融機構違反有關法令，FSA有權對其進行紀律制裁，制裁手段主要是兩種：公開譴責和罰款<sup>8</sup>。
- (5) 向法院申請禁止令(Injunctions)，禁止未經批准的機構或個人從事被監管行為或金融推銷行為。如果上述行為對消費者造成損失，FSA可以為消費者向法院申請補償令，要求該機構或個人向消費者賠償損失。如果經過批准的金融機構因違規造成消費者的損失，FSA亦有權直接向其發佈補償令<sup>9</sup>。

以上只是勾勒出 FSA 根據《金融服務暨市場法》的規定可以行使的主要監管權力和手段。此外，《金融服務暨市場法》對金融活動的規範還包括金融業者之規範、上市交易以及濫用市場行為(market abuse)之處罰等。此法之規範以金融活動之功能面為重心，打破傳統依機構別的分業立法。

### 3. 金融消費爭端解決機制

《金融服務暨市場法》亦著重於金融投資人權益之保護，其採取以下方式保護投資人：

- (1) 資訊揭露，即被監理的金融機構在提供金融服務和銷售金融產品時，有義務向消費者提供完整、準確的資訊。
- (2) 增強公眾參與，向投資人提供必要的教育，使其能夠理解和充

---

<sup>8</sup> 《金融服務暨市場法》第十四部分“處分行為”具體規定了 FSA 採取這些制裁措施的許可權和必須遵守的程式。

<sup>9</sup> 詳見《金融服務暨市場法》第二十五部分“禁止令與賠償”。

分認識某一金融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收益。

- (3) 建立金融服務申訴調查制度和金融糾紛處理機制。前者給消費者提供了一個投訴 FSA 的監理行為，並獲得補償的機會；後者則提供了一個快速解決消費者與金融機構之間糾紛的途徑，亦即設置單一的消費者爭端調解機制(Ombudsman Scheme)以解決金融業者和投資人間的紛爭，避免長期訴訟的困擾。《金融服務暨市場法》第十六部分“金融糾紛調查員計畫”規定，消費者與金融機構可以自願將糾紛提交給金融糾紛調查員處理，其處理程式比較簡便、快捷，處理結果對雙方當事人具有約束力。
- (4) 金融服務補償計畫，該法建構一個金融服務補償機制(Financial Services Compensation Scheme)，即在投資人因金融機構破產或欺詐而導致損失時，由該計畫負責在一定限度內賠償投資者<sup>10</sup>。

發佈大眾聲明，即 FSA 可以針對特定問題，例如網上證券交易，向大眾發佈聲明，提醒大眾注意特定金融業務或產品的風險。

金融服務管理局(FSA)的監理四大目標為「維護市場信心(market confidence)」、「促進公眾認知(public awareness)」、「保護金融投資人(the protection of consumers)」與「降低金融犯罪(the reduction of financial crime)」。

維護市場信心，不僅需要確保金融市場的穩定性，而且應維護公眾對該金融市場的期望。FSA 試圖從兩方面達到這一目標：第一，防

---

<sup>10</sup>具體內容可參閱《金融服務暨市場法》第 15 部分“金融服務賠償”

止因金融機構和市場的不當行為或倒閉而對英國金融市場產生嚴重危害；第二，向大眾解釋如何才能建立對英國金融市場的信心，包括明確指出監管者能夠做到或不能做到的目標。需要強調的是，維護市場信心並不意味著監理者保證不出現任何金融機構倒閉的情形。FSA 需要在維護市場信心、鼓勵競爭和推動業務創新等三方面尋求平衡，如果過於強調信心問題，進而追求零失誤的監理目標，即使可能達到，過於嚴格的監理也將減低金融機構追求業務發展的動力，其長期結果是整個金融市場的萎縮。

促進公眾認知，目標在於幫助金融商品投資人全面了解金融市場、產品和服務，以及如何滿足其需要。為此，FSA 一方面應加強金融宣傳，使投資人能夠獲得有關的金融知識和技巧，另一方面必須鼓勵各類金融機構向投資人提供正確的相關建議。其中，FSA 將提高公眾對零售型金融產品的理解作為優先目標。

保護金融投資人，是 FSA 的一項中心任務。投資人主要面臨四種金融風險：倒閉風險(即金融機構的倒閉)、惡意告知風險(即金融機構在提供服務或建議時欺詐、誤述、故意誤售金融產品或未披露有關資訊等)、認知風險(即消費者購買其不了解或不適合的金融商品和服務)和履行風險(即投資無法產生期望報酬)。FSA 的任務是減少倒閉風險、惡意告知風險和某些方面的認知風險，但履行風險則是投資人應

該自行承擔的風險。在確定應提供的保護時，FSA 應考慮到不同類型的消費者，例如專業投資人(Professional Consumer)所需要的保護程度，顯然要低於一般投資大眾。需要強調的是，保護市場與保護投資人實際上是一體兩面，因為當投資人不能得到充分保護時，會導致他們對市場的懷疑，結果造成市場的不活絡。

降低金融犯罪，是維護市場信心和保護投資人的必要手段。FSA 將三種金融犯罪行為列為主要防範的對象：分別為洗錢，金融欺詐(例如電子犯罪和不實推銷金融投資商品)以及市場不當行為(例如內線交易)。至於其他類型的金融犯罪行為，例如信用卡詐騙，FSA 主要是協助其他部門，如警察局和嚴重欺詐犯罪辦公室來進行工作。

為達成上述目標，根據這項法案，FSA 負責全英國的各種銀行、投資基金管理機構、清算機構、保險公司、住房信貸合作社、證券與期貨交易機構等的批審註冊、規範、監管和處罰。如此一來，英國傳統上以自律性管理為主的金融監管體制將逐步消失，取而代之的是單一的巨大金融監管機構。FSA 監管的對象不只是原來的金融機構，還包括從事投資業務的企業、信用機構、保險市場、交易所及決策機構等等。

在設定監理目標後，《金融服務暨市場法》又列出了七項監理原

則，分別為：以最有效率的方式使用其監理資源；適當考慮授權人士的管理人員的責任；成本與收益要平衡；加強監理方式的創新；關心金融市場的國際化以及增加英國金融市場的國際競爭力；減少監理對市場競爭的不利影響；促進被監理機構之間的競爭。所以 FSA 在制定法規、政策或指南時，應貫徹上述原則。

此外，FSA 還有義務設立並維持從業人員小組 (Practitioner Panel)，消費者小組 (Consumer Panel)，金融服務申訴調查機 (Financial Complaints Scheme)，金融服務和市場特別法庭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Tribunal) 等各項機構。為確保 FSA 能夠正確地行使法律所賦予的權力，全面履行其監管職責，防止其濫用權力，英國還建立了對 FSA 的制衡機制。包括：

- (1) 財政部和議會的監督。財政部有權指定或撤銷 FSA 董事會成員及其主席的人選；
- (2) 內部監督機制。FSA 建立了類似公司治理機制，FSA 董事會成員大部分須為「執行董事」(Executive directors)，FSA 建立一個完全由非執行董事 (Non-executive directors) 組成的委員會並賦予其金融檢查的權力，類似於上市公司中的非執行董事所行使的監督權；
- (3) 司法審查機制。FSA 應當受到司法的審查和監督。英國成立了專門的「金融服務和市場特別法庭」(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Tribunal)，主要審理發生在 FSA 與被監管者之間的糾

紛，法院可以依法撤銷 FSA 的決定，這將有效促使 FSA 認真依法進行監管，提高英國金融監管的法治水準。

《金融服務暨市場法》以成文法的形式規定，開創了英國立法史上的先河。其立法目的，並非是要設立 FSA 的相關義務，而是設定一個 FSA 在行使其職能時可供遵循的框架，並從宏觀層面規範其監理行為。簡言之，《金融服務暨市場法》採取單一的金融監理機關，避免複數金融監理機關間多頭馬車式的金融監理。同時，該法亦整合相關的金融監理法規，以配合金融監理機關的一元化，並使得金融監理法規朝向單一化。

英國 2000 年《金融服務暨市場法》之章節簡述：

第一部 主管機關

第二部 規範及禁止之行為

第三部 核准及豁免

第四部 受規範行為之許可

第五部 從事規範事業

第六部 上市

第七部 營業轉讓之管理

第八部 市場濫用之處罰

- 第九部 聽證及上訴
- 第十部 法規命令及行政指導
- 第十一部 資料蒐集及調查
- 第十二部 對核准者之控制
- 第十三部 主管機關之仲裁
- 第十四部 處分行為
- 第十五部 金融服務補償計畫
- 第十六部 調查員計畫
- 第十七部 集合投資組合
- 第十八部 交易所及結算機構
- 第十九部 Lloyd's
- 第二十部 專業人員之金融服務條款
- 第二十一部 共同互助社
- 第二十二部 稽核及會計人員
- 第二十三部 公開紀錄、資訊揭露及合作
- 第二十四部 無力清償
- 第二十五部 禁制令及賠償
- 第二十六部 通知
- 第二十七部 犯罪

第二十八部 附則

第二十九部 定義

第三十部 補充

### 三、金融監理之架構

此章節介紹在 2000 年《金融服務暨市場法》出現後之英國金融監理架構。為了確保金融服務管理局(FSA)能高效運作，財政部、英格蘭銀行與 FSA 三個機構之間簽署了諒解備忘錄，確定了明確職責、透明辦公、避免重複、加強交流等四項原則，明確了彼此之間的分工合作關係，共同維護金融穩定。在新的金融體制框架下，財政部負責制定金融監管的結構框架和金融立法，但對英格蘭銀行及金融服務管理局日常運作不負行政責任。；英格蘭銀行負責制定和實施貨幣政策，保證支付清算體系有效運轉，完善金融設施和降低系統性風險，保證金融體系的穩定，在特別情況下提供金融援助；FSA 專責英國金融服務業之金融監理、檢查、處分等監理工作。FSA 為獨立監理機構，透過財政部向國會負責。該機構依法每年向財政部長提出報告，再由財政部長向國會報告，而其金融法案亦由財政部向國會提出。其經費源自受檢機構繳交之年費及檢查費。

英國財政部、英格蘭銀行與金融服務管理局關係圖於圖二所示，

注意財政部對英格蘭銀行及金融服務管理局日常運作不負行政責任。此三單位職權如下：

1. 財政部之職權：

- (1) 專門負責制定法令及整體金融監理體系之建立。
- (2) 金融體系面臨重大風險、重大金融弊案、消費者或投資人權益受損、及強迫作證等工作，由財政部主導。

2. 金融服務管理局之職權：

- (1) 金融機構營業執照核准與吊銷。
- (2) 金融機構業務經營審慎準則之制定。
- (3) 對各類金融機構之監督、檢查。
- (4) 有權調查並處分問題機構。
- (5) 透過財政部向國會負責。
- (6) 獨立行使金融監理權限。
- (7) 金融法案由財政部向國會提出。
- (8) 發布之行政命令應立即通知財政部。

3. 英格蘭銀行之職權：

- (1) 專門負責貨幣政策(含利率、匯率等)之執行。
- (2) 國內外支付系統等金融體系之建置及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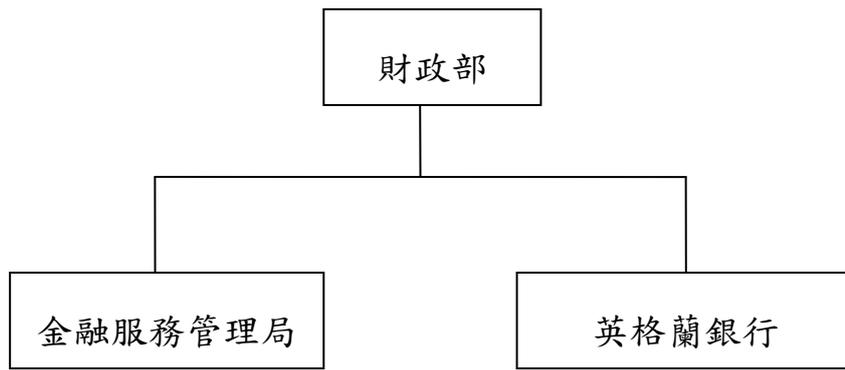


圖 4-2 2000 年《金融服務暨市場法》之金融監理之架構

## 第五章 韓國

### 第一節 立法沿革與金融改革之目的

1997年7月，亞洲金融風暴的發生，韓國於同年11月接連爆發金融危機，韓圜大貶、股價暴跌及外匯存底快速流失，韓國經濟與金融瀕臨崩潰邊緣，同時也表露了當時韓國金融體系的嚴重弊端與其制度的不健全。

過去由於韓國政府策略藉由扶植戰略性工業來帶動韓國經濟，故不斷地提供大財閥所需要的資金，為此韓國政府長期控制銀行機構，使得金融機構的官方色彩濃厚，並缺乏自主性，此外，由於銀行機構長期擔負政策性的融資任務，經常是由於政策需要而貸放款，使得當時銀行機構的信貸評估與風險管理意識缺乏，也是造成日後資金浮爛的因素之一。

檢討韓國金融危機發生原因，主要可歸因於金融機構、企業部門、勞動市場與公共部門長久以來存在的結構性問題。這個結構性的問題可進一步依序歸納為以下幾個問題：

1. 金融機構長期受到政府保護與控制，及長期以來不合理之貸款慣例。
2. 企業部門產能過剩，國際競爭力逐年衰退。
3. 勞動市場勞資糾紛頻繁，且缺乏彈性。
4. 公共部門效率低落且資訊不透明。

由於金融部門與企業部門之長久積弊是金融危機的導火線，為避

免金融危機重演，韓國政府將問題金融機構與企業重建列為結構性改革首要之務。因此，為了加強資本市場的運作及更完整的監理制度，韓國政府近年來致力於一連串金融改革，並於 1997 年，由直屬總統的金融改革小組負責推動，並設立了一個專門負責金融改革事務之金融監理委員會(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FSC)，於 1998 年 4 月 1 日開始運作。金融監理委員會的成立，同時將既有的銀行、證券、保險及非銀行之金融管理機構等四個單位併入該委員會監理架構之下。而此次韓國金融改革之目的，可分為以下四大構面：

#### 一、 金融部門之改革

韓國境內金融機構多與政府有很深的關聯，公家持股的比重高，且過去政府效率與透明度均較一般企業低落，故韓國政府針對政府部門做出結構性改革，其原則為迅速、透明以及效率；主要手段則為改善相關制度、提供稅負優惠及資金。此外，為強化金融監理功能，並遵從市場原則，擬定經營不善的金融機構退場機制及損失分攤之基礎。

對於金融體系的改革，其中最主要也是改革的開端，即為於 1998 年 4 月所新設的監督管理委員會，建立金融政策三權<sup>11</sup>分立之結構，並於同年 9 月制訂金融產業結構改善法。之後將金融相關行業，包括銀行、證券及保險之監理功能一元化，全數以鈺喚監督機構統合管理。於 1999 年 12 月，韓國引進國際慣例之「資產健全性分類標準」(Forward Looking Criteria, FLC)，使逾期放款之分類能更為精確。

---

<sup>11</sup>三權分別為財政部、金融監理委員會及韓國中央銀行。

此外，除上述為健全金融體系所進行之改革措施外，韓國金融部門之改革重點還包括：

### 1. 設置專責之改革單位

除由金融監督委員會負責規劃與執行外，韓國存款保險公司(Kore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KDIC)負責協助金融監督委員會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接管與後續金融重整資金之挹注，而韓國資產管理公司(Korea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KAMCO)則專責處理不良資產及協助問題企業結構調整。

### 2. 建立金融機構重整之判定基準與重整模式

以資本適足率作為判斷標準，如該比率低於 8%，則進一步區分為可繼續營運與無法繼續營運兩類。前者在 FSC 監督下，循重整計畫，改善營運體質。後者則採取收歸國有、合併與概括承受後終止營業等三種方式加以處理。

### 3. 透過公共資金的挹注，推動金融機構重整

自 1998 年至 2002 年 3 月底，共籌措公共資金 156 兆韓圓(約 1,245 億美元)，投入金融機構重整工作。迄 2003 年 3 月底止，韓國公共資金回收率為 30%，高於當時日本的 18%。

除前述核心的改革重點之外，韓國政府並就所須之配套措施與法規部份，進行調整。如：(1)在商法上引進企業分割制度；(2)修改金融產業結構法，鼓勵金融機構合併、轉換或整頓，調整金融產業結構，促進金融機構公平競爭、提高效率；(3)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法，促進金融控股公司設立，健全金融公司與旗下子公司之業務經營，提高金

融產業競爭力；(4)設立資產管理公司法，促進金融機構有效處理不良資產，協助問題企業經營正常化，並依法設立韓國資產管理公司，運用「不良資產整理基金」，提高金融機構流動性與健全性；(5)建立存款保險制度，防範金融機構因破產等原因所引發之擠兌，仿效美國聯邦存保制度設立韓國存款保險公司，保護存戶權益，確保金融制度之穩定。

## 二、 金融改革之成效

韓國金融部門改革可以大致可區分為二個階段。第一階段是 1998 年 6 月至 1998 年底，改革方式係以前述資本適足率作為重整之標準。若金融機構於 1997 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大於 8%，可選擇是否將半數不良資產售予韓國資產管理公司或自行處理；如低於 8%，則強制將全數不良資產移由韓國資產管理公司處理。資產移轉後經估算，如具經營價值，由韓國存款保險公司將資本適足率補足至 10% 並成為該機構之股東；如不具經營價值，則強制該機構退出市場，並將資產負債移轉予其他健全金融機構，由其概括承受，或以海外出售等方式處理。

韓國金融改革的第二階段，約於 2000 年 2 月至 2001 年底，主要目的是因應大宇企業集團倒閉，並進行企業正常化之結構調整。在第二階段的改革前，韓國原有 27 家銀行(不含 3 家國營銀行)，經過第一階段之處理後，只剩下 16 家，其中 5 家破產、5 家被合併、1 家進行海外出售；第二階段處理後則成立 2 家金融控股公司、5 家健全銀行合併了 5 家倒閉銀行、1 家售予外資、1 家由外國銀行擔任諮詢及 4 家進行自救計畫；基層金融機構亦自 1,897 家，裁併 500 多家後，

目前只剩 1,390 家。

韓國政府戮力改革，大刀闊斧地將經營不善的金融機構一掃而光，使其金融體制脫胎換骨，朝健全方向發展，其改革成效著實令人刮目相看。在金融風暴發生後的三年內，韓國金融機構之財務體質大幅改善，資本適足率顯著提高，由 7.04% 上升至 10.81%；逾放比率劇降，由原先的 12.90% 減少至 3.40%；收益率與生產力也都提高，由虧損 9.7 兆韓元轉變為獲利 5.3 兆韓元。此外，由於改革過程中的開放政策，外國銀行大舉進入韓國金融市場，使得原先保守的金融環境與觀念為之扭轉，由過去以擴張為導向之策略，改為重視收益、風險管理、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權限等先進國家金融機構之經營策略。

### 三、 企業部門之改革

相較於金融部門的改革，金融風暴後韓國企業部門改革，仍舊透過對擁有企業債權金融機構的管制，如此改革才能竟全功。企業部門改革的五大原則，分別為：(1)提高經營透明度；(2)改善財務結構；(3)強化核心產業競爭力；(4)禁止集團企業間提供擔保；(5)強化股東與董事會之義務。初期之企業改革主要在金融機構與問題企業間之協議機制下進行，2001 年 9 月所制定的企業結構調整促進法，即賦予該機制法制基礎，有利於債權金融機構主動、迅速及有效地推動企業結構調整。此外，一些相關配套法制與措施之建立，也加速了企業改革的推動，如修正破產法、公司重整法及和議法等破產三法合而為單一法案；制定企業結構調整投資公司法，協助財務困難的企業經營正

常化，並有效協助金融機構處理該等企業之債權；透過租稅減免，協助企業結構調整；制定外國人投資促進法，放寬外國投資人投資限制等。

#### 四、 企業改革之成效

經過這番徹底的制度興革後，因問題企業迅速退出市場，加上企業開始重視現金流量、收益性及股東經營責任，使整體產業之經營狀況及競爭力大幅提昇。如：韓國製造業負債比率由 1997 年的 396.3% 逐年降為 2001 年的 182.2%，自有資本比率則由 1997 年的 20.2% 提升至 2001 年的 35.1%。另一方面，以往財閥「船隊式」經營之弊端已被革除，1997 年前 30 大財閥中，迄今已有大宇、韓寶等 16 家財閥被解散或縮編。

近年來，韓國的金融改革已走到金融市場法律制度的統合，有鑑於過去資本市場規範的不完整與法治觀念尚未成熟，使得市場上產生了許多弊案，與對投資者不利的規定。同時，由於現今金融市場的法律規範是以金融機關為規範中心，即對於證券公司、期貨公司、資產運用公司等金融機構以其各別所提供的業務性質分別制定各項法令，以相關法律管理各個金融公司的業務進行，即使性質上從事同一種金融機能，但由於金融公司的名稱不同，所根據的法條可能會產生差異，使得人們於法律使用上產生困擾，也可能使得有心人士從中套利。此外，由於法令採取正面表列的型態，金融公司從事的業務，必須經過主管機關的核准，造成業者相當的負擔。因此，鑑於以上種種因素，韓國政府於 2007 年 7 月 3 日通過、8 月 3 日公布「韓國資

本市場整合法」，預計於 2009 年 2 月 4 日正式實施。該法律為一套整合目前金融市場相關法令的一部綜合性法典，目的在於整合對於金融市場能有更完整的規範，使得投資者的保護能夠更加縝密，並達到能促進資本市場更加透明、成熟之目的。

## 第二節 「韓國資本市場整合法」相關規範內容

韓國於 2008 年年完成整合資本市場的變革，整併原來分業的證券、期貨、投信投顧、資產管理等行業，統稱為金融投資公司，並擴大其經營業務的範圍。另外，依照功能重新調整監管方式與法規、重新定義金融投資商品業務範圍、提升投資人保護機制等，廢止了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間接投資資產運用業法、信託業法、綜合金融公司、與韓國證券期貨交易所法等六項法律，因此，除了存款與保險契約之外，其餘之資本市場業務與金融商品均納入「資本市場整合法」的範圍內。

而過去由於多部法律同時規範，對於投資者保護的配套措施尚有缺失，因此將「證券交易法」等 6 個資本市場相關法律加以整合，同時將金融投資商品的概念以概括性的方式規定，管理的架構也由「正面表列同意」改為「負面表列禁止」，使得金融業有較大的空間可以進行新金融商品的創新。此外，並將金融業有關的制度規範重編為以金融機能為中心，加強『投資者保護制度』，對於資本市場法制體系做全新的改善；另一方面，對金融商品之相關規範亦從「業務別」改為「功能別」，避免相同的金融商品因適用不同的規定，而產生套利等不公平現象。

韓國資本市場整合法，全法分成十篇。第一篇為總則，接續各篇各別規範金融投資業者、證券的發行及流通、不公平交易的管制、集合投資機構、金融投資相關機構、韓國交易所、監督與處份，以及最後的補則與罰則。而該部法律與現行金融相關法律有所差異之處，以下將「韓國資本市場整合法」的主要內容整理如下：

### 一、金融投資商品的規定方式從列舉方式改為概括方式

首先，對於金融投資商品的定義方式由列舉方式轉換為概括方式(請參見「韓國資本市場整合法」第3條)，並將金融投資商品區分為有價證券(第4條)和衍生性商品(第5條)。概括式定義金融商品得以解決現今如雨後春筍般出現的新金融商品之規範的問題，且金融投資業者可以將符合金融投資商品定義的所有金融商品進行創意性的開發，以及自由的販賣，如此得以提高金融產業的競爭力，促進資本市場的金融創新，最終達到強化金融市場的資金仲介功能的效果。

### 二、投資者保護體制區隔化

「韓國資本市場整合法」對於投資者保護體制規範，比以前韓國的證券交易法更加完善。現今的金融相關法令未考慮到投資者的特性，讓所有的投資者適用同一水準的投資者保護措施，此舉對於可以承受較高投資風險的專業投資者形成過度的保護，使其容易錯失良好的投資時機，相反的，對於一般投資大眾的保護則顯得不夠。

「韓國資本市場整合法」第9條將投資者區分為一般投資者和專

門投資者。例如，在第 9 條第 5 項定義『專門投資者』，係指依據是否具備金融投資商品有關的專門性知識，以及擁有的資產規模等推斷具有因投資伴隨的風險承受能力者。而符合『專門投資者』資格者亦可以書面向金融投資業者通知希望獲得與『一般投資者』相同待遇。在第 9 條第 6 項定義『一般投資者』，係指非『專門投資者』的投資者而言。

第 46 條的適合性原則，規定金融投資業者應該確認投資者是否為一般投資者或是專業投資者。金融投資業者在向一般投資者推薦投資前，應該經由面談、詢問等方式，了解一般投資者的投資目的、財產狀況及投資經驗等資訊，取得一般投資者的書面確認加以維護、管理。金融投資業者在向一般投資者推薦投資時，對照一般投資者的投資目的、財產狀況及投資經驗等而判斷該投資對一般投資者不適合時，不可以推薦其投資。

此外，第 47 條規定當金融投資業者給予一般投資者推薦金融商品時，應該賦與業者必須詳細說明金融投資商品的內容和因為投資所可能產生的風險與義務，否則負賠償的責任(第 48 條)；而對於可以承受較高投資風險的專業投資者而言，金融投資業者並不適用如同一般投資者說明金融投資商品的內容和風險之義務。但不論投資者的風險承受度如何，金融投資業者均有義務誠實告知商品合約內容，不得有詐欺、隱瞞事實之行為(請參見第 49 條與第 50 條)。

三、將金融業的制度性規範從以『業務別』規範改為『功能別』規範

韓國現行的法律架構，對於證券公司、期貨公司、資產運用公司

等金融公司分別制定各業法，以各業法來管理各金融機構的業務。在這種業務別的金融制度性以及監理架構之下，容易形成金融監理的不公平與套利情勢，即使從事相同的金融業務，但是由於金融機構名稱不同時，會有金融監理強弱不同的問題。

「韓國資本市場整合法」將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間接投資資產運用業法、信託業法等規範資本市場相關的金融業以功能別再加以分類，將金融投資業區分為六種功能別：投資買賣業、投資仲介業、集合投資業、全權委託業、投資顧問業、信託業等六個金融投資業(請參見第 6 條)，其中，投資買賣業、投資仲介業、集合投資業、信託業等四種事業必須經過申請核准(認可)，而全權委託業、投資顧問業則為登記制(請參見第 11 條)。

在這種功能別分類的架構下，同一性質的金融機構將適用同一內容的金融監理，將使金融投資者之間具有公平競爭的基礎，可以避免金融套利的不公平情勢。此外，投資人對於類似金融交易活動也可以獲得同樣水準的投資者保護，此可以提高投資人對於金融市場的信賴程度。

#### 四、允許跨業經營

依據韓國現行的法律，一家金融公司只可以從事證券業、資產運用業和信託業當中，擇一作為主要的事業體。在這種架構之下，不但無法滿足投資人單站式購買金融商品的需求之外，亦無法培養育成世界級的大型金融公司。

「韓國資本市場整合法」第 12 條的規定，若欲從事投資買賣業、投資仲介業、集合投資業、信託業等四種必須經過申請核准(認可)的金融投資業，可以選擇上述一種或一種以上的功能性業務，同時可以經由登記的方式取得經營全權委託業、投資顧問業等業務。對於取得的申請核准(或認可)的事業，每一種業務應有 5 億韓元以上的自有資本(較現行大幅降低)，或是經登記的事業，每一種業務應有 1 億韓元以上的自有資本(亦較現行大幅降低)，並有相關的人員組織、設備，大股東具有完備的財務狀況等。

此項允許跨業經營與兼營並行的方式，將有助於韓國的金融機構朝向大型化與國際化的方向發展，而投資人亦可以在同一家金融公司獲得高品質且多樣化的金融服務。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在金融商品多元化與複雜化之後，允許金融機構跨業經營是否會使防火牆的功能瓦解，是值得金融監理機關注意的。

## 五、導入預防金融投資者與投資者之間利害衝突產生之制度

對於金融投資業者與投資者間有可能產生的利害衝突情況，韓國現行的金融相關法令雖然有為保護投資者利益的禁止金融業者利害衝突行為之規範，但欠缺事前預防的效果，故於此「韓國資本市場整合法」將防止利害衝突的制度體制化。

「韓國資本市場整合法」第 44 條為利害衝突管理，該法設置為防止金融投資業者和投資者之間利害衝突的內部管制機制，當發現有利害衝突的情形時，應將此事實告知投資者，在可能的利害衝突降低至適當水準前，規範金融投資業者和其相對投資者不可進行交易。

此外，第 45 條規定金融投資者所從事的金融投資業務之間(如投資買賣業和集合投資業間)很有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情形時，應建立適當的防火牆，禁止提供關於買賣的資訊，並限制理監事與高階主管的兼職，和限制共同利用辦公空間的義務等。

## 六、導入推薦代理人制度

為了讓投資者能更夠更容易接觸到相關的金融投資商品，「韓國資本市場整合法」導入了投資推薦代理人制度。現行金融相關法令，只有金融公司所屬的職員才可以向投資者推薦金融商品的投資，同時投資者為了投資金融商品，必須到金融投資公司的營業場所才可進行，形成對投資者的不方便，同時金融公司為擴充其營業網，必須投資大量資金在營業場所的配置上，對金融公司也形成負擔。

「韓國資本市場整合法」第 51 條規定，金融投資公司可以在非其所屬的人員中，選擇具有金融投資商品專門知識與具備一定的條件之人，可當作投資推薦代理人，並可將投資推薦的工作委託給他人，為保護投資者，對於投資推薦代理人也應適用同樣的金融投資公司相關對於投資推薦管理之規定，金融投資公司對所委託的推薦代理人負完全責任，投資人因推薦代理人非法勸誘行為所產生之損失，金融投資公司必須賠償。金融投資公司在不必投入大量費用的情形下，可以擴充其金融商品的營業網，間接使得金融投資公司的競爭力提高，同時也可以讓投資者更加容易接觸到相關的金融投資商品。

## 七、加強防制資本市場的不公平交易之行為

依韓國證券交易法規定，禁止金融投資業者、上市公司董監事和主要股東利用未公開的重要資訊對該證券或是該公司所發行的證券從事買賣。「資本市場整合法」進一步地將禁止利用未公開重要資訊的主體擴大到關係企業的董監事和主要股東(請參見「韓國資本市場整合法」第 54 條以及第 174 條)，同時將禁止利用未公開的重要資訊之買賣，擴及以證券作為其資產的金融商品。此外，對於證券以及以證券為基礎的場內衍生性商品，亦有禁止市場價格操弄行為、禁止安定操作行為等的規範(請參見第 176 條)，但訂有例外的條款，例如證券募集或賣出申請約定期間結束日前 30 天以內，或是新股上市開始交易的前 6 個月等，投資買賣業者得進行價格安定操作。

## 八、證券的發行及大額持股資訊之公告制度的先進化

依據韓國現行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證券賣給多數的投資者時，必須公告證券和發行人有關之資訊，現行公告對象證券的範圍將銀行的公司債、收益證券、投資公司的股份等排除在外，為改善無法充分提供資訊給投資者做投資判斷的問題點，公告對象證券的範圍增加包括銀行的公司債、收益證券、投資公司的股份等(請見「資本市場整合法」第 118 至 132 條的相關規定)。

此外，依據韓國現在的證券交易法，持有上市企業 5%以上的股份時，依規定應該公告持有的狀況和持有的目的，但公告對象的範圍將政府、基金、證券金融公司等排除在外，為改善無法正確告知投資者關於大額持有股份資訊的問題點，「資本市場整合法」將公告對象

範圍擴及至政府、基金、證券金融公司等(請見第 147 條第 151 條之相關規定)。

### 九、運用集合投資財產的法律機構(集合投資機構)之多樣化

目前的間接投資資產運用業法中，可向投資者募集資金並加以運用的法律上的機構，只限定為投資信託和投資公司兩種型態的機構，使得投資者的資金無法進行多樣化的運用。在「資本市場整合法」之下，集合投資業者可向投資者募集的集合投資財產的機構，包括有：

- 1.投資信託(請參見「資本市場整合法」第 188 條至第 193 條)
- 2.公司型態的集合投資機構，包括投資公司(請參見「資本市場整合法」第 194 條至第 206 條)、投資有限公司(請參見「資本市場整合法」第 207 條至第 212 條)、投資合資公司(請參見「資本市場整合法」第 213 條至第 217 條)。
- 3.組織型態的集合投資機構，包括投資組合(一般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的組成，請參見「資本市場整合法」第 218 條至第 223 條)，以及投資匿名組合(請參見「資本市場整合法」第 224 條至第 228 條)。

同時規定其設定、設立及解散程序、集合投資者集會，與集合投資證券的買賣，集合投資財產的保管等事項。

除了使募集投資者之集合投資財產的集合投資機構更加多元化之外，「資本市場整合法」擴大集合投資機構所管理資產之範圍，以概括性方式，重新定義集合投資方案管理資產，擴充目前所列舉允許之集合投資機構管理資產範圍至任何有投資價值之資產，例如專利權

等。

同時，為顧及集合投資業者的集合投資財產的運用特性，使其可以活用多種型態的集合投資機構，促使集合投資業更加絡繹並可期待投資資金流入資本市場，「資本市場整合法」廢除對基金中所管理的資產範圍與型態之限制，重新定義為「一般型態的集合投資」以及「特殊型態的集合投資」，「一般型態的集合投資」包括有價證券集合投資、不動產集合投資、特別資產(指有價證券以及不動產以外的資產)集合投資、混合型集合投資(不受前三項限制，可以自由運用)、以及貨幣市場集合投資等五大類來進行分類(請參見「資本市場整合法」第 229 條)。「特殊型態的集合投資」包括禁止買回型之集合投資(請參見「資本市場整合法」第 230 條)、種類型之集合投資(第 231 條)、轉換型之集合投資(第 232 條)、母子型之集合投資(第 233 條)、上市指數型之集合投資(第 234 條)。

#### 十、資本市場相關制度的合理改善

依韓國現行金融相關法令規定，證券公司、期貨公司、資產運用公司的董事原則上不可以自己的帳戶交易證券和衍生性商品，但將來將在依循固定的方式下，允許金融投資業者可以進行證券和衍生性商品的交易。此外，韓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與間接投資者分別設立證券業協會、期貨協會、資產運用協會，隨著證券業、期貨業和資產運用業重新分類為金融投資業，因此將上述協會加以整合，成立韓國金融投資協會。

以下為《韓國金融投資服務暨資本市場》之章節簡述：

## 第一篇 總則

## 第二篇 金融投資業

### 第一章 金融投資業的認可和登錄

#### 第一節 認可的要件及程序

#### 第二節 登錄的要件及程序

### 第二章 金融投資業者的支配結構

### 第三章 維持健全的經營

#### 第一節 經營健全性的監督

#### 第二節 與大股東的交易限制

### 第四章 營業行為規則

#### 第一節 共同營業行為規則

#### 第二節 金融投資業者別的營業行為規則

## 第三篇 證券的發行及流通(118-171)

### 第一章 證券申告書

### 第二章 企業購併的相關制度

#### 第一節 公開買收

#### 第二節 股份等的大量保有狀況的報告

#### 第三節 議決權代理行使的建議限制

### 第三章 上市法人的業務報告書等

#### 第四章 場外交易

### 第四篇 不公平交易的管制(172-180)

#### 第一章 內部交易等

#### 第二章 操縱市場價格

#### 第三章 不正當交易之行為

### 第五篇 集合投資機構(181-282)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集合投資機構的構成

##### 第一節 投資信託

##### 第二節 公司型態的集合投資機構

##### 第三節 組合型態的集合投資機構

#### 第三章 集合投資機構的種類

##### 第一節 集合投資機構的種類

##### 第二節 特殊型態的集合投資機構

#### 第四章 集合投資證券的買回

#### 第五章 評價及會計

#### 第六章 集合投資財產的保管及管理

#### 第七章 對於私募集合投資機構等的特例

#### 第八章 監督/檢查

第九章 集合投資機構的關係企業

第十章 對私募投資專門公司的特例

第六篇 金融投資相關機構(283-372)

第一章 韓國金融投資協會

第二章 集保相關制度

第一節 設立及監督

第二節 集保相關制度

第三章 證券金融公司

第四章 綜合金融公司

第五章 資金仲介公司

第六章 短期金融公司

第七章 名義變更代理公司

第八章 金融投資相關團體

第七篇 韓國交易所(373-414)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組織

第三章 市場

第四章 市場監視及糾紛調解

第五章 對持有等之規定限制

## 第六章 監督

### 第八篇 監督與處份(415-434)

#### 第一章 命令及核准

#### 第二章 檢查及處分

#### 第三章 調查

#### 第四章 罰鍰

### 第九篇 補則(435-449)

### 第一〇篇 罰則

### 附則

## 第三節 韓國的監理架構

韓國的金融監理架構，在歷經1997年的金融風暴後有重大的變革。在金融風暴發生之前，韓國金融機構的監理工作分別委由銀行監督處（Office of Bank Supervision, OBS）、證券監督局（Securities Supervisory Board, SSB）、保險監督局（Insurance Supervisory Board, ISB）與非銀行監督機構（Non-Bank Supervisory Authority, NSA）等四個不同政府單位負責職掌。其中包括證券監督局、保險監督局與非銀行監督機構等三個負責證券、保險與其他非銀行金融監理單位均隸屬韓國財經部，至於專責商業銀行監理工作的銀行監督處則另外歸屬韓國中央銀行。於依韓國舊有中央銀行法規定，韓國中央銀行總裁係由財經部推薦人選並經總統指派，因此OBS 的銀行監理工作實際上

亦間接受韓國財經部管控，其各單位之關係可見圖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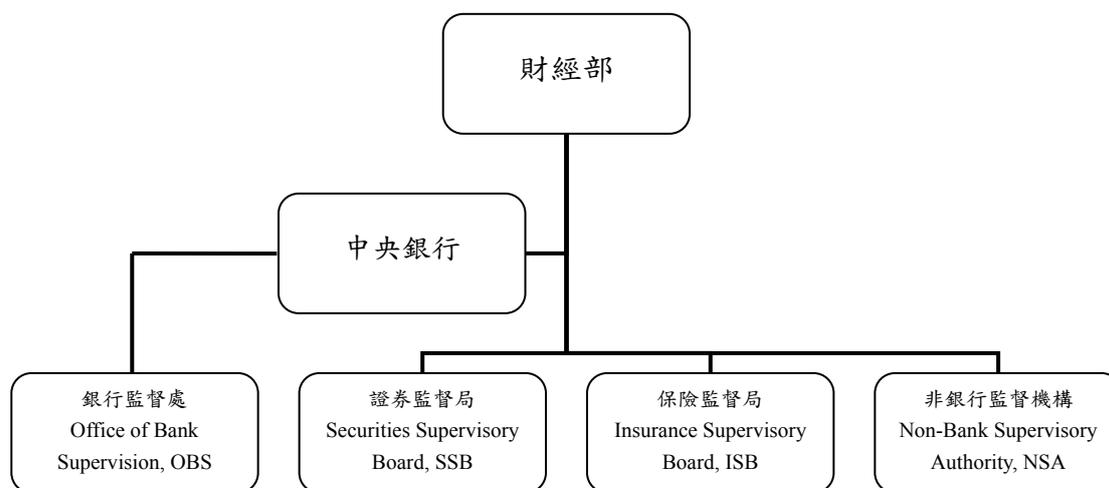


圖 5-1 金融危機(1997)前韓國的金融監理架構

金融危機爆發後，韓國政府為了加強金融機構監理與加速推動金融重整工作，於 1998 年 4 月依金融監督組織設置條例正式成立金融監督委員會(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 FSC)，將過去由財經部與中央銀行負責的金融監理工作轉交金融監督委員會統一職掌，並由金融監督委員會全權負責推動執行國內金融重整工作。金融監督委員會除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與獨立委員 (Standing Commissioner) 各一席外，另包括有 6 席委員分別由韓國財經部、中央銀行、韓國存款保險公司以及其他相關單位高階首長或副首長兼任，亦即金融監督委員會為一超部會委員會組織。金融監督委員會主要功能包括有：

- (1) 制訂研修各項金融監理法規
- (2) 管制檢核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範圍與項目
- (3) 推動執行金融產業與民間部門重整工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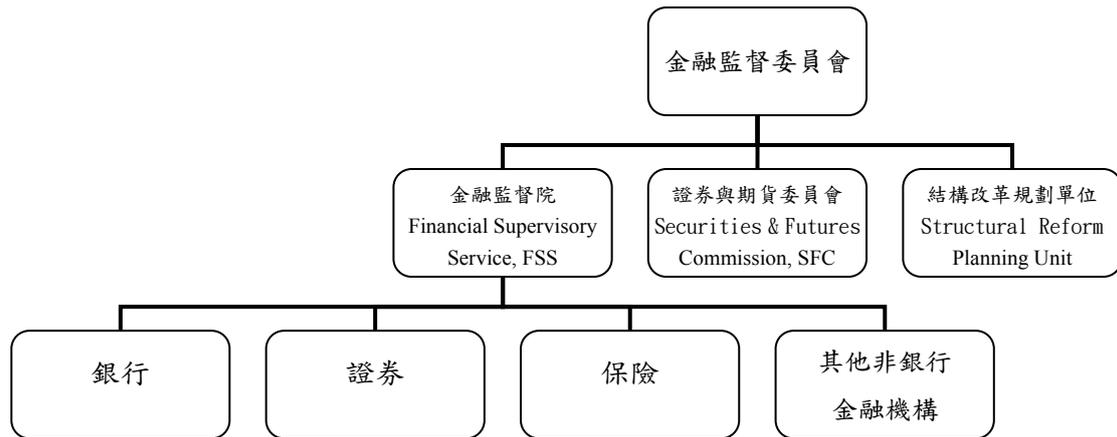


圖 5-2 金融危機後韓國的金融監理架構

為了執行上述各項功能，金融監督委員會下設有金融監督院（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 FSS）、證券與期貨委員會（Securities & Futures Commission, SFC）與結構改革規劃單位（Structural Reform Planning Unit）等三個平行執行單位。其中依金融機構設置法，在 1999 年元月設立的金融監督院乃為一特殊目的之非營利公司組織，包括銀行、證券、保險與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的監理工作均統由金融監督院實際負責執行。另外證券及期貨委員會則為金融監督委員會下設的附屬委員會，其設立目的主要是代金融監督委員會執行證券及期貨市場的調查、管理與監督工作，以防止不公平交易或市場操控問題。至於結構改革規劃單位乃為金融監督委員會臨時特定任務編制之工作小組，其設置目的主要是代金融監督委員會監督金融與民間企業部門的各項重整工作。

## 第六章 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之簡介

### 第一節 金融商品交易法之立法背景與金融改革之目的

日本的金融改革按照時間順序可以劃分成兩個階段：金融改革的第一個階段以穩定金融秩序，消除不良債權作為主要的方向，時間大約是從1996年至2004年。第二階段是2004年之後以金融的自由化和國際化為改革的主要方向。

第一階段日本金融改革主要是從1996年當時的首相橋本龍太郎（Hashimoto Ryutaro）所發起，開始日本的「Big Bang」，透過行政、財政、社會保障、金融體系、經濟構造以及教育等六大改革，企圖在未來建立一具有「自由」（Free）、「公平」（Fair）與「全球化」（Global）效能的金融市場，以跳脫金融空洞化之現狀。其改革內容有四大項，即：

- 1.擴大投資者之選擇範圍：包括建立完善之投資信託環境、衍生性金融商品全面解禁、銀行可以行銷保險商品、透過資產抵押證券（ABS）等方式來促進債權流通、國內外資本交易自由化。
- 2.促進金融服務業之競爭及服務品質：主要項目有開放控股公司制度、證券公司設立由許可制改為原則登錄制、證券公司業務多角化、買賣股票手續費率自由化。
- 3.改善交易及促進市場活絡：包括改善店頭市場流通性、證券公司得辦理未上市、未上櫃公司股票業務。
- 4.建立值得信賴之交易制度及法規：強化合併財務報表制度、建立完備之金融商品會計標準、充實金融檢查體制等。

但是金融改革一開始就面臨了重大的考驗，因為日本泡沫經濟破裂後形成的巨額金融不良債權，使得日本金融體系面臨崩潰的危險。因此國會在 1998 年 10 月通過了《金融再生法相關法案》和《金融機制早期健全措施法》，使得日本金融體系得以解決巨額金融不良債權之問題。

而早於 1997 年，由於金融商品行銷販賣的糾紛時常發生，而其糾紛的原因為金融服務業者對相對缺乏金融知識或資訊的投資人並未對商品做出完整的說明告知，或是有不實告知的情形，另外，當時各種行業法律上以及救濟規則不明確，使得不時有糾紛發生。因此，為了使金融服務基礎更加完善，日本的大藏省管理下的金融制度調查委員會以及證券交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為金融監督廳 Financial Supervisory Agency），所提出的「關於我國金融體系之改革」的答覆書以及「證券市場之綜合性改革」的報告書中，有學者主張應訂立一橫跨各類金融領域之金融服務法規，但因各界反對聲浪以及顧及立法工作效率，最終以制定《金融商品販賣法》作為妥協，但也為未來『金融商品交易法』的催生奠定了立法基礎。

《金融商品販賣法》為日本政府於 2000 年 5 月 31 日公布制定，全法共計九個條文及三項附則，自 2002 年 4 月 1 日開始施行。並同時將原本的金融監督廳（Financial Supervisory Agency）改為金融廳（Financial Service Agency），完成金融監督一元化。

《金融商品販賣法》的規範內容，其就金融商品販賣行為類型、定義、金融商品販賣業者之行為規範、責任著手，規範主體定位為金融商品販賣業者，並且解釋上也包括損害保險之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

紀人、人身保險業務員及證券外務員等，以作為銷售金融商品之根本法規。

《金融商品販賣法》的制定，可說是各方利害折衷下的產物，雖然只有就交易規則部分完成法規整合，但是此法為日本版金融服務法制的革新踏出第一步。由於金融技術的不斷創新下，不斷推出新的金融商品，《金融商品販賣法》已經無法規範所有的金融商品，並且由於類似金融商品適用不同法規之規範，而受不同法令之管轄，所以日本開始展開第二階段的金融改革，以落實下列三項目的：(1)加強投資人保護。(2)建立公正、透明化之金融市場。(3)增加日本金融市場之競爭力而成為國際性之金融市場。

金融審議會自 2004 年 11 月，開始將制定《投資服務法》。該法參考英國 2000 年施行之《金融服務暨市場法》(The Financial Service and Markets Act 2000)，及美國 GLB 原則及歐盟現行的投資服務法制。在 2005 年 7 月 7 日，金融審議會第一部會提出規劃制定日本的《投資服務法》，該法的主要規範架構上，將不再有傳統的銀行、證券、保險、信託等金融行業的區分，所以具備投資服務資格的企業都得作為投資服務的主體，而為投資者提供服務及負責。

在 2006 年，日本陸續爆發「活力門事件」(Live Door)、村上世彰(村上基金總裁)投資公司違法內線交易等損害證券市場公平性之情事頻傳，突顯出金融市場管理之鬆散以及當時法制規範的諸多漏洞。因此，為加強監督市場功能，於是修法強化內線交易及操控市場之相關罰則。順應金融與資本市場環境之變化，金融廳於 2006 年 3 月會整各方意見後，提出以金融商品相關規範的整合及投資人保護為

宗旨之『金融商品交易法』（亦即前所稱《投資服務法》），於同年6月7日參議院通過該等法律修正案，並於2007年9月開始實施<sup>12</sup>。以金融商品相關規則整合及投資人保護為立法旨趣的『金融商品交易法』正式成立。

表 6-1 金融商品交易法之制定時程表

日期	事件
2004.11	金融廳金融審議會開始討論制定《投資服務法》
2005.7.7	金融審議會就《投資服務法》之基本立法方向提出中間整理報告並廣募大眾意見
2005.12.22	金融審議會報告提出《投資服務法》初步架構
2006.3.10	行政部門通過下列兩項法案制定『金融商品交易法』：修定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金融法規的法案，廢止及修訂法律以利執行上述修定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金融法規的法案
2006.3.13	上述法案送交國會審議
2006.6.7	日本國會審議通過新的『金融商品交易法』
2006.6.14	頒布『金融商品交易法』
2007.9	正式實施『金融商品交易法』

<sup>12</sup> 見表 5-1 金融商品交易法之制定時程表

## 第二節 相關規範內容

『金融商品交易法』共計十八章，分別為總則、企業內容之揭露、關於公開收購之揭露、關於股票大量持有狀況之揭露、依揭露用電子資訊處理組織程序之特例、金融商品交易業者等、金融商品仲介業者、金融商品交易業協會、投資人保護基金、金融商品交易所、外國金融商品交易所、金融商品交易清算結算機關等、證券金融公司、關於有價券交易之規則、課徵金、雜則、罰則、犯罪事件之調查等。

『金融商品交易法』就《金融期貨交易法》、《外國證券業者法》、《有價證券之投資顧問業規範法》、《抵押證券業規範法》進行整合，將取代原有的證券交易法，對股票、債券、外匯存款等風險性金融產品進行一元化管理，制定全部金融商品均適用之法律，謀求建構完善之投資環境，確保金融商品交易之公正性與透明化，維護投資人權益，甚而促進國民經濟健全發展，邁向金融及資本市場國際化。此外，包括《證券交易法》、《銀行法》、《保險業法》、《信託業法》、《不動產特定共同事業法》、《商品交易所法》等 89 個金融相關的法律，也將配合進行修訂。

為建立一個讓金融商品投資人安心消費的金融交易環境，並處近日本金融市場交易之發展，金融商品交易法盡可能擴大金融商品、服務之適用對象，並增進商品、服務、組織型態自由化，所以，『金融商品交易法』其規範架構為：

1. 建立整合廣泛金融商品及服務之規範：其中包括擴大金融商品服務業之範圍以及對集合投資計畫及衍生性商品採取廣泛之定義。

2. 資訊揭露之規定：其中包括導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季報之法令要求、加強財務報告之內部控制以及審閱對公司收購及大股東之報告規範。
3. 提高違法行為的最高罰則：例如不法操縱市場者之刑責從 5 年有期徒刑提高到 10 年。
4. 提供落實公司制交易所自律性功能的組織架構：為確保交易所自律規制業務的遂行，修正組織形態的相關規定，賦與其自律組織之獨立性
5. 其他自律性機構功能上之整合等：為求金融商品規範的橫向性整合，修正銀行法、保險業法、商品交易所法等相關法律，就有關販賣、勸誘的規範，增設同類的規定<sup>13</sup>。

### 第三節 『金融商品交易法』下的監理架構

在日本傳統的金融監管制度中，大藏省擁有至高無上的權力，集金融計畫立案與監督檢查職能於一身，而大藏省多年以來，以護送船團<sup>14</sup>方式管理金融機構，限制金融機構自由競爭，造成金融業長期缺乏競爭力，並屢屢發生人謀不臧現象，因此遭到了國際社會和國內企

---

<sup>13</sup> 修正的法律包括銀行法、保險業法、商品交易所法、不動產特定共同事業法、商工合作社中央金庫法、金融機關信託業務兼營法、水產業協同合作社法、中小企業等協同合作社法、商品交易所法、信用金庫法、長期信用銀行法、勞動金庫法、農林中央金庫法、信託業法等法律部分條文。

<sup>14</sup>所謂護送船團方式是指大藏省在管理金融機構時，為維持金融秩序，以各種業務管制措施，限制金融機構競爭，以防止經營不佳之金融機構倒閉，結果卻形成全體金融機構依最不具效率金融機構步調前進之行政措施。

業界的強烈批評。為了處理不良債權所帶來的問題，首先要做的就是解決權力過度集中的大藏省，於是日本政府決定將大藏省的金融監督檢查職能獨立出來，建立專門的金融監管機構，完善金融監管制度。

因此，在 1998 年 6 月 22 日，日本政府建立日本金融監督廳 (Financial Supervisory Agency)，為一直屬於總理府下的金融檢查單位，完全脫離大藏省的組織機構，承接大藏省所管理的金融監理業務，以達成獨立金檢之目標，這表示日本傳統的金融監管制度的結束。由於監理範圍龐大，其對象除四家超大型銀行、銀行，以及其他相關領域如保險、證券等監理業務外，在加上日本金融業務日益多元化，及新興金融商品興起，已對金融監理機關之專業能力，形成新的挑戰。以往著重於事前限制，從而形成對金融機構過度保護的監管機制，將轉變為注重事後監督，以國際統一會計標準和法律規範交易行為促進競爭的機制，真正建立起透明、公開、公正的金融市場。

金融監督廳將強化對市場負責的金融檢查，重視會計監督的公益性。但是日本金融機構的不正當交易，例如大和銀行紐約分行違法事件以及山一證券公司進行帳外交易等，使國際金融市場失去了對日本的信任，日本金融機構融資利率的風險加劇不斷上升，同時導致了資本外流。

因此，2001 年日本部會重組後，金融監督廳進一步自大藏省承接金融企畫業務，更名為金融廳 (Financial Service Agency)，並改隸於內閣府下，使金融廳獨立行使金融監理與金融行政之職權更加確立。其管轄範圍，除金融控股公司外，亦包含銀行、證券、保險、農

林漁會及非銀行的金融機構等<sup>15</sup>。

為恢復金融機構的市場信譽，首先要根據更加先進的會計方式完善金融機構的財務報表。只有實現了這一前提條件，才能確定統一、公開的標準檢查各個金融機構資產負債真實狀況，決定應該處理的金融機構的排序。

為確立長期有效的金融監管體制，新建的金融監督廳應該發揮下述職能：

1、恢復市場對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的信賴，採用美國會計標準，有義務向監督主管部門通報監管法人的違法行為。

2、以徹底的資訊披露為基礎將市場訊息積極用於金融監督過程中。金融監督廳有義務要求金融機構用有市場性的一些次等信用債券籌集一部分自有資本，當其利息上升超過國債利率的一定程度時，可提高存款保險費率或縮短檢查週期。

3、金融監管部門必須公開金融機構的檢查結果和申請資料中不涉及顧客隱私的一切資訊。還必須公開接受行政處理的問題金融機構其違法違規的事實真相。

4、修改存款保險法等有關法律，當金融機構董事長、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有偽造財務報表等帳目，而沒有接受嚴格的會計監查，對金融機構的財產危害影響儲戶利益時，存款保險機構必須作為儲戶的代理人追究上述人員的法律責任。

---

<sup>15</sup> 依日本「金融廳設置法」第 3 條，其檢查及監督範圍包括：銀行、信託業者、金融控股公司、信用金庫、信合社、農漁會、保險業、證券業、投信、期貨業者等。

5、設立完全由外部人員組建的監查委員會等機構，並義務對從業人員進行相關的法律教育。

圖 6-1 主要為日本金融監理分工圖，其中金融廳如上所述，負責經常性金融機構之檢查以及金融制度之企劃與擬定，並擁有法律提案權，也應該督促銀行業開發新金融商品，並研究提議因應擠兌處置措施，制定證券市場交易規則以及商業會計準則，而其資金來源由政府編列預算並受國會監督。

財務省則負責制定處理金融危機之制度與政策，以及研擬處理倒閉金融機構之制度與政策，並維持金融體系安定，其也擁有法律提案權。日本央行則負責貨幣政策之執行以及擔任最後融通者角色。

在金融廳旗下的證券交易監理委員會負責檢查證券公司交易公正性以及調查違反證交法案件。而存款保險公司則專責存款保險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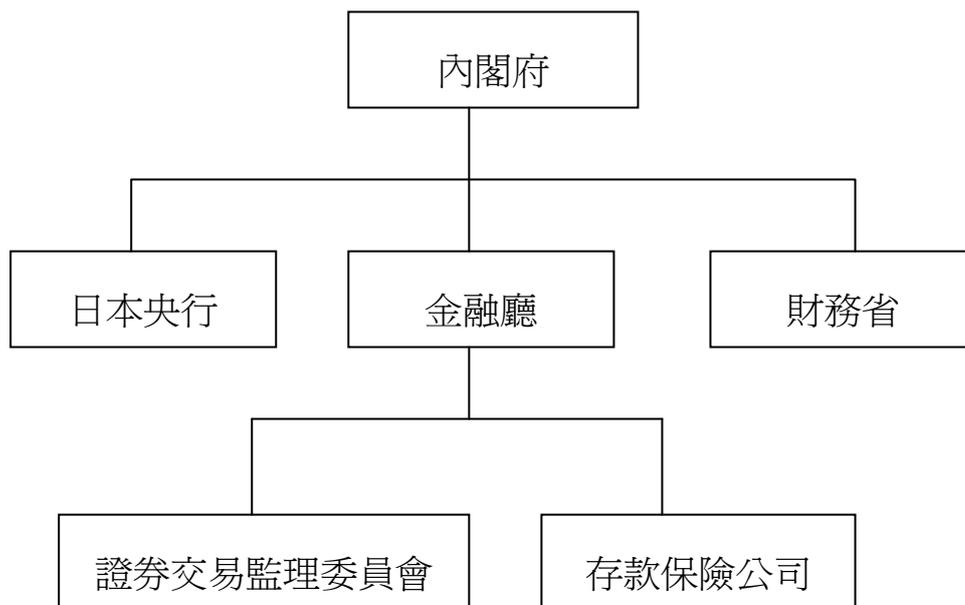


圖 6-1 日本金融監理分工圖

#### 第四節 金融商品交易法之章節架構

『金融商品交易法』共計十八章，由於日本為大陸法系國家，相關條文規範相當繁瑣，為了方便本研究報告讀者的閱讀，本研究將重要法條摘要於附錄「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重要條文摘要與整理」，請參閱。『金融商品交易法』之章節架構如下：

第一章 總則（第一條、第二條）

第二章 企業內容等之公開（第二條之二至第二十七條）

第二章之二 公開買賣之公開

第一節 發行者以外人員之股票等之公開買賣（第二十七條之二至第二十七條

之二十二）

第二節 發行者之上市股票等之公開買賣（第二十七條之二十二之二至第二十七條之二十二之四）

第二章之三 大量持有股票等狀況之公開（第二十七條之二十三至第二十七條之三十）

第二章之四 資訊公開之電子資料處理機構其程序之特例等（第二十七條之三十之二至第二十七條之三十之十一）

第三章 金融商品交易業者等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款 通則（第二十八條）

第二款 金融商品交易業者（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五）

第三款 主要股東（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二條之四）

第四款 登錄金融機構（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三條之八）

第五款 特定投資人（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四條之五）

第二節 業務

第一款 通則（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條之三）

第二款 投資諮詢業務之特別規則（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一條之五）

第三款 投資運用業之特別規則（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二條之八）

第四款 有價證券等管理業務之特別規則（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三條之四）

第五款 防止舞弊措施等（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四條之四）

第六款 雜則（第四十五條）

第三節 財務

第一款 從事第一種金融商品交易業之金融商品交易業者（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六條之六）

第二款 非從事第一種金融商品交易業之金融商品交易業者（第四十七條至第四十七條之三）

第三款 登錄金融機構（第四十八條至第四十八條之三）

第四款 外國法人等之特例（第四十九條至第四十九條之五）

第四節 監督（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七條）

第五節 外國業者之特例

第一款 外國證券業者（第五十八條、第五十八條之二）

第二款 受理業務之部分許可（第五十九條至第五十九條之六）

第三款 交易所交易業務之許可（第六十條至第六十條之十三）

第四款 於外國從事投資諮詢業務或投資運用業務者（第六十一條）

第五款 資料蒐集設施之設置（第六十二條）

第六節 合格機關投資人等特殊業務之特例（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之四）

第七節 證券營業員（第六十四條至第六十四條之九）

第八節 雜則（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五條之六）

第三章之二 金融商品仲介業者

第一節 總則（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六條之六）

第二節 業務（第六十六條之七至第六十六條之十五）

第三節 財務（第六十六條之十六至第六十六條之十八）

第四節 監督（第六十六條之十九至第六十六條之二十三）

第五節 雜則（第六十六條之二十四至第六十六條之二十六）

第四章 金融商品交易業協會

第一節 認可金融商品交易業協會

第一款 設立暨業務（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七條之二十）

- 第二款 協會成員（第六十八條、第六十八條之二）
- 第三款 管理（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二條）
- 第四款 監督（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六條）
- 第五款 雜則（第七十七條至第七十七條之七）
- 第二節 公益法人金融商品交易業協會
- 第一款 認定暨業務（第七十八條至第七十九條）
- 第二款 監督（第七十九條之二至第七十九條之六）
- 第三節 認定投資人保護團體（第七十九條之七至第七十九條之十九）
- 第四章之二 投資人保護基金
- 第一節 總則（第七十九條之二十至第七十九條之二十五）
- 第二節 會員（第七十九條之二十六至第七十九條之二十八）
- 第三節 設立（第七十九條之二十九至第七十九條之三十三）
- 第四節 管理（第七十九條之三十四至第七十九條之四十八）
- 第五節 業務（第七十九條之四十九至第七十九條之六十二）
- 第六節 負擔金（第七十九條之六十三至第七十九條之六十七）
- 第七節 財務暨會計（第七十九條之六十八至第七十九條之七十四）
- 第八節 監督（第七十九條之七十五至第七十九條之七十七）
- 第九節 解散（第七十九條之七十八至第七十九條之八十）
- 第五章 金融商品交易所
- 第一節 總則（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七條之九）
- 第二節 金融商品會員制法人及自主規範法人暨開設交易所金融商品市場之股份公司
- 第一款 金融商品會員制法人
- 第一目 設立（第八十八條至第八十八條之二十二）

第二目 登記（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條）

第三目 會員（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六條）

第四目 管理（第九十七條至第九十九條）

第五目 解散（第一百條至第一百條之二十五）

第六目 組織變更（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款之二 自主規範法人

第一目 設立（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至第一百零二條之七）

第二目 登記（第一百零二條之八至第一百零二條之十一）

第三目 會員（第一百零二條之十二、第一百零二條之十三）

第四目 自主規範業務（第一百零二條之十四至第一百零二條之二十）

第五目 管理（第一百零二條之二十一至第一百零二條之三十四）

第六目 解散（第一百零二條之三十五至第一百零二條之三十九）

第二款 設立交易所金融商品市場之股份公司

第一目 總則（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零五條之三）

第二目 自主規範委員會（第一百零五條之四至第一百零六條之二）

第三目 主要股東（第一百零六條之三至第一百零六條之九）

第四目 金融商品交易所持股公司（第一百零六條之十一至第一百零九條）

第三節 交易所金融商品市場之有價證券之買賣等（第一百十條至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四節 金融商品交易所之解散等

第一款 解散（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二款 合併

第一目 通則（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二目 會員金融商品交易所與會員金融商品交易所之合併（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三目 會員金融商品交易所與股份公司金融商品交易所之合併（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二）

第四目 會員金融商品交易所之合併程序（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三至第一百三十九條之六）

第五目 股份公司金融商品交易所之合併程序（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七至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二十一）

第六目 合併效力發生等（第一百四十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五節 監督（第一百四十八條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四）

第六節 雜則（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四條之二）

第五章之二 外國金融商品交易所

第一節 總則（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五十五條之五）

第二節 監督（第一百五十五條之六至第一百五十五條之十）

第三節 雜則（第一百五十六條）

第五章之三 金融商品交易清算機構等

第一節 金融商品交易清算機構（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至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十）

第二節 雜則（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十一、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十二）

第五章之四 證券金融公司（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十三至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十七）

第六章 有價證券交易等之規範（第一百五十七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

第六章之二 課徵金

第一節 繳納命令（第一百七十二條至第一百七十七條）

第二節 審判程序（第一百七十八條至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十七）

第三節 訴訟（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十八）

第四節 雜則（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十九至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十一）

第七章 雜則（第一百八十六條至第一百九十六條之二）

第八章 罰則（第一百九十七條至第二百零九條）

第九章 違規事件之調查等（第二百十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

附則

## 第七章 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之內容

本研究將就『金融商品交易法』之主要內容及改革重點，包括金融商品交易法適用範圍、資訊揭示的要求、金融服務業之業務行為規範、專業投資人制度、以及法律責任等主題，分別討論如後。

### 第一節 金融商品交易法適用範圍

『金融商品交易法』從投資人保護之觀點出發，規範上希望擴大此法適用範圍，盡可能地將所有投資工具皆列入該法的規範範圍。由於日本在立法之初，即希望仿效英國的《金融服務暨市場法》(The Financial Service and Markets Act 2000)的立法精神，達到金融監理一元化，以及相同(或類似之)金融業務與金融商品必須有相同強度的金融監督，以避免有所謂金融套利的情事發生，因此只要是關係到投資人保護問題之金融商品，都納入了『金融商品交易法』的範圍。

本節就『金融商品交易法』規範的金融商品以及規範的對象-金融業者，分別討論如下：

#### 一、金融商品

根據『金融商品交易法』第二條第一項，「有價證券」包括如下：

1. 國庫券
2. 地方債券
3. 特別債
4. 資產流動化法上之特定公司債券

5. 公司債
6. 對特殊法人之出資證券
7. 協同組織金融機構之優先出資證券
8. 資產流動化法上規定之優先出資證券及新股認購權益書
9. 股票及新股預約權證券
10. 投資信託及外國投資信託之受益證券
11. 投資法人之投資證券、投資法人之債券、外國投資法人之投資證券
12. 貸款信託之受益證券
13. 特定目的信託之受益證券
14. 信託之受益證券
15. 商業本票
16. 抵押證券
17. 具有第 1 到第 9 款、第 12 到 15 款性質之外國證券或證書
18. 外國貸款債權信託之受益證券
19. 選擇權證券及證書
20. 存託憑證及證書
21. 以行政命令所指定之證券及證書(須具備流通性要件)

此外，根據『金融商品交易法』第二條第二項，信託權以及集合投資計畫權益雖然並非有價證券，但是仍受『金融商品交易法』的規範。『金融商品交易法』第二條第二項如下：

第一項所規定之表彰有價證券之權利，縱然沒有發行有價證券，該權利仍準用有價證券，而適用本法之規定。此項所列舉之準有

價證券如下：

1. 信託之受益權
2. 外國信託之受益權
3. 無限公司與兩合公司之社員權(以行政命令所定者為限)、合同公司之社員權
4. 外國法人之社員權(具有前款之性質者)
5. 集體投資計畫之權利人

集體投資計畫指：包括民法上的合夥契約、商法上的隱名合夥契約、投資事業有限責任合夥契約、有限責任事業合夥契約或者其他契約形式等，而符合以下三個要件者：(1) 自他人處接受出資；(2) 運用該資產進行投資；(3) 將由該投資所生之收益或事業財產分配給出資者之相關權利。均該當此處所稱之集體投資計畫而屬於準有價證券之一種，成為金融商品交易法之規範對象

6. 外國集體投資計畫之權利人  
以行政命令所指定權利(刪除流通性要件)

以表 7-1 來說明『金融商品交易法』對有價證券的適用範圍，與原來之《證券交易法》相比較，『金融商品交易法』將信託權益與集合投資計畫權益等準有價證券均納入規範。此外，投資性存單（銀行法）、投資型保險（保險業法）、商品期貨（商品交易法）、與不動產關係業務（不動產特定共同事業法）等原來分散於各業法，均亦納入了『金融商品交易法』的規範範圍。<sup>16</sup>因此，『金融商品交易法』包

<sup>16</sup>請參見陳茵琦著，日本金融管理法制改革新趨勢—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簡介與啟發，證券暨期貨月刊，第二十四卷，第八期，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出版。

括的範圍已經涵蓋了具有投資性的金融商品了。

表 7-1 金融商品交易法適用範圍

原《證券交易法》之適用範圍	『金融商品交易法』之適用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央公債</li> <li>➤ 地方公債</li> <li>➤ 公司債</li> <li>➤ 股票</li> <li>➤ 投資信託權益</li> <li>➤ 證券衍生性商品...等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央公債</li> <li>➤ 地方公債</li> <li>➤ 公司債</li> <li>➤ 股票</li> <li>➤ 信託權益</li> <li>➤ 投資信託權益</li> <li>➤ 集合投資計畫權益</li> <li>➤ 衍生性商品...等等</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適用金融商品交易法行為規範之 金融商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資性存單（銀行法）</li> <li>➤ 投資型保險（保險業法）</li> <li>➤ 商品期貨（商品交易法）</li> <li>➤ 不動產關係業務（不動產特定 共同事業法）</li> </ul>	

資料來源：陳茵琦，日本金融管理法制改革新趨勢—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簡介與啟發，證券暨期貨月刊，第二十四卷，第八期，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六日出版

## 二、金融業者

『金融商品交易法』規範的對象，即金融業者，依據該法大致可分為金融商品交易業（financial instruments firms）與金融商品仲介業（financial instruments introducing brokerage firms）。

金融商品交易業者，根據『金融商品交易法』第二條第八項之規定，金融商品交易業即是以下列各行為業者：

1. 有價證券的販賣、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外國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 前款之媒介、代銷、代理；
3. 委託第 1 款之媒介、代銷、代理；
4. 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其媒介、代銷、代理；
5. 有價證券等清算代銷；
6. 有價證券的認購；
7. 有價證券的募集、私募（限於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等）；
8. 有價證券的出賣；
9. 處理有價證券的募集、私募、出賣；
10. 有價證券多角化交易業務；
11. 顧問
12. 資產運用（基於資產運用委託契約、投資完全委任契約）；
13. 代理、媒介投資顧問契約以及投資全權委託契約的締結；
14. 資產運用（投資信託等）；
15. 資產運用（關於低流通性有價證券或準有價證券）；
16. 受理金錢、有價證券等的信託；
17. 公司債的帳簿劃撥；

## 18. 行政命令補充。

金融商品交易業者，依其業務可以再區分為第一類金融商品交易業、第二類金融商品交易業、投資顧問與代理、投資管理業。該法所規範的業務範圍，包括金融商品之販賣及勸誘、投資管理、投資顧問、金錢與證券之管理等四大業務範疇，並且規定金融服務業者從事不同商品服務業務，而對金融服務業設有不同的設立規範、財務條件規範等<sup>17</sup>，且必須經登錄之後才可為之。此即規範銀行業之金融機構並須登錄之後才可以成為金融商品交易業者。

所謂的第一類與第二類金融商品交易業者，主要分別在於處理金融商品的不同。第一類金融商品交易業者所處理的金融商品，包括高流動性、高波動性的有價證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而第二類金融商品交易業者所處理的金融商品為流動性與波動性較低的有價證券與準有價證券。為了避免業務範圍承擔過高的風險，影響投資人的權益，並且建立適度的防火牆，『金融商品交易法』第三十五條對於金融商品交易業中第一類金融商品交易業以及投資運用業為業務範圍進行規定，例如對金融商品交易業中第一類金融商品交易業以及投資管理業為業務範圍規定。對於第二類金融商品交易業者以及投資顧問與代理業者，則無相關的業務範圍規範。

金融商品仲介業者，根據『金融商品交易法』第二條第十一項之規定，金融商品仲介業即是以下列各行為業者：

---

<sup>17</sup> 見表 5-3 金融服務業務之內容。陳茵琦，日本金融管理法制改革新趨勢—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簡介與啟發，證券暨期貨月刊，第二十四卷，第八期，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出版。

金融商品仲介業，是由從事第一類金融商品交易業者、從事投資運用業者、登錄金融機構接受委託而為

1. 有價證券買賣的媒介
2. 媒介、代銷、代理有價證券買賣、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外國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委託
3. 處理有價證券的募集、出賣及處理私募媒介投資顧問契約、投資全權委託契約的締結。

有關『金融商品交易法』對於金融業者之服務業務內容相關規範，請參見表 7-2。

表 7-2 金融服務業務之內容

金融商品服務 業務類別	業務內容	設立之規範	財務條件之 規範	從事其他業務 之要求
第一類金融商 品交易業	處理證券、衍生 性的所有金融 商品之業務	符合登錄要件	符合最低資本 額及淨資產要 件	經認證或取得 許可
投資管理業務	投資管理(包括 全權委託業務)		符合最低資本 額及淨資產要 件	經認證或取得 許可
第二類金融商 品交易業	銷售或招攬波 動性較低的證 券或衍生性商 品		僅需符合最低 資本額要求	無
投資顧問及代 理業務	投資建議		無最低資本額 要求 需存入營業保 證金	無

仲介業務	仲介由其他金融商品服務業從事之交易	符合登錄要件	無	無
------	-------------------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同時參考陳茵琦所著「日本金融管理法制改革新趨勢——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簡介與啟發」。

### 三、小結

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整合了相關的金融商品與金融業者，強調了監理的公平性，即從事相同的金融業務，應受相同的監理規範。金融交易業者各自規範於該業的法規中，採取登錄制，允許兼業，對於金融仲介業並沒有業務的規範。『金融商品交易法』亦擴大了有價證券的定義，同時亦納入了信託的受益證券、集合投資的受益證券、抵押證券，以及擴大了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定義，涵蓋的範圍相當完備。

而我國的證券交易法採取列舉的方式，對於有價證券的定義，相對較為狹窄，例如信託的受益證券、集合投資的受益證券、抵押證券均無定義，而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規範於期貨交易法，且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定義，亦相對較為狹窄，對於國外已有的衍生性商品(例如氣象或是信用為標的物的衍生性商品)，目前仍未見於期貨交易法。

我國的金融業者，若要從事兼業的行為，必須要經主管機關核准，此規定散見於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信託業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因此，我國未來欲建立一套較為完整的金融商品服務法制，並需要擴大對有價證券及準有價證券的定義，同時對於金融機構證券的業務範圍，可以考慮以更有彈性的方式，在作好防火牆的前提下，開放其他金融機構的兼營。

日本係大陸法系的國家，對於金融商品的定義採取一一列舉的方式，當未來有新金融商品開發之後，『金融商品交易法』如何定義？以及是否納入規範？若該新金融商品未在該法中納入範圍，主管機關是否會加以禁止？這些問題亦值得我國未來建立金融商品服務法制時的參考。

## 第二節 資訊揭露的要求

### 一、投資商品之資訊揭示

與以往證券法規對於金融商品資訊揭露要求的一致化，『金融商品交易法』中資訊揭露之要求會依據投資商品的特質制定不同的揭露要件，亦即採取較為彈性的資訊揭露的要求。不同之投資商品類型以及不同波動性之投資商品，所要求之揭露程度與頻率不同。

在依投資商品類型之揭露要求方面，『金融商品交易法』將投資商品區分企業理財型商品（Corporate finance type instruments，如：股票、債券等）及資產理財型商品（Asset finance type instruments，如：基金）等不同類型。在依投資商品波動性之揭露要求方面，又分成高波動性之投資商品以及低波動性之投資商品。對高波動性之投資商品，會針對該類型之商品應著重經常性及詳細投資訊息之提供，『金融商品交易法』特定針對此類型之商品，要求上市公司必須提供季報以及強化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企業理財型的商品上，『金融商品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股票或公司債的發行者必須提出有價證券申請書，且其有義務日後定期（每季）提出有價證券報告書。在另一方面，如果有價證券並未在證券

交易所上市或未在店頭市場登錄，其持有者較少且流通性亦較低，就此等有價證券課予繼續公開義務之必要性因此降低。應提出季報制度之對象包括上市公司及於店頭市場登錄之公司。如屬於此兩類以外之公司，可由公司自行決定是否公開其季報。季報上應記載之事項，主要是該公司之企業集團的經營狀況及其他為保護公益或投資人利益所必要且適當之事項。關於季報的提出期限，必須在各季終了後 45 日以內且行政命令所規定的期間內提出。此外，季報與半年報相同，自其提出之日起三年內皆必須提供公眾閱覽。

此外，該等公司亦受到「內部治理報告制度」與「經營者聲明書制度」之規範。所謂「內部治理報告制度」，上市公司及店頭登錄公司必須在每個事業年度提出評價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內部控制報告書。另外，就該內部控制制度報告書，原則上必須經會計師或監察法人之簽證，且經公司代表人簽名確認。而非上述兩類之公司則可由公司自行決定是否提出內部控制報告書。所謂「經營者聲明書制度」，上市公司及店頭登錄公司必須就有價證券報告書、季報、半年報之記載內容確認其乃是基於金融商品交易法令而作成，並作成聲明書加以提出。非上述兩類公司者，則可由公司自行決定是否提出聲明書。對低波動性之投資商品則導入直接交付投資人文件機制，取代公開揭露之方式。

資產理財型的商品，『金融商品交易法』將其定義為特定的有價證券，即該有價證券的發行人如何運用資產及其他類型的資訊會對該有價證券之投資人之投資判斷產生重大影響。由於特定的有價證券的內容、交易型態較為複雜，但是其揭示的內容具有相當高的重複性與單調性，因此『金融商品交易法』實施了報告書替代書面之制度，針

對特定有價證券必須提出有價證券報告書的公司，經內閣總理大臣認定其對於投資人保護並無欠缺時，本應記載於有價證券報告書中之事項，其中一部可記載於依法令或證券交易所規則等所作成之書面資料中（稱為「報告書替代書面」），並將該替代書面與有價證券報告書合併提出即可。在此情形下，該報告書的替代書面及成為該有價證券報告書之一部，例如該替代書面如有虛偽不實之記載時，及等同於該有價證券報告書有不實記載，而需適用有價證券報告書記載不實之刑罰規定。

## 二、公開收購相關規範與大量持股的資訊揭露

根據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第二章之二內容中，所謂公開收購制度，是指在從事會對公司控制權產生影響的交易行為時，預先對投資人公開相關資訊的同時，給予股東有平等將其股票賣出的機會之制度。為因應各種脫法交易行為之行為，『金融商品交易法』強制公開收購義務之適用對象為：(1)規定於市場內外經由各種交易行為迅速進行收購後，其持有比例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者，成為公開收購制度規範之對象。(2) 出現競爭公開收購者且持股超過三分之一時，這是規定在公開收購者進行公開收購之期間內，如果有其他大股東競爭進行收購之情形，則課予該大股東有公開收購之義務。

其目標公司之權利義務為三：(1)表明意見之義務。進行意見表明時，要求公司必須提出意見表明報告書給總理大臣，而該意見表明報告書之具體記載內容，不僅應包含公開收購之贊成與否，更應附上其意見之理由、收買防衛政策之發動與否，以及作成贊成或反對意見所經的程序等，皆必須於意見表明報告書上公開才適當。(2)提出詢

問之機會。目標公司於表明其意見的同時，可於意見表明報告書內向公開收購者提出問題之機會。而公開收購者在受到目標公司於意見表明報告書內提出質問時，對於該質問，公開收購者有提出「回答報告書」加以回應之義務。關於目標公司提出的質問（即意見表明報告書之提出）及公開收購者之回答（及回答報告書之提出），各自必須在公開收購開始之日或意見表明報告書的受領之日起，行政命令所定的期間內提出。(3)請求延長收購期間之權利。為了確保股東及投資人能有充分的時間考慮、判斷，『金融商品交易法』規定目標公司可要求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依據該要求公開收購期間將自動延長至一定期間。而關於延長期間的具體日數，委由行政機關另行檢討訂定，但於敵意公開收購之情形，考量為給予目標公司有對股東及投資人適切地提出防衛政策方案的時間，原則上預定以公開收購期間上限（即 60 個營業日）之半 30 個營業日為延長的日數。

此外，在公開收購之撤回及收購條件之變更，規定於目標公司發動收購防衛措施時可為之。這是為避免令公開收購者處於顯不合理之處境，而在發動併購防衛措施的情形下，對於撤回公開收購及變更收購條件的事由，做更彈性化的規範。『金融商品交易法』規定若目標公司之子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有重大變更的情形，可以為撤回收購案之合理原因。

而『金融商品交易法』關於強制收購（mandatory offers or mandatory bids）之義務也有所規範。強制收購與強制公開收購是不同的概念，強制收購是指當收購者收購目標公司股份達一定比例時，法律將強制其向目標公司剩餘股權之持有者發出全面收購之要約，此乃英國法上之制度；而強制公開收購則指任何人單獨或共同預定取得

公司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時，必須以公開收購之方式為之。『金融商品交易法』規定持股比例達一定比例以上時給予全部收購之義務，但法條未明定比例。

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還制定了大量持有上市企業股份的報告制度。大量持股申報制度，是基於大量持股會影響公司經營的觀點出發，透過迅速公開大量持股等重要的投資情報給投資人參考，提高市場之公正性與透明性，以求達到對投資人保護。這項制度也能較好地防止外資企業或投資者透過在股市獲得大量股份等手段而取得企業的控股權。

關於大量持股申報制度，不僅適用於直接持有股票之情形，即使對股票具有讓與請求權、可行使決議權或處分權之情形，都屬於「持有」股票，而必須計算到持有股份之比例中。就機構投資人之特別申報制度，『金融商品交易法』規定將其申報頻率及期限縮短為每 2 週、5 個營業日內，只要持有上市企業 5% 的股票就必須向相關部門報告，之後每增減 1% 也都要報告，因此也被稱為「5% 規則」。機構投資人所進行之交易會使其持股由原本超過 10% 下降至 10% 以下者，並不適用特例申報，而屬一般申報的對象。如果機構投資人之持股由原本超過 10% 之狀態下降至 10% 以下時，關於其必須提出之變更申報書，不適用特別申報制度，而課予必須於 5 個工作天以內進行一般申報之義務。

### 第三節 金融服務業之業務行為規範

金融服務業之業務行為規範，共通的規範有四，分別為對於顧客

之誠實公正義務、標識揭示義務、名義出借之禁止以及公司債管理之禁止之規範。

對於顧客之誠實公正義務方面，『金融商品交易法』規定金融商品交易業者及其負責人與員工，對於顧客應本於誠實公正，執行其業務。

關於標識揭示義務方面，『金融商品交易法』規定金融商品交易業者，於其營業處所，應該在顯而易見的地方，揭示內閣府令所定式樣之標識。相對地，金融商品交易業者以外之人，不得揭示規定內閣府令所定之標識或與之類似之標識。

關於名義出借之禁止方面，『金融商品交易法』規定，金融商品交易業者，應以自己名義，對他人進行金融商品交易業務。

最後在公司債管理之禁止分面，『金融商品交易法』規定，金融商品交易業者，不得為公司債管理人之信託契約之受託公司。

以下針對金融商品交易業之販賣、勸誘行為之相關規範，投資顧問業之相關規範，投資運用業之相關規範以及有價證券管理之相關規範再進行詳細介紹。

#### 一、 金融商品交易業之販賣、勸誘行為之相關規範

金融商品交易業之販賣、勸誘行為之相關規範有九，分別為廣告規範、交易型態之事前明示義務、締約前、締約時以及受領保證金之書面交付義務、猶豫期間、禁止行為、損失填補之禁止、適合性原則、記載最佳執行方針書面之交付義務以及未確保分別管理情形之買賣之禁止。以下一一分別說明之。

就廣告規範方面，『金融商品交易法』規定，金融商品交易業者，要為金融商品交易業務發布廣告，應依內閣府令所定規定，表示以下事項：(1)該金融商品交易業者之商號、名稱或姓名(2)作為金融商品交易業者之意旨及該金融商品交易業者之登錄號碼(3)該金融商品交易業者所進行之金融商品交易業務內容相關事項中，行政命令所定之具有影響顧客判斷重要性之事項。

關於交易型態之事前明示義務方面，『金融商品交易法』規定，金融商品交易業者，接受顧客之有價證券買賣或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要求時，應再次對其對顧客說明自己所擔任的角色以及進行交易之型態。

在締約前、締約時以及受領保證金之書面交付義務方面，『金融商品交易法』規定，金融商品交易業者如果想要締結金融商品交易契約時，應依內閣府令之規定，預先對顧客交付書面報告。也要在成立金融商品交易契約時，應以書面作成並交付顧客。金融商品交易業者，就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之進行，受領顧客所預付之保證金時，對於顧客也要交付記載其意旨之書面。

『金融商品交易法』還規定顧客擁有猶豫期間（Cooling-off），亦即金融商品交易業者與締結金融商品交易契約之顧客，有一段給予顧客的猶豫期間，也就是顧客從拿到締約的書面之日起算，於行政命令所定一定期間內，得以書面解除該金融商品交易契約。

關於禁止行為則包括不實告知、保證獲利建議之提供、未受請求之勸誘、未確認之勸誘承諾、再勸誘之禁止。

在損失填補之禁止方面，『金融商品交易法』規定對於禁止填補

損失之行為，禁止金融商品交易業者對於有價證券買賣或其他交易，就該商品之交易造成顧客損失，或未產生預定利益時，以自己或第三人為填補損失為目的，向顧客或其指定之人，要求第三人填補損失之行為。

在適合性原則方面，『金融商品交易法』規定，金融商品交易業者，關於其業務營運狀況，對於金融商品交易行為，應該參考顧客之知識、經驗、財產等狀況及金融商品交易契約締結目的，不得進行不適當之勸誘行為而使投資者欠缺保護之行為。

在記載最佳執行方針書面之交付義務方面，『金融商品交易法』規定，金融商品交易業者，對於顧客就有價證券之買賣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之下單，應訂定以最佳交易條件執行之方針與具體方法。且應對於顧客，事先交付記載有關於該交易之最佳執行方針之內容之書面。

在未確保分別管理情形之買賣之禁止方面，『金融商品交易法』規定，對於特定權利或行政命令所定之有價證券，其出資或處分之金錢，應與進行該事業者之固有財產或其他事業相關財產分別管理。

## 二、投資顧問業之相關規範

金融服務業之業務行為規範，投資顧問業之相關規範有五項，分別為對於顧客之忠實義務與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禁止行為、有價證券買賣等行為之禁止、金錢、有價證券之寄託保管以及貸放行為之禁止。

在對於顧客之忠實義務與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方面，『金融商品

交易法』規定，金融商品交易業者，於進行投資顧問業務時，應為顧客之利益，而忠實地、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程度，執行其業務。

在禁止行為方面，『金融商品交易法』規定金融商品交易業者進行投資顧問業務時，不得於顧客相互間，對於為謀求其他顧客之利益，提供以有害特定顧客利益之交易之建議，不得以謀求自己或該顧客以外之第三人之利益為目的，而為無正當根據之建議。不得利用接受建議之顧客所進行交易之資訊，為自己之計算而為有價證券之買賣或其他交易、或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不得做出欠缺投資者保護、或有害交易之公正、或使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之信用喪失之行為。

在有價證券買賣等行為之禁止方面，『金融商品交易法』規定，不得以顧客為交易相對人、或為顧客之利益，進行有價證券的販賣、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外國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及前項之媒介、代銷、代理或是委託前項之媒介、代銷、代理以及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其媒介、代銷、代理，這些行為。

最後在金錢、有價證券之寄託保管及貸放行為之禁止方面，『金融商品交易法』規定，除進行有價證券等管理業務時，關於其所進行之投資顧問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義為之，均不得接受顧客、或與該金融商品交易業者有密切關係人的金錢或有價證券之寄託保管，也規定不得貸與顧客金錢獲有價證券、或作為顧客與進行金錢或有價證券之貸放行為之第三人間之媒介、代辦或代理。

### 三、投資運用業之相關規範

金融服務業之業務行為規範，投資運用業之相關規範有六，分別為對於顧客之忠實義務與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禁止行為、運用權限之委託、分別管理、金錢、有價證券之寄託保管以及貸放行為之禁止以及運用報告書之交付義務。

對於顧客之忠實義務與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金融商品交易法』規定金融商品交易業者於進行投資運用業務時，應為顧客之利益，而忠實地、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程度，執行其業務。

對於禁止行為方面，『金融商品交易法』進行投資運用業務之金融商品交易業者，不得以與自己或董事或經理人間之交易為內容，進行投資運用行為，不得以運用財產相互間進行交易為內容，進行投資運用行為。不得以謀求自己或權利人以外之第三人之利益為目的，而以進行無正當根據之交易為內容，進行投資運用行為。不得有欠缺投資人保護，或有害交易之公正，或使金融商品交易業之信用喪失之行為。

在運用權限之委託方面，『金融商品交易法』規定，於資產運用（基於資產運用委託契約、投資完全委任契約、投資信託等以及關於低流通性有價證券或準有價證券）之契約，得將進行投資運用行為之權限之全部或一部，委託其他金融商品交易業者，但是以進行投資運用業務者為限。

關於分別管理方面，『金融商品交易法』規定，金融商品交易業者，關於其所進行之投資運用業務，應將運用財產與自己之固有財產及其他運用財產分別管理。

在金錢、有價證券之寄託保管行為之禁止方面，『金融商品交易

法』規定，金融商品交易業者，對於進行有價證券等管理業務之行為時，關於其所進行之投資運用業，不論以任何名義所為，不得接受顧客或與該金融商品交易業者有密切關係之人之金錢或有價證券之寄託保管，也不得貸與顧客金錢或有價證券、或作為顧客與貸與金錢或有價證券之第三人間之媒介、代辦或代理。

最後在運用報告書之交付義務方面，『金融商品交易法』規定，進行投資運用業務之金融商品交易業者，關於運用財產，應定期作成運用報告書，並交付該運用財產相關並已知之權利人。

#### 四、有價證券管理之相關規範

金融服務業之業務行為規範，有價證券管理之相關規範有三，分別為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分別管理以及提供顧客有價證券擔保行為之限制。

對於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方面，『金融商品交易法』規定金融商品交易業者對於顧客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進行有價證券等管理業務。

對於分別管理方面，『金融商品交易法』規定，金融商品交易業者，對於接受顧客寄託保管之有價證券，應該要確實且規律的管理，並且與自己之固有財產分別管理。

對於提供顧客有價證券擔保行為之限制方面，金融商品交易業者，對於為顧客之計算自己所占有之有價證券、或接受顧客寄託保管有價證券供擔保之情形或貸與他人之情形，應得該顧客之書面同意。

## 五、小結

在這一小結中，比較我國金融服務法草案與『金融商品交易法』之差異。在適合性原則上，我國金融服務法草案規定金融服務業從事金融商品銷售之建議時，應確保其適當性，並應事先訂定建議守則。而『金融商品交易法』是說明金融商品交易業者於進行金融商品交易行為，應參照顧客之知識、經驗、財產等狀況及金融商品交易契約締結目的，不得進行不適當之勸誘行為而使投資者欠缺保護。

廣告行為規範方面，我國金融服務法草案規定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不得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情事。前項廣告之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同業公會擬訂自律規範，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但主管機關得針對特定金融服務行為，視交易所涉風險程度、客戶之類型等事項，訂定廣告之限制及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而『金融商品交易法』則是明定金融商品交易業者，要為金融商品交易業務發布廣告時所需要的公布事項。

在說明義務之內容方面，我國金融服務法草案規定金融服務業，於金融商品銷售前，應向相對人說明下列重要事項：(1)因利率、匯率、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2)因金融服務業或他人之業務或財產狀況之變化，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3)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足以影響相對人判斷之重要事項，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4)金融商品銷售標的權利行使期間及契約解除期間之限制及效力。而『金融商品交易法』則是明定締約前負有書面交付義務、交易型態之事前明示義務等說明義務。而針對專業投

資人與一般投資人分別為彈性規範，對於專業投資人不適用廣告規範、締約前及締約時書面交付義務、適合性原則、未經請求之勸誘及再勸誘之禁止等規範。並且禁止金融商品交易業者為不實告知、保證獲利之推介之提供、未受請求之勸誘、勸誘承諾意思之未確認、再勸誘之禁止。

#### 第四節 專業投資人制度

##### 一、 專業投資人制度

『金融商品交易法』特別將投資者區分為一般投資人及專業投資人<sup>18</sup>其區分為四類標準：(1)不得變更為一般投資人之專業投資人(2)得選擇變更為一般投資人之專業投資人(3)得選擇變更為專業投資人之一般投資人(4)不得變更為專業投資人之一般投資人。

『金融商品交易法』定義第一類「不得變更為一般投資人之專業投資人」包括經認可機構投資人、國家、日本銀行與投資人保護基金與其他內閣府令規定之法人。第二類「得變更為一般投資人之專業投資人」包括上市公司與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司。第三類「得選擇變更為專業投資人之一般投資人」包括非屬上述之公司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個人，也就是參照專業投資人以外之法人其知識、經驗、財產之狀況，滿足相當於專業投資人之一定要件之個人，經所需之嚴格程序，金融商品業者即得將此類投資人視為專業投資人對待。。第四類「不得變更為專業投資人之一般投資人」則為第三類投資人以外之一般投資人。

---

<sup>18</sup> 見表 5-4 投資人之類型

表 7-3 投資人之類型

專業投資人	1. 專業投資人（不可選擇歸為一般投資人）	* 經認可機構投資人 * 日本政府機關 * 日本銀行	適用對專業投資人之規範
	2. 專業投資人（可選擇歸為一般投資人）	* 上市公司 * 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司	有選擇性
一般投資人	3. 一般投資人（可選擇歸為專業投資人）	* 非屬上述 1.2. 之公司 * 符合一定條件之個人	
	4. 一般投資人（無選擇歸為專業投資人）	* 個人（不符合上述條件者）	適用對一般投資人之規範

資料來源：陳茵琦，日本金融管理法制改革新趨勢—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簡介與啟發，證券暨期貨月刊，第二十四卷，第八期，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六日出版

## 二、專業投資人與一般投資人適用之具體行為規範

有關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行為規範，早於金融審議會在討論日本版金融服務法的過程中，即持續嘗試將各種金融行業種類之行為規範做整合。『金融商品交易法』將金融服務業者為共通行為規範、投資運用業務行為、投資顧問業務行為、有價證券等管理業務相關行為等業務範疇之義務，做功能性、橫向性的整理歸納出業務行為規範，包括善良管理人義務、忠實義務、親自執行受託事項之義務、受任財產與

自己財產分別管理之義務、不請自來之勸誘的禁止、再勸誘之禁止、損失填補之禁止、遵守合適性原則等義務。

### 共通行為規範

在共通行為規範方面，在下述的 11 點規範中，均適用於一般投資人，而專業投資人適用於對顧客之誠實義務、不實說明禁止、保證獲利之禁止、損失填補之禁止、顧客資料之正當處理以及最佳方針執行義務之規範。其共通行為規範如下列所示：(請參見表 7-4 一般投資人與專業投資人對於金融商品交易業者共同行為規範表)

1. 對顧客之誠實義務：金融商品交易業者及其董事及雇員，對顧客應負之誠實公正義務。
2. 廣告規範：金融商品交易業者，關於其所執行金融商品交易業務為廣告或其他內閣府令所定之類似行為時，應依內閣府令所定規定。
3. 事前明示交易型態義務：金融商品交易業者，接受顧客之有價證券買賣或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要求時，應再次對其明示，是否以自己為相對人而成立該買賣或交易，或媒介、代辦、代理該買賣或交易之成立等事項。
4. 書面交付義務：金融商品交易業者，於成立金融商品交易契約或其他內閣府令所定情形時，應立即依內閣府令之規定，以書面作成並交付顧客。
5. 不實說明禁止：金融商品交易業者或其負責人或員工，不得為下列各行為：關於金融商品交易契約之締結或勸誘，對顧客為

不實告知。

6. 保證獲利之禁止：不得對於顧客，就不確定之事項提供肯定之判斷，或告知有使其誤解為確定之事項，而為金融商品交易契約締結之勸誘。
7. 未受要約之勸誘等行為之禁止：就金融商品交易契約締結之勸誘，不得向未提出要求之顧客，以訪問或電話進行金融商品交易契約締結之勸誘行為。就金融商品交易契約締結，不得未先確認顧客有無受領該勸誘之意思而為勸誘之行為。顧客受領金融商品交易契約締結之勸誘之意思表示，表示不締結該金融商品交易契約，不得繼續勸誘之行為。
8. 損失填補之禁止：禁止金融商品交易業者為以下行為：(1) 對於有價證券買賣或其他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就該有價證券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造成顧客損失，或未產生預定利益時，以自己或第三人為損失填補為目的，或以補足預定利益而對該顧客或第三人提供財產上利益為目的，向顧客或其指定之人，要求或期約、或受第三人之要求或期約。(2) 關於有價證券買賣等交易，以自己或第三人為損失填補為目的，或對該顧客或第三人追加提供財產上利益，向顧客或其指定之人，要求或期約、或受第三人之要求或期約。(3) 關於有價證券買賣等交易，以填補因該有價證券所生之顧客之全部或一部損失、或補足顧客利益為目的，對於顧客或第三人提供財產上利益，或使第三人提供。
9. 適合性原則：關於其業務營運狀況，對於金融商品交易行為，

依據顧客之知識、經驗、財產等狀況及金融商品交易契約締結目的，不得進行不適當之勸誘行為而使投資者欠缺保護。

10.顧客資料之正當處理：不得進行未採取確保業務取得顧客資訊適當辦理之措施、其他業務營運狀況為反公益以及有礙投資人保護之行為。

11.最佳方針執行義務：金融商品交易業者，對於顧客就有價證券之買賣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之下單，應依行政命令所定內容，訂定以最佳交易條件執行之方針與具體方法，並應將該最佳執行方針公示，並依該方針執行有價證券交易相關之下單。

表 7-4 一般投資人與專業投資人對於金融商品交易業者共同行為規

範表

共通行為規範	「一般投資人」 適用	「專業投資人」 適用
對顧客之誠實義務	是	是
廣告規範	是	否
事前明示交易型態義務	是	否
書面交付義務	是	否
不實說明禁止	是	是
保證獲利之禁止	是	是
未受要約之勸誘等行為之禁	是	否

止		
損失填補之禁止	是	是
適合性原則	是	否
顧客資料之正當處理	是	是
最佳方針執行義務	是	是

### 投資顧問業務行為

在投資顧問業務行為方面，在投資顧問業務行為中，一般投資人均適用於投資顧問業務行為的規範，專業投資人方面，僅適用忠實義務、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以及利益衝突行為之禁止，其投資顧問業務行為如下列所示：(請參見表 7-5：投資顧問行為對於一般投資人與專業投資人規範適用表)

1. 忠實義務、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金融商品交易業者，於進行投資顧問業務時，應為顧客之利益，而忠實地、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程度，執行其業務。
2. 利益衝突行為之禁止：金融商品交易業者進行投資顧問業務時，不得於顧客相互間，對於為謀求其他顧客之利益，提供以有害特定顧客利益之交易之建議。

3. 金錢、有價證券之預託寄存禁止：除進行有價證券等管理業務時或其他行政命令所定之情形外，關於其所進行之投資顧問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義為之，均不得接受顧客、或行政命令所定之與該金融商品交易業者有密切關係之人之金錢或有價證券之寄託保管。
4. 金錢、有價證券之借貸禁止：不得貸與顧客金錢獲有價證券、或作為顧客與進行金錢或有價證券之貸放行為之第三人間之媒介、代辦或代理。

表 7-5 投資顧問行為對於一般投資人與專業投資人規範適用表

投資顧問業務行為	「一般投資人」 適用	「專業投資人」 適用
忠實義務、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是	是
利益衝突行為之禁止	是	是
金錢、有價證券之預託寄存禁止	是	否
金錢、有價證券之借貸禁止	是	否

#### 投資運用業務行為

在投資運用業務行為方面，在投資運用業務行為規範均適用於一

般投資人，專業投資人方面，僅適用忠實義務、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以及利益衝突行為之禁止，其投資運用業務行為如下列所示：(請參見表 7-6：投資運用業務行為對於一般投資人與專業投資人規範適用表)

1. 忠實義務、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金融商品交易業者，於進行投資運用業務時，應為顧客之利益，而忠實地、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程度，執行其業務。
2. 利益衝突行為之禁止：進行投資運用業務之金融商品交易業者，不得以與自己或董事或經理人間之交易為內容，進行投資運用行為以及運用財產相互間進行交易為內容，進行投資運用行為。
3. 金錢、有價證券之預託寄存禁止：金融商品交易業者，對於進行有價證券等管理業務之行為或其他行政命令所定之情形時，關於其所進行之投資運用業，不論以任何名義所為，不得接受顧客或其他行政命令所定與該金融商品交易業者有密切關係之人之金錢或有價證券之寄託保管。
4. 金錢、有價證券之借貸禁止：不得貸與顧客金錢或有價證券、或作為顧客與貸與金錢或有價證券之第三人間之媒介、代辦或代理。
5. 運用報告書交付義務：進行投資運用業務之金融商品交易業者，關於運用財產，應依內閣府令所定，定期作成運用報告書，並交付該運用財產相關並已知之權利人。

表 7-6 投資運用業務行為對於一般投資人與專業投資人規範適用表

投資運用業務行為	「一般投資人」 適用	「專業投資人」 適用
忠實義務、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是	是
利益衝突行為之禁止	是	是
金錢、有價證券之預託寄存禁止	是	否
金錢、有價證券之借貸禁止	是	否
運用報告書交付義務	是	否

有價證券等管理業務相關行為

在有價證券等管理業務相關行為方面，一般投資人適用有價證券等管理業務相關行為所有的規範，專業投資人方面，僅適用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以及分別管理，其有價證券等管理業務相關行為如下列所示：(請參見表 7-7：有價證券等管理業務相關行為對於一般投資人與專業投資人規範適用表)

1. 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金融商品交易業者，對於顧客，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進行有價證券等管理業務。

2. 分別管理：金融商品交易業者，對於以下之有價證券，應依內閣府令所定之確實且規律之管理方法，與自己之固有財產分別管理之。
3. 對顧客之有價證券供擔保之行為之限制：金融商品交易業者，對於為顧客之計算自己所占有之有價證券、或接受顧客寄託保管有價證券供擔保之情形或貸與他人之情形，依內閣府令所定，應得該顧客之書面同意。

表 7-7 有價證券等管理業務相關行為對於一般投資人與專業投資人

規範適用表

有價證券等管理業務相關行為	「一般投資人」 適用	「專業投資人」 適用
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是	是
分別管理	是	是
對顧客之有價證券供擔保之行為之限制	是	否

### 第五節 法律的責任

『金融商品交易法』除提高不法操作市場散播謠言、假造財務報表等行為的最高刑期和罰金，分別從五年和五百萬日圓，提高至十年和一千萬日圓外，該法藉由課徵金、民事責任等，強化市場監督功能，

並且『金融商品交易法』相關規範也將配合修訂，包括擴大說明義務之規範，以加強金融商品販賣業者未履行重要事項時對於消費者之損害賠償責任。以下就『金融商品交易法』課徵金制度、民事責任與刑事責任分別說明之。

### 一、課徵金制度

『金融商品交易法』明定一種被稱為課徵金的罰款制度，這種課徵金實際上是一種附加的罰款，處罰目的有二，第一要返還已得之不法利益，另外是抑制違法行為的出現。課徵金並非對所有的違法行為進行處罰，課徵金規範之行為包括公開資訊有虛偽不實之記載，公開資訊包含初次發行時之公開與繼續公開，以及其他三種不法交易的行為，也就是內線交易、市場操縱、散佈流言或詐欺。

關於公開資訊的虛偽不實之記載，資訊揭露義務違反包括初次發行之時公開義務與繼續公開義務。『金融商品交易法』規定發行者若提出重要事項有虛偽記載之發行揭露書件，基於該發行揭露書件，因募集或出售而取得或出售有價證券時，內閣總理大臣應該命令該發行者繳納課徵金。其課徵金額均以募集或出售該有價證券總額之1%為基準，若該有價證券為股票，則以2%為基準。對於發行人之董監事也有所規定，若董監事知道有價證券申報書之重大事項有虛偽記載，且有利用該虛偽不實申報書而出賣自己持有有價證券時，也要成為課徵對象，以相當賣出價額之1%為課徵金之數額，若該有價證券為股票，則為2%。

關於課徵金額之計算，『金融商品交易法』規定有價證券報告書之重大事項有虛偽記載時，內閣總理對於發行人所發之課徵金命令，

以二者較高者為課徵金數額，一為三百萬日圓，一為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值乘以十萬分之三。另外在半年報或臨時報告書部分，則為前述有價證券報告書有虛偽不實時課徵金數額之二分之一為標準。

在內線交易方面，違反內線交易課徵金之計算，主要是以進行內線交易買賣有價證券時之價格和重大消息公開後有價證券之價格之差額，乘以交易之數量，計算應課徵之金額，具體之計算方法有二：一為重大消息公布前六個月以內賣出有價證券之情形，但是重大消息為負面情報時，應以賣出時的價格扣除重大消息公開後的價格，乘以交易之數量，即為應課徵金額。一為重大消息公布前六個月以內買進有價證券之情形，而重大消息為正面情報時，應以重大消息公開後的價格扣除買進時的價格，乘以交易之數量，即為應課徵之金額。

在市場操縱方面，關於操縱市場應課徵之金額，除了其違法行為而獲得之直接利益外，並應加上於違法行為結束後一個月內從事相反買賣而獲得之利益。

最後在散佈流言或詐欺方面，以散佈流言或使用詐術的行為影響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而進行買賣的情形，也分為兩種方式計算其課徵金額，其一為若散佈流言或詐欺行為提高有價證券之市場交易價格，並以該較高之價格出售有價證券者，應以違法行為結束後一個月內出售的價格扣除該違法行為之前之價格，乘以其交易之數量計算課徵金額。另一為若散佈流言或詐欺行為降低有價證券之市場交易價格，並以該較低之價格買進有價證券者，應以違法行為開始前之價格扣除違法行為結束後一個月內買進之價格，乘以其交易之數量計算課徵金額。

## 二、 民事責任

在民事責任方面，『金融商品交易法』對其他三種不法交易的行為，也就是內線交易、市場操縱、散佈流言或詐欺並未作出明確的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但是對公開資訊有虛偽不實之記載有所增訂。有關發行市場資訊揭露之責任程度，發行公司幹部等之責任乃過失責任，但發行公司本身為無過失責任。亦即在企業所揭露的資訊有不實記載的情形時，即使發行公司本身並無故意或過失，仍不得以其無過失而主張免責。

## 三、 刑事責任

在刑事責任方面，也包括公開資訊有虛偽不實之記載，以及其他三種不法交易的行為，也就是內線交易、市場操縱、散佈流言或詐欺。

在公開資訊有虛偽不實之記載，關於有價證券申請書、有價證券報告書、公開收購申請書的不實記載，『金融商品交易法』規定若有以上行為，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對個人科以一千萬日圓以下罰金，另對法人可科以七億日圓以下罰金。關於有價證券申請書等就重要事實有虛偽不實記載時之罰則，包括有價證券申請書、有價證券報告書、公開收購申請書以及大量持股申報書等，『金融商品交易法』規定處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對個人科五百萬日圓以下罰金，對法人則可另科五億日圓以下罰金。

在不法交易方面，其中包括內線交易、市場操縱、散佈流言或詐欺行為，『金融商品交易法』規定若有不公平交易、散布流言、詐欺

或操縱市場行為時，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對個人科以一千萬日圓以下罰金，另對法人可科以七億日圓以下罰金。而如果有內線交易行為時，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對個人科以五百萬日圓以下罰金，另對法人可科以五億日圓以下罰金。

## 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金融服務整合的潮流下，金融機構也走向大型化、集團化，加上金融管制鬆綁，跨業經營的結果使得金融服務業務也趨向多元化。但金融服務和金融商品的多樣化與複雜化也突顯金融服務投資者在資訊取得和了解以及交涉和議價能力上的弱勢。因此，各國於因應金融服務整合而為金融法規之革新時，將提升消費者保護列為重要課題。

觀察日本近期金融法制革新的進程，對照我國近年金融法制之發展，日本改革金融法制環境的態度顯較我國積極，其制定日本版金融服務法的理念雖於立法初期遭受挫折，除了在 2000 年制訂《金融商品販賣法》，明文規定金融商品販賣行為業者應盡之義務、勸誘行為之合適性而提升消費者之保護外，還在 2006 年完成『金融商品交易法』的立法，建構讓金融商品交易者安心的金融環境，規定金融服務業者從事金融商品之業務行為（包括販賣以勸誘、投資管理、投資顧問、金錢與證券之管理等）以及應該遵守之業務規範，如適合性原則、資訊揭露、說明義務等，使日本朝金融法規整合的目標再邁進一步。而韓國的金融市場整合法已完成立法，預計將於明年(2009 年)二月正式上路，亦顯示出韓國欲在國際金融市場中佔有一席之地之企圖心。

在金融監理的架構上，本研究將前述所提及的美國、英國、韓國、日本、以及我國現行的金融監理架構整理如表 8-1，請參閱。

表 8-1 各國金融監理架構比較表

	美國	英國	韓國	日本	我國
法規名稱	金融服務業 現代化草案 (Financial Services Modernization Act of 1999)	金融服務暨 市場法 (Financial Service and Markets Act 2000)	資本市場整 合法	金融商品交 易法	證券交易 法、期貨交易法、 信託業法等
金融監理架 構	功能性監理 (傘狀的功能 性監理)	功能性監理 (垂直的功能 性監理)	功能性監理 (垂直的功能 性監理)	功能性監理 (垂直的功能 性監理)	業務別監理
金融主管機 關	聯邦政府層 級有聯邦準備理 事會、證券管理委 員會、商品期貨交 易委員會、財政 部。 州政府層級 有銀行主管當 局、保險主管當局	金融服務管 理局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FSA)	金融監督委 員會	金融廳 (Financial Service Agency; FSA)	金融監理管 理委員會，下設銀 行局、證期局、保 險局等。

## 第二節 研究建議

本節針對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的優點以及可能的缺失，提出了分析，並且探討這些優缺點值得我國未來修法參考之處。此外，本研究提出了我國「資本市場整合法」的研究建議。

### 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的優點分析

本研究針對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的優點，值得我國未來在進行資本市場整合法時參考之處，提出以下的建議：

#### 1. 「功能別」的監理

由於我國係採取事業別管理，而非以歸屬各業務性的功能別管理，因此導致相同或類似之業務行為，因事業體的不同而產生主管機關不同或所適用法律不同的情形，突顯了法令規範不一致的現象，因此如何使經營相同或類似業務的業者，適用相同與一致性的規範乃為當務之急。

在金融監理的架構上，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實施「功能別」的監理，在類似金融業務的金融業者，均面臨相同的主管機關，此點可以避免金融監理的不公平。而韓國也朝向功能別的金融機構制度以及金融監理方向發展。此值得我國未來修訂金融監理制度時的參考。

#### 2. 擴大了適用範圍

日本的金融商品交易法擴大的金融商品的範圍，納入了許多新型態的金融商品與金融業務。此外，韓國的資本市場整合法將金融商品

與金融業務採負面表列方式。

我國目前的金融法令仍採正面表列的方式來規範金融業務與金融商品，當出現的新型業務無法令依據時，需經主管機關一一核准，此種正面表列之立法方式可能妨礙金融創新，並不適合發展迅速之金融事業。未來修法時，建議規範金融機構之業務範圍，由目前「正面表列」方式，改採「負面表列」模式。

### 3. 允許跨業經營與兼營業務

依據日本的金融商品交易法與韓國的資本市場整合法，均允許了金融機構的跨業經營，以及兼營其他的附屬業務，此項允許跨業經營與兼營並行的方式，將有助於朝向大型化與國際化的金融機構方向發展，而投資人亦可以在同一家金融公司獲得高品質且多樣化的金融服務。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在金融商品多元化與複雜化之後，允許金融機構跨業經營是否會使防火牆的功能瓦解，是值得金融監管機關注意的。

### 4. 對投資人與金融商品進行分類，兼顧投資人的保護與資訊揭露的彈性

現行我國之金融法規對於金融商品之銷售或介紹的規定，大多只有資訊揭露之規定，對於說明義務之方面仍稍嫌不足。雖然金管會所制定的相關行政命令中，增列有關金融商品銷售或介紹時，應遵守資訊揭露、說明義務、合適性原則等規定，但是如果金融服務業者違反相關規範時，只會受到行政處罰，對消費者之保護仍嫌不足。

日本的金融商品交易法與韓國的資本市場整合法，均對於投資人加以分類，對於一般投資人而言，金融機構的業者需要揭露更多的資訊，以及對投資人作更多的說明，並且判斷所販售與推薦的金融商品是否符合一般投資人的利益。但是對於專業投資人，則降低了金融機構說明的義務，同時降低對專業投資人的規範，使其更有彈性。

除了投資人的分類之外，日本的金融商品交易法亦將金融商品依流動性與波動性，加以不同的分類，金融機構對不同的金融商品作不同程度的資訊揭露程度與頻率，此規定一方面可以強化資訊揭露的程度，但另一方面，又可以顧及金融機構資訊揭露的負擔。對於投資人分類以及金融商品的分類，建議未來修法時，可以適度地參考日本與韓國相關法規的規定。

### 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可能的缺點分析

針對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本研究提出兩項可能的缺失：

- 1.日本為大陸法系的國家，雖然在金融商品交易法中已經擴大了金融商品(有價證券)的定義，然而，當未來有新金融商品或是新的金融業務出現時，將出現適法的問題，以及主管機關規範的問題。是否需要主管機關逐一審核？主管機關如何作「有價證券」或是「非有價證券」的判斷？此將嚴重影響投資人的保護。
- 2.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過度地強調金融商品的販售，而忽略了其他金融服務業的功能。

## 法律整合的建議

目前國內各金融機構之管理規範，散見於各業法，包括銀行法、信託業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投信投顧法等各項法規中，由各業法規不同的金融業者及其業務，市場監理機關與監理強度並不一致。

金管會於本年(2008年)九月召開「推動台灣資本市場整合法籌備會議」，對於推動台灣資本市場法規的整合邁出了一大部，有鑑於日本與韓國已陸續完成法規的整合，加強金融市場監理的一致性，擴大金融服務業的經營範圍，加強與落實投資人的保護等措施，本研究建議，我國應計規畫制訂「臺灣資本市場整合法」，以有效整合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投信投顧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創業投資事業範圍與輔導辦法、資產管理中心發展條例等七個法規，同時可以考慮將保險法、銀行法均納入，畢其功於一役，以朝向金融法規一元化的方向發展。

## 參考資料

1. Summary of the “Program for Further Financial Reform” - Japan’s challenge: Moving toward a Financial Services Nation - ,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 Japan, December 2004, <http://www.fsa.go.jp/news/newse/e20041224.pdf>
2.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美國、加拿大、英國、日本、韓國等五國金融監理分工彙整，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
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資本市場發展白皮書 Taiwan Big Bang，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4. 李桐豪，由美國金融服務業現代化法 看我國的金融控股公司法，台灣金融財務季刊，第二輯，第二期，民國九十年六月
5. 李國榮，從比較法觀點探討我國問題銀行之退場機制，東吳大學法律系碩士論文，民國九十五年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金融商品及服務整合與銷售之相關法規研議，民國九十六年六月
7. 財團法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之研究 期末報告，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
8. 郭大維，英國金融監理機制之探討，證券暨期貨月刊，第二十四卷，第十期，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出版
9. 陳茵琦，日本金融管理法制改革新趨勢—日本金融商品交易

法簡介與啟發，證券暨期貨月刊，第二十四卷，第八期，中  
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六日出版

10. 陳錦村 著，銀行管理概要，新陸書局，民國九十三年版
11. 張晏慈，從金融商品販賣法到金融商品交易法—日本近期金融  
法制發展介紹，證券暨期貨月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  
六日出版
12. 蔡朝安，謝文欽，試論我國金融服務法規範之整合與革新，  
證券暨期貨月刊，第二十四卷，第八期，民國九十五年。

附錄「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重要條文摘要與整理

條文	內容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p>本法整理企業內容等揭露制度，並規定從事金融商品交易業者之相關必要事項，確保金融商品交易所之正確營運，除公正進行有價證券之發行及促進有價證券流通外，藉由資本市場充分發揮使國民經濟健全發展而有助於投資者之保護。</p>
第二條 第一項	<p>本法定義「有價證券」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2. 國庫券</li> <li>23. 地方債券</li> <li>24. 特別債</li> <li>25. 資產流動化法上之特定公司債券</li> <li>26. 公司債</li> <li>27. 對特殊法人之出資證券</li> <li>28. 協同組織金融機構之優先出資證券</li> <li>29. 資產流動化法上規定之優先出資證券及新股認購權益書</li> <li>30. 股票及新股預約權證券</li> <li>31. 投資信託及外國投資信託之受益證券</li> <li>32. 投資法人之投資證券、投資法人之債券、外國投資法人之投資證券</li> <li>33. 貸款信託之受益證券</li> <li>34. 特定目的信託之受益證券</li> <li>35. 信託之受益證券</li> <li>36. 商業本票</li> <li>37. 抵押證券</li> <li>38. 具有第 1 到第 9 款、第 12 到 15 款性質之外國證券或證書</li> <li>39. 外國貸款債權信託之受益證券</li> <li>40. 選擇權證券及證書</li> <li>41. 存託憑證及證書</li> <li>42. 以行政命令所指定之證券及證書(須具備流通性要件)</li> </ol>

<p>第二項</p>	<p>第一項所規定之表彰有價證券之權利，縱然沒有發行有價證券，該權利仍準用有價證券，而適用本法之規定。此項所列舉之準有價證券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 信託之受益權</li> <li>8. 外國信託之受益權</li> <li>9. 無限公司與兩合公司之社員權(以行政命令所定者為限)、合同公司之社員權</li> <li>10. 外國法人之社員權(具有前款之性質者)</li> <li>11. 集體投資計畫之權利人  <p>集體投資計畫指：包括民法上的合夥契約、商法上的隱名合夥契約、投資事業有限責任合夥契約、有限責任事業合夥契約或者其他契約形式等，而符合以下三個要件者：(1) 自他人處接受出資；(2) 運用該資產進行投資；(3) 將由該投資所生之收益或事業財產分配給出資者之相關權利。均該當此處所稱之集體投資計畫而屬於準有價證券之一種，成為金融商品交易法之規範對象</p> </li> <li>12. 外國集體投資計畫之權利人</li> <li>13. 以行政命令所指定權利(刪除流通性要件)</li> </ol>
<p>第三項</p>	<p>本法定義「募集」有價證券，亦即對新發行有價證券之取得進行勸誘，進行勸誘的對象人數達 50 人以上者即為所謂之募集。</p>
<p>第四項</p>	<p>本法規定「賣出」有價證券之定義，亦即對已發行有價證券之出售或收購出售勸誘，其勸誘的對象人數達 50 人以上者屬之。</p>
<p>第五項</p>	<p>本法定義「發行者」，為發行有價證券、或計劃發行者，或發行第二項規定之準有價證券之業者。</p>
<p>第六項</p>	<p>本法定義「承銷人」，為在有價證券之募集、賣出或私募時，執行以下幾款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取得該有價證券為目的，取得該有價證券之一部份或全部。</li> <li>2. 若沒有人取得該有價證券之全部或一部份時，取得逾數支契約者。</li> </ol>
<p>第七項</p>	<p>本法定義「有價證券申請書」，為申報有價證券之募集或賣出之發行者如果是公司，應依內閣府令規定，向內閣總理大臣提出記載下列事項之申請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募集或賣出之相關事項</li> <li>2. 該公司之商號，該公司所屬企業集團及該公司之財務狀況或其他事業內容之相關重要事項。</li> </ol>
<p>第八項</p>	<p>本法定義金融商品交易業即是以下列各行為業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9. 有價證券的販賣、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外國市場衍生</li> </ol>

	<p>性金融商品交易</p> <p>20. 前款之媒介、代銷、代理；</p> <p>21. 委託第 1 款之媒介、代銷、代理；</p> <p>22. 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其媒介、代銷、代理；</p> <p>23. 有價證券等清算代銷；</p> <p>24. 有價證券的認購；</p> <p>25. 有價證券的募集、私募（限於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等）；</p> <p>26. 有價證券的出賣；</p> <p>27. 處理有價證券的募集、私募、出賣；</p> <p>28. 有價證券多角化交易業務；</p> <p>29. 顧問</p> <p>30. 資產運用（基於資產運用委託契約、投資完全委任契約）；</p> <p>31. 代理、媒介投資顧問契約以及投資全權委託契約的締結；</p> <p>32. 資產運用（投資信託等）；</p> <p>33. 資產運用（關於低流通性有價證券或準有價證券）；</p> <p>34. 受理金錢、有價證券等的信託；</p> <p>35. 公司債的帳簿劃撥；</p> <p>36. 行政命令補充。</p>
第九項	本法定義「金融商品交易業者」為經第二十九條規定之內閣總理大臣之登記者。
第十項	本法定義「公開說明書」為有價證券之募集或賣出，記載該有價證券之發行者之事業、其他事項相關說明之文書，交付相對人有交付之請求時交付。
第十一項	<p>本法定義金融商品仲介業，是由從事第一類金融商品交易業者、從事投資運用業者、登錄金融機構接受委託而為</p> <p>4. 有價證券買賣的媒介</p> <p>5. 媒介、代銷、代理有價證券買賣、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外國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委託</p> <p>6. 處理有價證券的募集、出賣及處理私募</p> <p>7. 媒介投資顧問契約、投資全權委託契約的締結。</p>
第十二項	本法定義「金融商品仲介業者」為銀行、協同組織金融機構、其他政令規定金融機構以外者，不受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得經內閣總理大臣之登記，從事金融商品仲介業。
第十三項	本法定義「認可金融商品交易業協會」為促使有價證券買賣、其他交易即衍生性商品交易等公正且圓滑，以使金融商品交易業健全發展及保護投資人。
第十四項	本法定義「金融商品市場」為進行有價證券買賣或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市場。

第十五項	本法定義「金融商品會員制法人」為開設金融商品市場為目的。
第十六項	本法定義「金融商品交易所」，經內閣總理大臣同意設立。
第十七項	本法定義「交易所金融商品市場」，為金融商品交易所設立的市場
第十八項	本法定義「金融商品交易所控股公司」，經內閣總理大臣同意設立。
第十九項	本法定義「交易參加者」，為在交易所金融商品市場中可參加有價證券之買賣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
第二十項	本法定義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是「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及「外國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總稱。
第二十一項	<p>本法定義「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指遵從金融商品集中交易市場開設者所定的基準及方法，而進行以下各種類型的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金融商品期貨交易</li> <li>2. 金融指標期貨交易</li> <li>3. 金融商品等選擇權交易</li> <li>4. 利率等交換交易</li> <li>5.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li> <li>6. 與前各款類似之交易而以行政命令訂定之交易。</li> </ol>
第二十二項	<p>本法定義「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指非依本國或外國金融商品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而以一對一所為之以下各種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金融商品遠期交易</li> <li>2. 金融指標遠期交易</li> <li>3. 金融商品等店頭選擇權交易</li> <li>4. 金融指標店頭選擇權交易</li> <li>5. 利率交換交易</li> <li>6. 信用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其他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li> <li>7. 前各款以外，具有同樣經濟性質且認為有確保公益或者投資者保護的必要，而以行政命令訂定之交易。</li> </ol>
第二十三項	本法定義「外國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是指在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所為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和其他類似交易。
第二十四項	<p>一般金融商品之定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價證券</li> <li>2. 存款債權</li> <li>3. 貨幣</li> <li>4. 除前三款外，同一種類多數存在且價格變動顯著得以政令保</li> </ol>

	護規定之。
第二十五項	<p>一般金融指標之定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金融商品的價格、利率等</li> <li>2. 氣象局發布之氣象觀測數值</li> <li>3. 「不可能影響其變動或者具有顯著困難而對業者之事業具有重大影響之指標」以及「關於社會經濟狀況之統計數值」之情形得以政令保護規定之。</li> </ol>
第二十八項	本法定義「金融商品債券承銷商」以金融商品交易業者、登記金融機構或證券金融公司為相對人，基於金融商品債券承銷對象業者之對象交易，以債務之承銷為業之行為。
第三十一項	<p>本法定義「特定投資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適格機構投資人</li> <li>2. 國家</li> <li>3. 日本銀行</li> <li>4. 投資人保護基金與其他內閣府令規定之法人</li> </ol>
第二章	企業內容等之揭露
第二條之二 第一項	本法定義企業組織再造，乃指公司之合併、分割、股份交換及其他依日本政府行政命令所定之關於公司組織之行為。
第二項	本法定義「組織再造發程序」為因企業組織再造而發行股票等。
第三項	本法定義「組織再造交付程序」為以發行股票等知交付。
第三條	<p>本章規定不適用以下之有價證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庫券及地方債券</li> <li>2. 特別債、對特殊法人之出資證券及貸款信託之受益證券</li> <li>3. 準有價證券</li> <li>4. 政府保證償還本金及支付利息之公司債</li> <li>5. 前面所列之有價證券以外之政令規定之有價證券。</li> </ol>
第四條 第一項	在企業組織再造發程序或企業組織再造交付程序中，關於（1）企業組織再造目標公司之股票（即吸收合併之消滅公司、股份交換之完全子公司的股票）；及（2）儘管未公開資訊但仍依企業組織再造發程序或交付程序而發行或交付之有價證券，在未進行資訊揭露之程序時，對於依企業組織再造程序而發行或交付之有價證券發行人課予其發行公開義務及之後之繼續公開義務。且本法規定在有價證券的募集或出賣時，如果有價證券募集或出賣的對象已取得與該有價證券相關的資訊者，或是符合行政命令所定該資訊可容易取得者，不需提出有價證券募集或出賣的有價證券申請書。
第五條 第一項	本法定義所謂之特定有價證券，指行政命令所規定且該有價證券之發行人如何運用資產及其他類似的資訊會對於該有價證券投資

	人之投資判斷產生重要影響者，該有價證券即為「特定有價證券」。關於發行特定有價證券申請書的記載內容，本法規定其應記載之事項以內閣府令所定有關發行公司之資產運用或其他與此類似之資產管理狀況、關於資產內容的重要事項，及其他為了公益或投資人之保護所必要且適當之事項，明確以法律規範有價證券申請書的記載內容必須是與資產運用等相關的資訊。
第六條	以下各款所列之有價證券之發行者，以前面規定將申請書副本送至如下： 1. 有價證券上市之金融商品交易所 2. 政令規定認可金融商品交易業協會
第七條 第八條	為確保公益或投資人保護，有內閣府令規定訂正該書件內容時，申報者應向內閣大臣提出訂正申請書。而內閣大臣總理規定受理申請書日起十五日生效。
第九條至 第十二條	內閣總理大臣若認定其申請書件之應記載重要事項不充分或形式上不完備或有虛偽記載等，得命令申報者提出訂正申請書。
第十三條	其募集或賣出之時，應做成公開說明書，已揭露之有價證券之發行人也要做成公開說明書。
第十七條至第十九 條	有價證券申請書或公開說明書中，重要事項有虛偽記載，或應記載重要事項不充分而產生誤解，該有價證券申請書之申報者，對募集或賣出該有價證券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但是若取得該有價證券者於事先已獲知記載為虛偽或欠缺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在賠償請求權方面，請求權者得知有價證券申請書或公開說明書中重要事項有虛偽記載，或應記載重要事項不充分時，應從得知起三年間行使此賠償請求權。
第二十一條	有價證券申請書之重要事項有虛偽記載，或應記載重要事項不充分而產生誤解，下列人員對募集或賣出該有價證券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但是若取得該有價證券者於事先已獲知記載為虛偽或欠缺時，不在此限。 1. 提出該有價證券申請書之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或發起人 2. 賣出該有價證券之所有人 3. 證明該申請書有虛偽記載或不充分之會計師或監督法人 4. 與募集該有價證券發行者締結包銷契約之金融商品交易者。

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一項	<p>不實記載之民事責任</p> <p>季報就重要事項有不實記載情事時之民事責任，依其責任主體可分為兩種，其一乃是公司本身之責任，另外則為發行公司幹部或會計師及監察法人。首先就公司本身之責任，其必須對於取得公司有價證券之人，就因該不實記載所生之損害負擔賠償責任。而公司之幹部或就該不實記載加以簽證之會計師及監察法人，則須對不知有該等不實記載而取得公司有價證券之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p>
第二十三條之三至之十二	<p>預定有價證券之募集或賣出之該有價證券之伐型價格或賣出總額在一億日圓以上時，依內閣府規定，向內閣總理大臣提出記載該募集或賣出之預定期間（發行預定期間）、該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發行預定額度或賣出之限額、預定承銷該有價證券之金融商品交易業者或登基金融機構之主要者名稱等事項之重要書件（稱發行登記書）。以下皆記載發行登記書之提出、訂正發行登記書之提出、發行登記書之效力發生日、發行登記之有價證券之發行預定期間、發行登記撤回申請書之提出、因虛偽記載等提出訂正發行登記書之命令等發行登記書之相關準用規定。</p>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p>發行人就股票、公司債的募集或出賣必須提出有價證券申請書者，課予該發行人其後必須就該有價證券負有價證券報告書的提出義務。在另一方面，如果有價證券並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店頭市場登錄，其持有者較少且流通性亦較低，就此等有價證券課予繼續公開義務之必要性因此降低。</p>
第二十四條第十四項第十五項	<p>針對特定有價證券必須提出有價證券報告書的公司，經內閣總理大臣認定其對於投資人保護並無欠缺時，本應記載於有價證券報告書中之事項，其中一部可記載於依法令或證券交易所規則等所作成之書面資料中（稱為「報告書替代書面」），並將該替代書面與有價證券報告書合併提出即可。在此情形下，該報告書的替代書面及成為該有價證券報告書之一部，例如該替代書面如有虛偽不實之記載時，及等同於該有價證券報告書有不實記載，而需適用有價證券報告書記載不實之刑罰規定。</p>
第二十四條之四之四	<p>內部治理報告制度</p> <p>上市公司及店頭登錄公司必須在每個事業年度提出評價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內部控制報告書。另外，就該內部控制制度報告書，原則上必須經會計師或監察法人之簽證，且經公司代表人簽名確認。而非上述兩類之公司則可由公司自行決定是否提出內部控制報告書。</p>

<p>第二十四條之四之七第一項及第二項</p>	<p>季報制度</p> <p>本法規定應提出季報制度之對象包括上市公司及於店頭市場登錄之公司。如屬於此兩類以外之公司，可由公司自行決定是否公開其季報。</p> <p>季報上應記載之事項，主要是該公司之企業集團的經營狀況及其他為保護公益或投資人利益所必要且適當之事項。關於季報的提出期限，必須在各季終了後 45 日以內且行政命令所規定的期間內提出。此外，季報與半年報相同，自其提出之日起三年內皆必須提供公眾閱覽。</p>
<p>第二十四條之五第十三項至第十六項</p>	<p>報告書替代書面制度</p> <p>此報告書替代書面制度亦適用於其他繼續公開義務之書類，如半年報、臨時報告書等。</p>
<p>第二十四條之四之二、之四之八、之五之二</p>	<p>經營者聲明書制度</p> <p>上市公司及店頭登錄公司必須就有價證券報告書、季報、半年報之記載內容確認其乃是基於金融商品交易法令而作成，並作成聲明書加以提出。非上述兩類公司者，則可由公司自行決定是否提出聲明書。</p>
<p>第二十五條</p>	<p>內閣總理大臣以下各款所列書件之受理日起期間內，應該讓大眾閱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申請書與訂正申請書 五年</li> <li>2. 發行登記書及附件、發行登記補充書件及附件及定證發行登記書 至發行登記效力喪失為止</li> <li>3. 有價證券報告書及附件及其訂正報告書 五年</li> <li>4. 經營者聲明書及訂正確認書 五年</li> <li>5. 內部控制報告書及附件與其訂正報告書 五年</li> <li>6. 季報告書及其訂正報告書 三年</li> <li>7. 半年報告書及其訂正報告書 三年</li> <li>8. 臨時報告書及其訂正報告書 一年</li> <li>9. 庫藏股收購狀況報告書及其訂正報告書 一年</li> <li>10. 母公司等狀況報告書及其訂正報告書 五年</li> </ol>
<p>第二十六條</p>	<p>內閣總理大臣，為確保公益或投資人保護認為必要且適當時，可以命令有價證券申請書之申報者、發行登記書之提出者、有價證券報告書之提出者、庫藏股收購狀況報告書之提出者、母公司等狀況報告書之提出者或有價證券之承銷人其他關係人或參考提出報告或資料，或命該職員檢查其帳冊文件或其他物件。</p>
<p>第二章之二</p>	<p>公開收購之揭露</p> <p>所謂公開收購制度，是指在從事會對公司控制權產生影響的交易</p>

	行為時，預先對投資人公開相關資訊的同時，給予股東有平等將其股票賣出的機會之制度。
第一節	發行者以外者進行股票等之公開收購
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	<p>為因應各種脫法交易行為之行為，本法規定於市場內外經由各種交易行為迅速進行收購後，其持有比例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者，成為公開收購制度規範之對象。亦即規定依市場內及市場外之交易，迅速進行收購後，只要持股超過三分之一者即為公開收購制度所規範之對象。</p> <p>且規範在一定期間內於證交所市場內外進行買賣而迅速取得股票等此一連串之交易行為。因此，於適用此一規定時，包含於此一連串之交易中的各個交易行為並無將其細分且各自適用之必要，此一連串之交易行為應全體適用公開收購的規範。</p> <p>在收購者持股超過三分之一後，可能會因交易狀況使得其於證券交易所之市場進行公開收購受到限制。亦即在過去 3 個月內非依公開收購之方式，於證券所交易市場外買進之股份超過 5%者，其全部取得之股份不能超過 10%。</p> <p>在收購者有多數人的情形下，為避免投資人作成投資判斷會太過複雜化，如果在公開收購期間有自其他大股東迅速買進股份的情形時，課予收購者有進行公開收購之義務。</p> <p>本法規定在公開收購者進行公開收購之期間內，如果有其他大股東競爭進行收購之情形，則課予該大股東有公開收購之義務。惟為避免有過度規範之虞，同法並規定於公開收購期間中，其他收購者之持股必須超過三分之一且有更進一步地迅速進行收購之情形，才給予其有公開收購之義務。</p>
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二項	公開收購之期間，本法規定以實際之日數為基礎設定其上限及下限，亦即公開收購者可選擇 20 日以上 60 日以下之期間決定其公開收購期間。
第二十七條之六第一項	<p>公開收購者不可變更下列收購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調降公開收購的價格</li> <li>二、 減少預定收購之股數</li> <li>三、 縮短收購期間</li> <li>四、 其他政令鎖定之收購條件之變更</li> </ol>
第二十七條之十第一項	為提供股東及投資人充分的資訊，使其對公開收購應募與否能經過深思熟慮方作成判斷，由此觀點出發，本法規定目標公司有表

	<p>明意見之義務、給予目標公司有對公開收購者提出質詢之機會、賦予對象公司有請求延長公開收購期間的權利。</p> <p>本法規定目標公司有就公開收購表明意見之義務。進行意見表明時，並要求公司必須提出意見表明報告書給總理大臣，而該意見表明報告書之具體記載內容，不僅應包含公開收購之贊成與否，更應附上其意見之理由、收買防衛政策之發動與否，以及作成贊成或反對意見所經的程序等，皆必須於意見表明報告書上公開才適當。但亦可依實際狀況，附上理由後保留意見表明本身之公開，以此種方式作為意見表明之一種也可以。</p>
第二十七條之十第二項 第三項	<p>為了確保股東及投資人能有充分的時間考慮、判斷，本法規定目標公司可要求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依據該要求公開收購期間將自動延長至一定期間。而關於延長期間的具體日數，委由行政機關另行檢討訂定，但於敵意公開收購之情形，考量為給予目標公司有對股東及投資人適切地提出防衛政策方案的時間，原則上預定以公開收購期間上限（即 60 個營業日）之半 30 個營業日為延長的日數。</p>
第二十七條之十第四項	<p>在收購者於公開收購開始時所定的公開收購期間即未滿一定日數者，要求必須在一開始的公開收購公告及申請書上記載：目標公司基於第 27 條之 10 第 2 項第 2 款請求延長收購期間時，該公開收購期間將自動延長至一定期間（第 27 條之 3 第 1、2 項）。另一個措施乃是要求目標公司在請求延長公開收購期間時，應在翌日之前將其請求延長之旨及延長後公開收購之實際期間另行公告。</p>
第二十七條之十第十一項	<p>本法賦予目標公司於表明其意見的同時，可於意見表明報告書內向公開收購者提出問題之機會。而公開收購者在受到目標公司於意見表明報告書內提出質問時，對於該質問，公開收購者有提出「回答報告書」加以回應之義務。但本法也容許公開收購者可以以附上理由而選擇以不回答之方式來做出回應。另外，關於目標公司提出的質問（即意見表明報告書之提出）及公開收購者之回答（及回答報告書之提出），各自必須在公開收購開始之日或意見表明報告書的受領之日起，行政命令所定的期間內提出。</p>
第二十七條之十一第一項	<p>為避免令公開收購者處於顯不合理之處境，關於在發動併購防衛措施的情形下，對於撤回公開收購及變更收購條件的事由，做更彈性的規範。本法規定若目標公司之子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有重大變更的情形，可以為撤回收購案之合理原因。</p>

第二十七條之第十三第四項	為確保股東及投資人間的公平性，關於收購後持有數量達一定比例以上之公開收購，不允許其以依比例分配之方式進行部分的公開收購，而課予其有全部收購之義務。此法規定如果收購者於收購後所持有的股份達一定比例以上者，即給予收購者有全部收購之義務。關於具體之比例為何，應由政府機關在修正相關行政命令時加以分析檢討，但考量到乃是目標公司會有終止上市之情形，則應以三分之二為妥當。
第二十七條之十四	內閣總理大臣，應依內閣府令規定，自受理公開收購申請書及公開收購撤回申請書及公開收購報告書、意見表明書、對質問回答報告書之日起，到該公開收購之期間的最後依天的隔日以後五年內，供公眾閱覽。
第二節	發行者進行之上市股票等之公開收購
第二十七條二十二之二第一項	上市股票之發行者於交易所金融商品市場外進行之收購，有下列事情不得公開收購。但是依照交易所金融商品市場之有價證券買賣等政令規定交易之收購等，不在此限。 一、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收購等 二、上市股票等發行者為外國公司之收購等中，以多數人得知該收購等之相關事項之方法進行收購等者。
第二十七條二十二之三第一項	依前條規定之公開收購進行上市股票等之收購公司，該公司之重要事項若未依法規定之公佈時，提出公開申請收購書日前，應依內閣府令規定，公佈該重要事情。
第二章之三	股票等大量持有之相關揭露 大量持股申報制度，乃是基於大量持股會影響公司經營的觀點出發，透過迅速公開大量持股等重要的投資情報給投資人參考，提高市場之公正性與透明性，以求達到對投資人保護而導入之制度。
第二十七條之二十三第三項第四項	關於大量持股申報制度，不僅適用於直接持有股票之情形，因為其他得以影響該股票之投資人的相關情報，對於其他投資人而言亦屬投資判斷上之重要資訊，因此在對股票具有讓與請求權之情形、可行使決議權或處分權之情形，皆屬此處所謂「持有」，而必須計算為持有股份之比例中。 當在計算此種持股比例時，依本法之作法必須採取持有總數計算，然而，就重複計算之部分，因為關於股份決議權等雙方並無法同時行使之，在共同持有者間如果仍要求必須以持有總數申報，則欠缺其實益。因此在有共同持有者存在的情形，在判斷有無提出大量持股申報書的義務時，應該排除共同持股者重複計算之部分以計算持股比例。

第二十七條之二十六第一項至第五項	<p>就機構投資人之特別申報制度，本法規定將其申報頻率及期限縮短為每 2 週、5 個營業日內。</p> <p>機構投資人所進行之交易會使其持股由原本超過 10% 下降至 10% 以下者，並不適用特例申報，而屬一般申報的對象。</p> <p>同樣為防止特例申報制度遭受扭曲之利用，機構投資人從其持股超過 5% 之日起在一定期間內如果有重要提案行為時，課予其有於五個工作天內提出大量持股申報書之義務。如果機構投資人之持股由原本超過 10% 之狀態下降至 10% 以下時，關於其必須提出之變更申報書，不適用特別申報制度，而課予必須於 5 個工作天以內進行一般申報之義務。</p> <p>且在機構投資人提出持股申報書後，其持股比例增加 1% 以上之日起一定期間內有重要提案之行為時，同樣亦課予其於 5 個工作天內提出變更申報書之義務。</p>
第二十七條之二十八	內閣總理大臣，應依內閣府令規定，自受理大量持有報告書及變更報告書與上列文件之訂正報告書之日起五年內，供公眾閱覽。
第二章之四	揭露用電子資訊處理系統程序之特例等
第二十七條之三十	<p>從提升證券市場效率性之觀點出發，課予規範對象有以電子檔之方式提出大量持股申報書之義務，亦即透過所謂 EDINET (Electronic Disclosure for Investors' NETwork, 電子公開程序) 更進一步促進迅速之公眾閱覽制度。</p>
第三章	金融商品交易業者等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款	通則
第二十八條	金融商品交易業，又分類為第一類金融商品交易業、第二類金融商品交易業、投資顧問與代理業及投資運用業。
第一項	<p>第一類金融商品交易業以下列行為為業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第 2 條第 8 項第 1 款：即有價證券的販賣、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外國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第 2 款：前款之媒介、代銷、代理，第 3 款：委託前款之媒介、代銷、代理，第 5 款：有價證券等清算代銷，第 8 款：有價證券的出賣，第 9 款：處理有價證券的募集、私募、出賣，這些所列而有價證券之行為；</li> <li>2. 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li> <li>3. 總承銷等；</li> <li>4. 有價證券多角化交易業務；</li> <li>5. 有價證券等管理業務。</li> </ol>
第二項	<p>第二類金融商品交易業以下列行為為業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第 2 條第 8 項第 7 款：有價證券的募集、私募（限於投資信</li> </ol>

	<p>託受益證券等)，此款所列之行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在第 2 條第 8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5 款、第 8 款、第 9 款所列而有關準有價證券之行爲；</li> <li>3. 有價證券以外之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li> <li>4. 行政命令補充條項。</li> </ol>
第三項	<p>投資顧問、代理業乃是以第 2 條第 8 項第 11 款顧問（投資顧問業務）、第 2 條第 8 項第 13 款契約締結的代理、媒介爲業者。</p> <p>資產運用業乃是以第 2 條第 8 項第 12 款：資產運用（基於資產運用委託契約、投資完全委任契約），第 14 款：資產運用（投資信託等），第 15 款：資產運用（關於低流通性有價證券或準有價證券），以上這些資產運用爲業者。</p> <p>有價證券等管理業務是指第一類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中第一款到第五款所列行爲。</p>
第二款	金融商品交易業者
第二十九條	<p>關於各業種進入方式，金融商品交易業採取登錄制，依據上開區分設定登錄條件，將是否該當登錄申請時所示業務別之登錄條件，作爲判斷登錄許可與否之標準。</p> <p>(登記)金融商品交易業者非受內閣總理大臣登記者不得爲之。</p>
第二十九條之二	<p>前條文之登記者，應向內閣總理大臣提出登記書。對於經營第一類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之外國法人，要求須於國內有代表者爲必要提出登記申請書。其登記書事項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商號、名稱或姓名</li> <li>2. 爲法人時之資本額</li> <li>3. 董事姓名或名稱</li> <li>4. 政令規定的僱員姓名</li> <li>5. 業務類別</li> <li>6. 總公司、其他營業所或事務所之地址與名稱</li> <li>7. 進行其他事業時的種類</li> <li>8. 其他內閣府令規定事項</li> </ol> <p>內閣總理大臣，應將金融商品交易業者登記書公眾閱覽。</p>
第三十條	<p>金融商品交易業者從事有價證券多角化交易業務行爲時，應經內閣總理大臣認可。而內閣總理大臣對金融商品交易業者進行認可時，其宗旨應付記於該金融商品交易業者之登記，要提出記載下列事項之認可申請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商號</li> <li>2. 登記日期及登錄號碼</li> </ol>
第三十條之四	<p>內閣總理大臣在認可時應以下列基準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損失危險之管理，具適切體制及規定完備。</li> <li>2. 資本額超過為確保公益或投資人保護必要且適當者之政令規定金額。</li> <li>3. 財產淨值為前款規定之金額以上。</li> <li>4. 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120%</li> <li>5. 認可申請者之買賣價格之決定方法、交割、其他結算方法或其他內閣府令規定內容及方法，為確保公益或投資人保護必要且適當者。</li> </ol> <p>金融商品交易業者若要變更登記時，應於兩週內，將其宗旨向內閣總理大臣申報。</p> <p>金融商品交易業者要提存營業保證金到主營業處所附近的央行，其金額由政令規定，若營業保證金不足時，應於內閣府令規定日起三週內提存不足金額，並立即向內閣總理大臣申報。</p> <p>金融商品交易業者之董事、聯合會計、監察人或經理人，不得兼任該金融商品交易業者母公司或子公司之董事、聯合會計、監察人、經理人或僱員。</p>
第三款	主要股東
第三十二條	金融商品交易業者之主要股東（限於第一類金融商品交易業者或投資運用業者，外國法人除外），依內閣府令規定，對象表決權持有比例、持有目的與記載其他內閣府令規定事項之對象表決權持有申請書，須立即向內閣總理大臣提出。
第三十二條之三	金融商品交易業者主要股東，變成非該金融商品交易業者之主要股東時，應立即向內閣總理大臣申報。
第四款	登記金融機構
第三十三條	<p>在金融商品交易法亦維持證券交易法之銀行、證券分離，銀行原則上不可以為有價證券相關業務及投資運用業，但是銀行只要登記之後即可為之，因此稱為登記金融機構。</p> <p>銀行等之金融機構之登記以下業務，要經內閣總理大臣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書面代銷行為</li> <li>2. 有價證券交易之行為</li> <li>3. 衍生性金融商品中有關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以外之交易</li> <li>4. 有價證券的募集、私募（限於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等）之行為</li> </ol>

	<p>其申請登記書要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商號、名稱</li> <li>2. 資本額</li> <li>3. 董事姓名或名稱</li> <li>4. 設置聯合會計者公司的聯合會計者之姓名或名稱</li> <li>5. 總公司、其他營業所或事務所之地址與名稱</li> <li>6. 進行其他事業時的種類</li> <li>7. 其他內閣府令規定事項</li> </ol>
第五款	專業投資人
第三十四條	<p>專業投資人與一般投資人之區分為以下四類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得變更為一般投資人之專業投資人</li> <li>二、得選擇變更為一般投資人之專業投資人</li> <li>三、得選擇變更為專業投資人之一般投資人</li> <li>四、不得變更為專業投資人之一般投資人</li> </ol>
第三十四條之二	<p>專業投資人中之「投資人保護基金或其他內閣府令所定法人」，對於金融商品交易者，為使自己取得「專業投資人以外之顧客」(一般投資人)之待遇，提出申請並經所需程序，得視為一般投資家。此即前條之「得選擇變更為一般投資人之專業投資人」。</p>
第三十四條之三	<p>專業投資人以外之法人，得申請成為專業投資人。</p>
第三十四條之四	<p>其知識、經驗、財產之狀況，滿足相當於專業投資人之一定要件之個人，其個人依金融商品交易法申請取得專業投資人之待遇，並經所需之嚴格程序，金融商品業者即得將此類投資人視為專業投資人對待。此即前條第三類之「得選擇變更為專業投資人之一般投資人」。此類投資人以外之一般投資人，為前條第四類之「不得變更為專業投資人之一般投資人」。</p>
第二節	業務
第一款	通則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p>對金融商品交易業中第一類金融商品交易業以及投資運用業為業務範圍規定。第一類金融商品交易業以及投資運用業者，除該業別外，可為下列之附隨業務（金融商品交易法第 35 條第 1 項）、具有向內閣總理大臣申報義務之申報業務（金融商品交易法第 35 條第 2 項）、得內閣總理大臣承認之承認業務（金融商品交易法第 35 條第 4 項）。</p> <p>附隨業務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價證券的借貸或者是其之媒介、代理；</li> <li>2. 附隨信用交易之金錢借貸；</li> </ol>

	<p>3. 由顧客而來做為保護寄存之有價證券，以此為擔保而為之金錢借貸；</p> <p>4. 代理關於有價證券方面之顧客；</p> <p>5. 代理有關投資信託業者之有價證券的收益金、償還金、或者是解約金的支付的業務；</p> <p>6. 代理關於投資法人之有價證券的金錢分配、發還、或者是剩餘財產之分配、或者是利息、或者是償還金之業務；</p> <p>7. 累積投資契約的締結；</p> <p>8. 有關有價證券之情報的提供或顧問（該當投資顧問業者除外）；</p> <p>9. 其他證券公司、外國證券公司、或者是登錄金融機構的代理；</p> <p>10. 投資法人資產保管；</p> <p>11. 併購協商、仲介；</p> <p>12. 因應關於其他事業經營協商之業務；</p> <p>13. 關於貨幣的買賣或者是其之媒介、代銷、或者是代理之業務；</p> <p>14. 關於讓渡性存款、其他金錢債權之買賣、或者是其媒介、代銷、或者是代理之業務；</p> <p>15. 運用業務（不動產等以外之特定資產、以行政命令規定之資產）。</p>
第三十五條第二項	<p>具有向內閣總理大臣申報義務之申報業務為：</p> <p>1. 期貨市場交易等；</p> <p>2. 利用期貨指標的變動等而為之的交易（行政指定）；</p> <p>3. 借款業務等；</p> <p>4. 住宅用地建物交易等；</p> <p>5. 不動產特定共同事業；</p> <p>6. 運用業務（有價證券等以外之資產）；</p> <p>7. 行政補充條款</p>
第三十五條之二	<p>第二類金融商品交易業以及投資顧問、代理業者，無相關業務範圍之規範。</p>
三十六條	<p>金融商品交易業等及其董事及雇員，對顧客應負之誠實公正義務。</p>
三十六條之二	<p>金融商品交易業等，應於所有營業處所或事務所，公眾之處，揭示內閣政府規定樣式之標示</p>
三十六條之三	<p>金融商品交易業者等，不得以自己名義，讓與他人執行金融商品交易業。</p>
三十六條之四	<p>金融商品交易業者（以執行有價證券相關業務者為限），不得為公司債管理人或附擔保公司債信託法之信託契約之受託公司。金融商品交易業者，不論其他法律之規定，得為承銷商。</p>
第三十七條	<p>金融商品交易業者，關於其所執行金融商品交易業務為廣告或其</p>

	<p>他內閣府令所定之類似行爲時，應依內閣府令所定規定，表示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金融商品交易業者之商號、名稱或姓名</li> <li>2. 作為金融商品交易業者之意旨及該金融商品交易業者之登錄號碼</li> <li>3. 該金融商品交易業者所進行之金融商品交易業務內容相關事項中，行政命令所定之具有影響顧客判斷重要性之事項。</li> </ol> <p>另外，金融商品交易業者，為金融商品交易業務相關之廣告或其他內閣府令所定類似行爲時，關於金融商品交易行爲利益之預測，或其他內閣府令所定事項，不得為顯與事實不符，或顯著使人誤認之表示。</p>
第三十七條之二	<p>金融商品交易業者，接受顧客之有價證券買賣或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要求時，應再次對其明示，是否以自己為相對人而成立該買賣或交易，或媒介、代辦、代理該買賣或交易之成立等事項。</p>
第三十七條之三	<p>金融商品交易業者欲締結金融商品交易契約時，應依內閣府令之規定，預先對顧客交付記載以下事項之書面。但內閣府令所定對於投資者保護不生妨礙之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金融商品交易業者之商號、名稱或姓名、住址</li> <li>2. 作為金融商品交易業者之意旨及該金融商品交易業者之登錄號碼</li> <li>3. 該金融商品交易契約之概要</li> <li>4. 手續費報酬或其他內閣府令所定關於該金融商品交易契約顧客應支付之對價之相關事項。</li> <li>5. 關於顧客所進行之金融商品交易行爲，因利息、通貨價格、金融商品市場匯率或其他指標變動，而有受損失之虞時，其意旨。</li> <li>6. 前款損失額有超過顧客應預先寄存之交易保證金、其他保證金或其他內閣府令所定之額度時，其意旨。</li> <li>7. 於一至六款外，金融商品交易業務內容相關事項中，內閣府令所定足以影響顧客判斷之重要事項。</li> </ol>
第三十七條之四	<p>金融商品交易業者，於成立金融商品交易契約或其他內閣府令所定情形時，應立即依內閣府令之規定，以書面作成並交付顧客。但考量該金融商品交易契約之內容或其他情事，依內閣府令所定，認為不交付顧客書面對於公益或投資者保護也不生妨礙時，不在此限。</p>
第三十七條之五	<p>金融商品交易業者，就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之進行，受領顧客所預付之保證金（以內閣府令所定為限）時，對於顧客，應立即依內閣府令所定，交付記載其意旨之書面。</p>

第三十七條之六	<p>金融商品交易業者與締結金融商品交易契約之顧客，除內閣府令所定情形外，自規定之書面之日起算，於行政命令所定一定期間內，得以書面解除該金融商品交易契約。依前項規定所為契約之解除，於含有該金融商品契約解除意旨之書面發出之時，發生解除效力。金融商品交易業者，於依本條第 1 項規定金融商品交易契約解除之情形，就該金融商品交易契約之解除為止期間之相當手續費、報酬及其他金融商品交易契約中顧客所應支付之對價額，於請求契約解除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時，不得於超過內閣府令所定額度。金融商品交易業者，於依本條第 1 項規定金融商品交易契約解除之情形，已預先收受該金融商品交易契約相關對價時，應將對價返還顧客。但前項內閣府令所定額度不在此限。同條第 5 項並規定，違反本條 1 至 4 項而對顧客不利之特約者，無效。</p>
第三十八條	<p>金融商品交易業者或其負責人或員工，不得為下列各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於金融商品交易契約之締結或勸誘，對顧客為不實告知。</li> <li>2. 對於顧客，就不確定之事項提供肯定之判斷，或告知有使其誤解為確定之虞之事項，而為金融商品交易契約締結之勸誘。</li> <li>3. 就金融商品交易契約（限於考量該金融商品交易契約之內容與其他其情事，認有特別保護投資人之必要者）締結之勸誘，未提出要求之顧客，對其以訪問或電話，進行金融商品交易契約締結之勸誘行為。</li> <li>4. 就金融商品交易契約（限於考量該金融商品交易契約之內容與其他其情事，認有特別保護投資人之必要者）締結，未先確認顧客有無受領該勸誘之意思而為勸誘之行為。</li> <li>5. 顧客受領金融商品交易契約（限於考量該金融商品交易契約之內容與其他其情事，認有特別保護投資人之必要者）締結之勸誘之意思表示，表示不締結該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包括不希望繼續進行勸誘行為之意思），仍繼續為勸誘之行為。</li> <li>6. 其他內閣府令所定，認有欠缺投資人保護或妨害交易之公正或損及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信用等之行為。</li> </ol>
第三十八條之二	<p>金融商品交易業者進行投資顧問、代理業或投資運用業務時，不得為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於投資顧問契約、投資概括委任契約或第 2 條第 8 項第 12 款所規定之契約之締結或解除，施以詐欺、強暴或脅迫之行為。</li> <li>2. 對顧客進行勸誘時，與顧客約定填補全部或一部損失之行為。</li> </ol>
第三十九條之一	<p>對於損失填補禁止，禁止金融商品交易業者為以下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於有價證券買賣或其他交易（除預定買回價格之附買回條件買賣或其他行政命令所定之交易外）、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li> </ol>

	<p>就該有價證券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造成顧客損失，或未產生預定利益時，以自己或第三人為損失填補為目的，或以補足預定利益而對該顧客或第三人提供財產上利益為目的，向顧客或其指定之人，要求或期約、或受第三人之要求或期約。</p> <p>2. 關於有價證券買賣等交易，以自己或第三人為損失填補為目的，或對該顧客或第三人追加提供財產上利益，向顧客或其指定之人，要求或期約、或受第三人之要求或期約。</p> <p>3. 關於有價證券買賣等交易，以填補因該有價證券所生之顧客之全部或一部損失、或補足顧客利益為目的，對於顧客或第三人提供財產上利益，或使第三人提供。</p>
第三十九條之二	<p>禁止顧客為以下之行爲：</p> <p>1. 關於有價證券買賣等交易，與金融商品交易業者或第三人，為前項第 1 款之約定，或使第三人為該約定之行爲。</p> <p>2. 關於有價證券買賣等交易，與金融商品交易業者或第三人，為前項第 2 款之約定，或使第三人為該約定之行爲。</p> <p>3. 關於有價證券買賣等交易，自金融商品交易業者或第三人收受依前項第 3 款相關之財產上利益、或使第三人收受該財產上利益之行爲。</p>
第四十條	<p>金融商品交易業者，關於其業務營運狀況，對於金融商品交易行為，參照顧客之知識、經驗、財產等狀況及金融商品交易契約締結目的，不得進行不適當之勸誘行為而使投資者欠缺保護或有欠缺保護之虞。</p>
第四十條之二	<p>金融商品交易業者，對於顧客就有價證券之買賣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之下單，應依行政命令所定內容，訂定以最佳交易條件執行之方針與具體方法，並應將該最佳執行方針公示，並依該方針執行有價證券交易相關之下單。另外，在金融商品交易業者接受顧客對於在金融商品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及店頭買賣之有價證券之買賣，或其他行政命令所定之交易之下單，應對於顧客，依內閣府令之規定，事先交付記載有關於該交易之最佳執行方針之內容之書面，但該書面已為交付之情形，不在此限。</p>
第四十條之三	<p>對於特定權利或行政命令所定之有價證券，其出資或處分之金錢，依內閣府令規定，應與進行該事業者之固有財產或其他事業相關財產分別管理，以確保該權利或有價證券相關契約或其他法律行為，如未依上開規定，不得為第 2 條第 8 項第 1 款：有價證券的販賣、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外國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第 2 款：前款之媒介、代銷、代理，或第 7 款：有價證券的募集、私募（限於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等），第 8 款：有價證券的出賣以及第 9 款：處理有價證券的募集、私募、出賣之行爲。</p>

第二款	投資建議業務之特則
第四十一條	金融商品交易業者，於進行投資顧問業務時，應為顧客之利益，而忠實地、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程度，執行其業務。
第四十一條之二	金融商品交易業者進行投資顧問業務時，不得為以下之行爲： 1. 於顧客相互間，對於為謀求其他顧客之利益，提供以有害特定顧客利益之交易之建議。 2. 關於特定金融商品、金融指標或選擇權，利用基於顧客交易之價格、指標、數值或對價額之變動，以謀求自己或該顧客以外之第三人之利益為目的，而為無正當根據之建議。 3. 提供與通常交易條件不同之交易條件，及交易上有有害顧客利益之條件為內容之建議。 4. 利用接受建議之顧客所進行交易之資訊，為自己之計算而為有價證券之買賣或其他交易、或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5. 為填補顧客因該建議所進行之交易所致全部或一部損害、或為追加顧客因該建議所進行之交易之利益，對於該顧客或第三人，提供財產上利益，或使第三人提供。 6. 其他依內閣府令所定，欠缺投資者保護、或有害交易之公正、或使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之信用喪失之行爲。
第四十一條之三	不得以顧客為交易相對人、或為顧客之利益，進行同法第 2 條第 8 項第 1 至 4 款之行爲，亦即有價證券的販賣、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外國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前款之媒介、代銷、代理；委託第 1 款之媒介、代銷、代理；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其媒介、代銷、代理，這些行爲。但第一類金融商品交易業者或其他行政命令所定之情形，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之四	除進行有價證券等管理業務時或其他行政命令所定之情形外，關於其所進行之投資顧問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義為之，均不得接受顧客、或行政命令所定之與該金融商品交易業者有密切關係之人之金錢或有價證券之寄託保管。
第四十一條之五	不得貸與顧客金錢獲有價證券、或作為顧客與進行金錢或有價證券之貸放行爲之第三人間之媒介、代辦或代理。但附隨於金融商品交易業者依第 156 條之 24 第 1 項所規定之信用交易，而貸與顧客金錢或有價證券之情形、或其他行政命令所定之情形，不在此限。
第三款	投資運用類相關特則
第四十二條	應為權利人之計算而忠實進行投資運用業務。其所謂「權利人」，係指以下各金融商品交易行爲中之人： 1. 進行金融商品交易法第 2 條第 8 項第 12 款之第 1 目之委託契約及第 2 目之概括委任契約之契約相對人。

	<p>2. 進行金融商品交易法第 2 條第 8 項第 14 款之財產運用行爲時，該有價證券之權利或其他行政命令所定權利之權利人。</p> <p>3. 進行金融商品交易法第 2 條第 8 項第 15 款之財產運用行爲時，該款所定權利或其他行政命令所定權利之權利人。</p>
第四十二條之二	<p>進行投資運用業務之金融商品交易業者，不得爲下列之行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與自己或董事或經理人間之交易爲內容，進行投資運用行爲。</li> <li>2. 以運用財產相互間進行交易爲內容，進行投資運用行爲。</li> <li>3. 關於特定金融商品、金融指標或選擇權，利用交易價格、指標、數值或對價金額之變動，以謀求自己或權利人以外之第三人之利益爲目的，而以進行無正當根據之交易爲內容，進行投資運用行爲。</li> <li>4. 以與通常交易條件不同之交易條件，及交易上有害顧客利益之條件爲內容，進行投資運用行爲。</li> <li>5. 利用投資運用行爲所進行交易之相關資訊，爲自己之計算，而爲有價證券之買賣或其他交易之行爲。</li> <li>6. 爲填補因投資運用行爲所進行交易產生之權利人之全部或一部損失、或追加因此所生利益，對於該權利人或第三人，提供財產上利益或使第三人提供之行爲。</li> <li>7. 其他依內閣府令所定，欠缺投資人保護，或有害交易之公正，或使金融商品交易業之信用喪失之行爲。</li> </ol>
第四十二條之三	<p>金融商品交易業者，於同法第 2 條第 8 項第 12、14、15 款之契約或其他內閣府令所定法律行爲之情形，得將爲權利人之計算而進行投資運用行爲之權限之全部或一部，委託其他金融商品交易業者（以進行投資運用業務者爲限）或其他行政命令所定之人。</p>
第四十二條之四	<p>金融商品交易業者，關於其所進行之投資運用業務，應依內閣府令所定，將運用財產與自己之固有財產及其他運用財產分別管理。</p>
第四十二條之五	<p>金融商品交易業者，對於進行有價證券等管理業務之行爲或其他行政命令所定之情形時，關於其所進行之投資運用業，不論以任何名義所爲，不得接受顧客或其他行政命令所定與該金融商品交易業者有密切關係之人之金錢或有價證券之寄託保管。</p>
第四十二條之六	<p>不得貸與顧客金錢或有價證券、或作爲顧客與貸與金錢或有價證券之第三人間之媒介、代辦或代理。但附隨於第 156 條之 24 第 1 項規定之信用交易而對顧客貸與金錢或有價證券之情形、或依其他行政命令所定之情形，不在此限。</p>
第四十二條之七	<p>進行投資運用業務之金融商品交易業者，關於運用財產，應依內閣府令所定，定期作成運用報告書，並交付該運用財產相關並已知之權利人。但依內閣府令所定，不交付對權利人之保護亦不生妨礙之情形，不在此限。</p>

第四款	有價證券等管理業務相關特則
第四十三條	金融商品交易業者，對於顧客，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進行有價證券等管理業務。
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	金融商品交易業者，對於以下之有價證券，應依內閣府令所定之確實且規律之管理方法，與自己之固有財產分別管理之。 1. 依第 119 條或第 161 條之 2 規定接受顧客寄託保管之有價證券。 2. 關於內閣府令所定有價證券關連業務，或附隨於有價證券關連業務之業務所相關之交易，為顧客之計算，由金融商品交易業者所占有之有價證券或接受顧客寄託保管之有價證券。
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二項	對於以下之金錢或有價證券，於金融商品交易業者廢止金融商品交易業之情形，或依其他內閣府令所定於不進行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之情形應返還顧客之金額中所計算之相當金額，應與自己之固有財產分別管理，依內閣府令所定，以該金融商品交易業者廢止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或不進行其他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之情形應返還顧客之金額之管理為目的，應信託予國內信託公司。 1. 依第 119 條或第 161 條之 2 規定接受顧客寄託保管之有價證券。 2. 關於有價證券相關交易，屬於為顧客之計算之金錢或接受顧客寄託保管之金錢。 3. 關於前述之有價證券，依第 43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供擔保者。
第四十三條之四	金融商品交易業者，對於為顧客之計算自己所占有之有價證券、或接受顧客寄託保管有價證券供擔保之情形或貸與他人之情形，依內閣府令所定，應得該顧客之書面同意。
第五款	防弊措施等
第四十四條	金融商品交易業者等或其負責人或員工執行業務時，不得為下列行為： 1. 利用接受投資建議業務建議之顧客所進行之有價證券買賣或其他交易等之相關資訊，或利用投資運用業之運用所進行之有價證券買賣或其他交易等之相關資訊，進行有價證券買賣或其他交易等之委託之勸誘行為。 2. 為圖投資建議業務及投資運用業以外之業務之利益，在執行投資建議業務時，對照交易方針、交易金額或市場狀況，已進行不必要之交易為內容建議；或其執行投資運用業務時，對照運用方針，運用財產金額或市場狀況，已進行不必要之交易為內容之運用。 3. 前兩款所列外，欠缺投資人保護，或危害交易之公正，或喪失金融商品交易業信用之內閣府令規定之行為。

第六款	雜則
第四十五條	因專業投資人具備之知識、經驗、財產狀況，有能力進行金融交易相關之適當風險管理手段，金融商品交易業者以專業投資人為交易對象之情形，對於金融商品交易業者所適用之行為規範，除損失填補禁止等以確保市場公正為目的之規範外，對於以平衡業者與顧客間之資訊不對稱為目的之規範，不適用之，藉以謀求「規範彈性化」。
第三節	會計財務
第一款	從事第一類金融商品交易業者之金融商品交易業者
第四十六條之一至之四	金融商品交易業者〈限從事第一類金融商品交易業者〉之事業年度為四月一日起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且應依內閣府令規定，做成並保存其業務之相關帳冊文件，於每一事業年度，做成事業報告書，於每事業年度後三個月內，向內閣總理大臣提出。除提出事業報告書外，也應將其業務或財產狀況向內閣總理大臣報告。而金融商品交易業者在每一事業年度，應做成記載內閣政府規定之業務及財產狀況之相關事項，於每事業年度結束政令規定期間起一年內，在所有營業處所或事務處，供公眾閱覽。
第四十六條之六	金融商品交易業者，自有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120 %。 且應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之最後一天，製作記載自有資本適足率的書面報告，其後一個月到三個月內，放在營業所供公眾閱覽。
第二款	不從事第一類金融商品交易業者之金融商品交易業者
第四十七條	金融商品交易業者〈從事第一類金融商品交易業者除外〉應依內閣府令規定，做成並保存其業務之相關帳冊文件，於每一事業年度，做成事業報告書，於每事業年度後三個月內，向內閣總理大臣提出。除提出事業報告書外，也應將其業務或財產狀況向內閣總理大臣報告。而金融商品交易業者在每一事業年度，應做成記載內閣政府規定之業務及財產狀況之相關事項，於每事業年度結束政令規定期間起一年內，在所有營業處所或事務處，供公眾閱覽。
第三款	登記金融機構
第四十八條	登記金融機構應依內閣府令規定，做成並保存其業務之相關帳冊文件，於每一事業年度，做成事業報告書，於每事業年度後三個月內，向內閣總理大臣提出。除提出事業報告書外，也應將其業務或財產狀況向內閣總理大臣報告。
第四款	對外國法人等之特例
第四十九條	金融商品交易業者，自有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120 %。但是如果金融商品交易業者為外國法人時，不適用。

第四十九條之二	金融商品交易業者為外國法人時，之事業年度為。應依內閣府令規定，做成並保存其業務之相關帳冊文件，於每年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做成事業報告書，於該級間後政令規定期間內，向內閣總理大臣提出。除提出事業報告書外，也應將其業務或財產狀況向內閣總理大臣報告。而金融商品交易業者在每年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應做成記載內閣政府規定之業務及財產狀況之相關事項，於該期間後政令規定期間起一年內，在所有營業處所或事務處，供公眾閱覽。
第四十九條之五	金融商品交易業者，依內閣府令規定，在國內應持有相當於金融商品交易責任準備金、損失準備金，及暑期所有營業處所或事務所計算之負債中政令規定之金額之合計金額之資產。
第四節	監督
第五十條	<p>金融商品交易業者等，有以下各款之情事時，應立即經其宗旨向內閣總理大臣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休止或恢復業務時。</li> <li>2. 廢止第三十條第一項：金融商品交易業者從事有價證券多角化交易業務行為時，應經內閣總理大臣認可時。</li> <li>3. 金融商品交易業者之法人與其他法人合併時，因分割其繼承他法人事業之全部或一部份時，或讓給其他法人事業之全部或一部份。</li> <li>4. 金融商品交易業者取得或持有銀行、協同組織金融機構、其他政令規定金融機構，在外國上開法人所從事之業務、執行同種類業務之法人、金融商品交易業者為法人時、從事金融商品交易業者之外國法人或其他內閣府令規定法人之其總股東等表決權之過半數時。</li> <li>5. 金融商品交易業者原持有銀行之其總股東等表決權之過半數，而又不在于持有其過半數時，或該銀行等合併、解散、或廢止業務之全部時。</li> <li>6. 金融商品交易業者〈限第一類金融商品交易業者或從事投資運用業〉之總股東等表決權之過半數由其他法人或其他團體所持有者。</li> <li>7. 破產程序開始，再生程序開始或進行更生程序開始之申請。</li> <li>8. 符合其他內閣府令之規定時。</li> </ol>
第五十一條	內閣總理大臣，關於金融商品交易業者之業務營運或財產狀況，為確保公益或投資人保護認為必要且適當時，在必要限度中，得命令該金融商品交易業者，採取變更業務方法、其他業務營運或財產狀況改善之必要措施。
第五十一條之二	內閣總理大臣，關於登記金融機構之業務營運或財產狀況，為確

	保公益或投資人保護認為必要且適當時，在必要限度中，得命令該登記金融機構，採取變更業務方法、其他業務營運或財產狀況改善之必要措施。
第五十三條	金融商品交易業者〈限第一類金融商品交易業者〉若自有資本適足率低於 120%時，為確保公益或投資人保護認為必要時，內閣總理大臣得命其變更業務方法、提存財產或其他監督上必要事項。
第五十四條	內閣總理大臣，於金融商品交易業者等無正當理由，能進行金融商品交易業日起三個月內不開始業務時，或繼續三個月以上休止業務時，得取消登記。
第五十六條	金融商品交易業者等解散、廢止金融商品交易業者等或規定取消登記時，在結束顧客之交易目的範圍內，仍其視為金融商品交易業者。
第五十七條	內閣總理大臣若否決登記、認可或變更登記時，應通知登記申請者或金融商品交易業者，應查詢該職員，該登記申請者或該金融商品交易業者相關事宜。
第五節	外國業者之相關特例
第一款	外國證券業者
第五十八條	外國證券業者為金融商品交易業者及銀行、協同組織金融機構、其他政令規定金融機構以外者，依據國外政令，於外國從事有價證券相關業務者。
第二款	承銷業務部份之許可
第五十九條	<p>外國證券業者，經內閣總理大臣之許可，其進行有價證券之承銷業務中，得於國內參加包銷契約等政令鎖定之其他行為〈以下稱承銷業務〉。本條並說明承銷業務部份之許可申請、審查基準、否決要件或取消承銷業務部份之許可以及承銷業務之規制。</p> <p>應向內閣總理大臣申報下列事項之許可申請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商號及姓名</li> <li>2. 總公司所在地</li> <li>3. 資本額，由政令規定之</li> <li>4. 有代表權之董事職稱及姓名</li> <li>5. 申請者之姓名及國內住址</li> <li>6. 關於有價證券申請之相關事項，包括發行者或所有者、種類、數量及金額、發行或賣出之場所及其他承銷金融商品業者</li> <li>7. 申請者之承銷價格</li> </ol> <p>其審查標準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外國，於其政令規定期間以上，持續執行申請之相同業務</li> <li>2. 資本額是否在規定之上</li> </ol>

	3. 財產淨值為規定之上
第三款	交易所交易業務之許可
第六十條	<p>外國證券業者，經內閣總理大臣之許可，得以金融商品交易所之有價證券買賣及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有價證券等結算或代銷之委託者，含執行有價證券等結算或代銷之代理，進行以下交易時（以下稱交易所交易）。本條並說明交易所交易之許可申請、否決要件、職務代行者、基本事項變更申報、業務之相關報告、對交易所交易許可業者之監督法院之調查委託以及交易所交易之規制等。</p> <p>而決定其國內代表者，應向內閣總理大臣申報下列事項之許可申請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商號及總公司所在地</li> <li>2. 資本額，由政令規定之</li> <li>3. 董事職稱及姓名</li> <li>4. 交易所之名稱及其所在國之場所</li> <li>5. 進行其他事業之種類</li> <li>6. 總公司及交易所開設的外國金融交易市場之商號及名稱</li> <li>7. 國內有其他事務所之所在地址</li> <li>8. 國內代表者之姓名及地址</li> <li>9. 金融商品交易所之商號或名稱</li> <li>10. 其他內閣府令規定相關事項</li> </ol> <p>法院在處理交易所交易許可業者之清算、破產、更生、再生獲承認援助程序中，得對內閣總理大臣要求提供意見或委託調查。</p>
第四款	外國之投資建議業務或從事投資運用者
第六十一條	依據國外法令設立之法人或有外國地址之個人，於外國從事投資建議業務者（受第二十九條之登記者除外），得僅以金融商品交易者中的投資運用業者與其他政令規定者為相對人。
第五款	設置收集資訊之設施
第六十二條	外國證券業者或在外國從事投資業及投資建議者，為了收集金融市場之相關資訊及提供金融商品交易等業務，在國內設置辦事處或其他措施時，應事先向內閣總理大臣申報。而內閣總理大臣得命令其提出相關業務的報告或資料。
第六節	適格機構投資人等特例業務之相關特例
第六十三條	<p>執行適格機構投資人等特例業務者應先依內閣府令規定，向內閣總理大臣申報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商號、名稱或姓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為法人時，資本額或出資總額</li> <li>3. 為法人時，董事姓名或名稱</li> <li>4. 政令規定雇員的姓名</li> <li>5. 業務類別</li> <li>6. 主營業處所或事務所之名稱及所在地</li> <li>7. 進行其他事業時的事業種類</li> <li>8. 其他內閣府令規定事項</li> </ol> <p>若前款所列事項有變更時，應立即向內閣總理大臣申報。</p>
第七節	營業人員
第六十四條	<p>金融商品交易業者不論其名為勸誘員、銷售員、外交員或其他名稱的負責人或員工，進行下列行為者應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與其他內閣府令規定事項，登記在內閣府令規定場所之營業人員登記原簿。</p> <p>一、有關有價證券之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價證券的販賣、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外國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及其之媒介、代銷、代理；委託前之媒介、代銷、代理；有價證券等清算代銷；有價證券的出賣；處理有價證券的募集、私募、出賣。</li> <li>2. 買賣或其居間、行紀（有價證券等清算代銷除外）或代理之應募勸誘以及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或外國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其居間、行紀（有價證券等清算代銷除外）或代理之應募勸誘。</li> </ol> <p>二、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其媒介、代銷、代理；有價證券的認購；有價證券的認購；</li> <li>2. 櫃臺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應募勸誘。</li> </ol> <p>三、前兩款所列外政令規定之行為。</p> <p>金融商品交易業者應向內閣總理大臣提出記載下列事項之登記申請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登記申請者之商號、名稱或姓名</li> <li>2. 登記申請者為法人時，其代表者之姓名</li> <li>3. 關於登記申請營業人員知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董事或僱員</li> <li>(2) 有無從事營業人員之經驗，若有經驗，所屬之業者之商號、姓名、及期間</li> </ol> </li> </ol>

	<p>(3) 是否從事金融商品仲介業者，若有從事須記載之期間</p> <p>4. 其他內閣府令相關事項</p> <p>此條中也說明若登記申請書或附件中有虛偽記載，或欠缺重要事實之記載時，內閣總理大臣應該否決其登記。</p>
第八節	雜則
第六十五條	內閣總理大臣在金融商品交易業者等（限於外國法人）的國內代表者出缺時，可以選出暫時執行其職務者。此時，該金融商品交易業者，應該在國內之主營業處所進行其登記。且內閣總理大臣得命令金融商品交易業者等支付該職務代行者相當金額報酬。
第六十五條之三	法院在處理金融商品交易業者之清算、破產、更生、再生獲承認援助程序中，得對內閣總理大臣要求提供意見或委託調查。
第三章之二	金融商品仲介業者
第一節	總則
第六十六條	<p>銀行、協同組織金融機構、其他政令規定金融機構以外者（從事第一類金融商品交易業者及登記金融機構之董事及雇員除外）得經內閣總理大臣之登記，從事金融商品仲介業。</p> <p>登記者應向內閣總理大臣提出記載下列事項之登記申請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商號、名稱或姓名</li> <li>2. 董事姓名或名稱</li> <li>3. 從事金融商品仲介業之營業處所之名稱及所在地</li> <li>4. 受委託之金融商品交易業者或登記金融機構之商號或名稱</li> <li>5. 進行其他業務時之種類</li> <li>6. 其他內閣府令規定事項</li> </ol> <p>若金融商品仲介業有變更之申報，應於二週內將其宗旨向內閣總理大臣提出。</p>
第二節	業務
第六十六條之七	金融商品仲介業者與其董事及雇員，應對顧客誠實且公正執行其業務。且金融商品仲介業者於營業處之顯著處，揭示內閣府令規定樣式之標示。金融商品仲介業者不得以自己名義，使他人為金融商品仲介業者。
第六十六條之十三	金融商品仲介業者，不得受理客戶或政令規定之有密切關係者之客戶，其金錢或有價證券之寄託保管。
第三節	經理
第六十六條之十六	金融商品仲介業者應依內閣府令規定作成並保存金融商品仲介業者之相關帳冊文件。在每一事業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做成報告書，向內閣總理大臣報告並供公眾閱覽。

第四節	監督
第六十六條之十九	<p>金融商品仲介業者有以下事項時，應於該事件發生日起三十日內，將其宗旨向內閣總理大臣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金融商品仲介業者停止業務時</li> <li>2. 金融商品仲介業者個人或繼承人死亡時</li> <li>3. 金融商品仲介業者法人因合併而消滅時</li> <li>4. 金融商品仲介業者有破產程序時</li> <li>5. 金融商品仲介業者之法人因破產或合併以外的理由而解散時</li> </ol> <p>內閣總理大臣，為確保公益或投資人保護，可以取消金融商品仲介業者之登記，以六個月為限，停止其業務，也可以檢查金融商品仲介業者所提出之業務、財產報告、帳冊文件或其他物件。</p>
第五節	雜則
第六十六條之二十四	<p>金融商品仲介業者被金融商品交易業者委託時，要負起對客戶損害賠償之責任。但若金融商品仲介業者已盡力防止損害之發生，不在此限。</p>
第四章	金融商品交易業協會
第一節	認可金融商品交易業協會
第一款	設立及業務
第六十七條	<p>認可金融商品交易業協會(以下本章稱「認可協會」)，促使有價證券買賣、其他交易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公正且圓滑，以資金融商品交易業健全發展及保護投資人。認可協會並促進有價證券之流通，確保有價證券之買賣、其他交易之公正，且為保護投資人，可以開設櫃檯買賣有價證券買賣，自行或行居間、行紀及代理市場(以下稱「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市場」)。其認可協會，不得以營利為目的執行業務。</p>
第六十七條之二	<p>金融商品交易業者設立認可協會時，應經內閣總理大臣之同意。提出記載下列事項之認可申請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名稱</li> <li>2. 事務所所在地</li> <li>3. 董事姓名及協會員之名稱</li> </ol>
第六十七條之八	<p>認可協會之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的</li> <li>2. 名稱</li> <li>3. 事務所所在地</li> <li>4. 協會員之相關事項</li> <li>5. 大會之相關事項</li> <li>6. 董事之相關事項</li> <li>7. 理事會或其他會議之相關事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8. 業務執行之相關事項</li> <li>9. 協會員之董事、雇員及金融商品仲介業者及提高董事和雇員資質之相關事項</li> <li>10. 規定作成之相關事項</li> <li>11. 協會員及金融商品仲介業者之業務關於投資人申訴之解決及斡旋之相關事項。</li> <li>12. 協會員及金融商品仲介業者之有價證券買賣或其他交易之勸誘之相關事項</li> <li>13. 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市場之相關事項</li> <li>14. 協會員及金融商品仲介業者之法令；基於法令之行政官廳之處分或章程、其他規則或調查交易之誠信原則之遵守狀況之相關事項。</li> <li>15. 會費之相關事項</li> <li>16. 會計及資產之相關事項</li> <li>17. 公告方式</li> </ol> <p>認可協會章程變更時，應經內閣總理大臣之同意。</p>
第六十七條之十二	<p>認可協會，開設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市場時，訂定登記及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之以下相關規定，經內閣總理大臣認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登記及其取消之基準及方法</li> <li>2. 買賣價格之報告及發表之相關事項</li> <li>3. 買賣其他交易之契約之締結方法</li> <li>4. 交割及其他結算方法</li> <li>5. 前各款所列事項外，櫃檯買賣有價證券買賣、其他交易之必要事項</li> </ol>
第六十七條之十八	<p>協會員有以下各款所列情事，應該依內閣府另規定將各款所定事項，報告其所所屬認可協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己計算買賣櫃檯有價證券，或居間、行紀或代理之櫃檯買賣有價證券買賣成立時，該買賣之有價證券種類、名稱、價格、數額等其他內閣府令規定事項。</li> <li>2. 為自己計算中，應募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之出售或收購時，該出售或收購應募之有價證券種類、名稱價格、數額等其他內閣府令規定事項。</li> <li>3. 櫃檯買賣有價證券買賣之受託等時，該受託等之有價證券種類、名稱價格、數額等其他內閣府令規定事項。</li> <li>4. 為自己計算所辦理有價證券之買賣或居間、行紀或代理之有價證券買賣成立時，該買賣之有價證券種類、名稱、價格、數額等其他內閣府令規定事項。</li> </ol>

	<p>5. 爲自己之計算辦理有價證券之出售或收購應募時，該出售或收購應募之有價證券種類、名稱價格、數額等其他內閣府令規定事項。</p> <p>6. 受託辦理有價證券買賣時，該受託等有價證券種類、名稱價格、數額等其他內閣府令規定事項。</p> <p>7. 爲自己之計算，在上市股票等交易所金融商品市場外，進行買賣或居間、行紀或代理時，該買賣之上市股票等種類、名稱價格、數額等其他內閣府令規定事項。</p> <p>8. 同時對多數人，在交易所金融商品市場外，進行上市股票等之出售或收購應募時，或其他內閣府令規定之情形，該出售或收購應募之有價證券種類、名稱價格、數額等其他內閣府令規定事項。</p>
第六十七條之十九	認可協會，在其開設之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市場中之櫃檯買賣，與辦理有價證券及上市股票之交易所金融商品市場外買賣，應依內閣府令規定，將個股之每日交易量、最高、最低及收盤價與其它事項通知其協會會員並公告之。並將這些內容向內閣總理大臣報告。
第二款	協會會員
第六十八條	認可協會之協會會員限金融商品交易業者。認可協會，應於其章程載明，防止詐欺行爲、操控市場行情行爲或徵收不當手續費或費用、其他協會會員及金融商品仲介業者之不當得利行爲，致力於交易誠信原則之提升。
第三款	管理
第六十九條	認可協會社會長一人、理事二人以上，及監事二人以上爲董事。會長代表認可協會，總理其事務。理事代表認可協會，輔佐會長李認可協會之事務，會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會長出缺時行使其職務。監事是監察認可協會之事務。
第七十二條	認可協會之董事或職員或相當此職務者不得洩漏或盜用其職務所得之秘密以及不得用於認可協會之業務以外之用途。
第四款	監督
第七十三條	內閣總理大臣，關於認可協會之章程、其他規則或交易習慣或業務營運或財產狀況，爲確保公益或投資人保護認爲之必要且適當時，在必要限度中，得對該認可協會，命令更改章程、其他規則或交易習慣，或採取其他監督必要措施。
第七十六條	<p>認可協會，應於每事業年度開始三個月內，向內閣總理大臣提出下列書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前事業年度之事業概況報告書及該事業年度之事業計畫書</li> <li>2. 前事業年度末之財產目錄</li> <li>3. 前事業年度之收支結算書及該事業年度之收支預算書</li> </ol>

第五款	雜則
第七十七條	認可協會，自投資人有解決協會員或金融商品仲介業者所進行業務之申訴之主張時，應對其諮詢，對主張人為必要之建議，調查其申訴之事情，並通知該協會員或金融商品仲介業者其申訴之內容，要求其迅速辦理。認可協會，解決前項主張之申訴，必要時得對該協會員或金融商品仲介業者，要求文書或口頭說明，或提出資料。
第七十七條之二	協會員或金融商品仲介業者執行之有價證券買賣、其他交易或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有爭議時，當事人為解決其爭議，得向認可協會申請，提出斡旋之要求。認可協會，應選任應具學識經驗並與當事人無特別利害關係者之斡旋委員，由該斡旋委員斡旋之，但斡旋委員認為事件其性質不適進行斡旋時，得不進行斡旋。認可協會，得向當事人徵收斡旋所需費用全部或部分。斡旋委員或為其職者，不得洩漏或盜用其職務所得秘密。
第七十七條之四	認可協會，應藉由啓發活動及公關活動普及及金融相關知識，以促進金融商品交易業之健全發展及保護投資人。
第七十七條之六	認可協會，得因以下是由解散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生章程所定之事由</li> <li>2. 大會之決議</li> <li>3. 協會員數為五以下</li> <li>4. 破產程序開始之裁定</li> <li>5. 認可協會設立認可之取消</li> </ol> <p>認可協會解散之相關大會決議，不經內閣總理大臣認可不生效力。</p>
第二節	公益法人金融商品交易業協會
第一款	認定及業務
第七十八條	內閣總理大臣，得依政令規定，對金融商品交易者規定設立、構成下列要件之法人，依其申請認定執行次項規定之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促進有價證券買賣、其他交易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公正且圓滑，並以資健全發展金融商品交易業及保護投資人為目的。</li> <li>2. 制定以金融商品交易者為會員之章程。</li> <li>3. 制定執行規定適當且確實執行業務之業務實施辦法。</li> <li>4. 有適當且確實執行次項規定之業務之知識、能力及財產基礎。</li> </ol>
第七十八條第二項	依前項規定認定之法人，執行下列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執行金融商品交易業，為遵守本法、其他法令規定，對會員及金融商品仲介業者指導、勸告與其他業務。</li> <li>2. 關於會員及金融商品仲介業者所執行之金融商品交易業、契約內容之適當化、資產運用之適當化，其他保護投資人之必要調</li> </ol>

	<p>查、指導、權告、其他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會員及金融商品仲介業者之本法、基於本法之命令、基此之處分或章程、其他規則或交易之誠信原則之遵守狀況之調查。</li> <li>4. 會員及金融商品仲介業者所執行金融商品交易業相關之投資人申訴之解決。</li> <li>5. 會員及金融商品仲介業者所進行之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有爭議時之斡旋。</li> <li>6. 為使會員及金融商品仲介業者之有價證券買賣、其他交易勸誘之適當化之必要規則制定與其他業務。</li> <li>7. 對投資人宣傳、其他達成公益法人金融商品交易業協會目的之必要業務。</li> <li>8. 以資金融商品交易業健全發展或保護投資人之業務。</li> </ol>
第七十八條之四	公益協會，上市股票等之交易所金融商品市場外買賣，應依內閣府令規定，將個股之每日交易量、最高、最低及收盤價與其它事項通知其會員並公告之。並將這些內容向內閣總理大臣報告。
第七十九條	公益協會之董事或職員或相當此職務者不得洩漏或盜用其職務所得之秘密以及不得用於認可協會之業務以外之用途。
第二款	監督
第七十九條之二	公益協會，應其章程規定，對違反本法或基於本法之命令、或基此之處分，或該公益協會之章程、其他規則，或為備有交易誠信原則之行爲之會員得課過怠金、停止或限制會員權利，或除名。
第七十九條之五	內閣總理大臣，認為業務營運有改善之必要時，於施行本節規定之必要限度內，得命令公益協會，採取改善之必要措施。認為公益協會之業務營運違反本法、或基於本法之命令、處分時，得取消其認定，或以六個月為限命令停止業務之全部或部分。
第三節	認定投資人保護團體
第七十九條之七	<p>為促使有價證券買賣、其他交易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公正且適當，以健全發展金融商品交易業及保護投資人為目的，進行以下各款所列業務之法人，應經內閣總理大臣之認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金融商品交易業者或金融商品仲介業者所進行之金融商品交易業有申訴之解決。</li> <li>2. 對金融商品交易業者或金融商品仲介業者所進行之金融商品交易業有爭議之斡旋。</li> <li>3. 前兩款所列外，健全發展金融商品交易業或保護投資人之業務。</li> </ol> <p>想要接受認定者，應依政令規定，向內閣總理大臣申請。內閣總理大臣若認定後，應將其宗旨公布。而內閣總理大臣，施行本節</p>

	規定必要限度之內，命令認定團體，改善認定業務之實施方法、變更投資人保護指針、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四章之二	投資人保護基金
第一節	總則
第七十九條之二十	本章所謂「一般顧客」，為金融商品交易業者之總公司、其他國內營業處所或事務所之顧客，與該金融商品交易業者進行對象有價證券相關交易者。
第七十九條之二十一	投資人保護基金(以下稱為「基金」)之目的為，對一般顧客進行支付、其他業務以保護投資人，進而維持證券交易之信賴。
第二節	會員
第七十九條之二十六	基金之會員資格限於金融商品交易業者。而金融商品交易業者也有加入基金的義務。
第三節	設立
第七十九條之二十九	基金設立時，應有二十位以上未來會員之金融商品交易業者為發起人。發起人做成章程及業務規則後，招募會員召開成立大會，其開會日之兩週前，公告招募會員事由、會議日期及場所。章程及業務規則之承認、其他設立必要事項之決定，應由會議日止對發起人提出成為會員之金融商品交易業者(以下稱為「預定加入者」)及發起人之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出席者之三分之二多數表決之。
第七十九條之三十	發起人應於成立大會結束後立即將記載下列事項之認可申請書向內閣總理大臣及財務大臣提出，辦理設立認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名稱</li> <li>2. 事務所所在地</li> <li>3. 董事姓名及會員之名稱</li> <li>4. 前項之認可申請書須檢附章程、業務規定或其他內閣府令、財務省令規定文件。</li> </ol>
第四節	管理
第七十九條之三十四	基金之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的</li> <li>2. 名稱</li> <li>3. 事務所所在地</li> <li>4. 會員之相關事項</li> <li>5. 大會之相關事項</li> <li>6. 董事之相關事項</li> <li>7. 營運審議會之相關事項</li> <li>8. 業務及其執行之相關事項</li> <li>9. 負擔金之相關事項</li> </ol>

	<p>10. 財務及會計之相關事項</p> <p>11. 章程之變更之相關事項</p> <p>12. 解散之相關事項</p> <p>13. 公告方法</p> <p>章程之變更非經內閣總理大臣及財務大臣之認可，不生效力。</p>
第七十九條之三十五	基金設理事長一人，理事二人以上及監事一人以上為董事。基金業務，除法令或章程另訂外，以理事長及理事之過半數表決。
第七十九條之三十六	理事長，代表基金總理業務。理事，代表基金輔佐理事長掌理基金業務，理事長發生事故或出缺時代理及執行其職務。監事為監察基金業務，必要時，可以向理事長或內閣總理大臣及財務大臣提出意見。
第七十九條之四十一	理事長，依章程規定，應於每事業年度召開一次常會。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大會。常會之議事由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出席者表決過半數決議之，若票數相同則由主席決定。 但若為章程及業務規則之改變以及解散事宜，則由其出席者之三分之二多數表決決議之。
第七十九條之四十四	常會召開之通知，應於會議前五日前，出示其會議目的之事項，依章程所定方法為之。未出席大會之會員得以書面或代理人進行表決。
第七十九條之四十五	為使基金業務適當營運，基金應設置營運審議會(以下稱「審議會」)。審議會設置人數在八人以下。其審議會委員經內閣總理大臣及財務大臣推薦，由理事長任命之。
第五節	業務
第七十九條之四十九	<p>基金執行以下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一般顧客之支付。基金基於認定金融商品交易業者之一般顧客之請求，一般顧客為其債權人，若基金認為該金融商品交易業者清償困難時，應償還支付一般顧客。</li> <li>2. 資金之貸與。資金可以在必要的價額範圍內，代其返還顧客資產，迅速履行債務之必要資金。</li> <li>3. 裁判上或裁判外之行為。基金除執行一金融機構等更生程序之特例等法規之行為外，在必要限度內，基金為一般顧客，有保全一般顧客債權實現之必要一切裁判上或裁判外之行為權限。</li> <li>4. 迅速返還顧客資產之業務。基金得受會員之金融商品交易業者委託，以執行業務與其他迅速返還顧客資產之業務。</li> <li>5. 負擔金之徵收與管理。金融商品交易業者，為投資人保護資金，得依其業務規定，對其所屬基金繳納負擔金。</li> <li>6. 依金融機構等之更生程序之特例等法，提出顧客表以及其他依上開規定之業務。</li> </ol>

	7. 前各款所揭業務之附屬業務。  基金變更其業務時，應經內閣總理大臣及財務大臣認可。
第七十九條之五十	基金事先經內閣總理大臣及財務大臣認可，得委託金融商品交易協會或金融商品交易者執行其業務。
第六節	負擔金
第七十九條之六十三	負擔金為基金為了執行業務所需費用之資金而設立。其負擔金金額，應由業務規則所訂之計算方法計算之。金融商品交易者，在繳納負擔金期限之前未繳納，則應對其所屬基金繳納延滯金。延滯金為未繳納之負擔金，案繳納期限次日到真正繳納日止之天數，乘以年利率 14.5%之金額。
第七節	財務及會計
第七十九條之六十八	基金之事業年度，為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但含基金成立年之事業年度則為其成立年起到第一個三月三十一日止。基金應於每一個年度，作預算及資金計劃，於該事業年度開始前，向內閣總理大臣及財務大臣提出。並於事業年度之開始日起三個月內，向內閣總理大臣及財務大臣提出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產目錄、事業報告書及結算報告書等財務報表，並應檢附財務報表等之監事意見書。而經內閣總理大臣及財務大臣認可之財報，應置於基金之事務所，供公眾閱覽。
第八節	監督
第七十九條之七十五	內閣總理大臣及財務大臣，為確保公益或投資人保護認為必要且適當時，得對基金命令變更章程或業務規則、其他業務監督之必要。且可以命令提出該基金之業務或財產之參考資料或報告。
第九節	解散
第七十九條之七十八	基金因下列事由解散。 1. 大會之表決 2. 設立認可之取消 其解散要經內閣總理大臣及財務大臣認可。
第五章	金融商品交易所
第一節	總則
第八十條	金融商品市場，除認可金融商品交易業協會，獲內閣總理大臣之同意執照後，才可以開設。
第八十一條	執照之申請，應向內閣總理大臣提出下列事項申請書。 1. 名稱或商號 2. 事務所或總公司、分公司或其他營業處所之所在處。 3. 董事姓名或名稱及會員或交易參與者之商號、名稱或姓名。

第八十三條之二	<p>金融商品交易所為金融商品法人時，或資本額達政令規定金額以上之股份公司，應設置下列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董事會</li> <li>2. 監察人會或委員會</li> <li>3. 會計監察人</li> </ol>
第八十四條	<p>金融商品交易所，應遵守本法、章程及其他規則，促使交易所金融商品市場上之有價證券買賣與市場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公正，及保護投資人，適切執行其以下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金融商品、金融指標或選擇權之上市及下市之相關業務。</li> <li>2. 調查會員等之法令、基於法令之行政廳之處分或章程、其他規則或交易誠信原則之遵守狀況。</li> <li>3. 其他內閣府令規定，確保交易所金融商品市場交易公正之必要業務。</li> </ol> <p>金融商品交易所除開設交易所金融商品市場及其附屬業務外，不得進行其他業務。</p>
第八十七條	<p>金融商品交易所，不得以開設交易所金融商品市場及執行其附屬業務之公司以外之公司為子公司。但經內閣總理大臣之同意後，可以進行開設交易所金融商品市場相關業務之公司為子公司。所謂子公司是指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其總股東等表決權之過半數之公司。</p>
第八十七條之五	<p>金融商品交易所之董事，不得佔二個以上之金融商品交易所董事之地位。</p>
第二節	<p>金融商品會員法人及自主規制法人及開設交易所金融商品市場之股份公司</p>
第一款	<p>金融商品會員法人</p>
第一百目	<p>設立</p>
第八十八條之二	<p>金融商品會員法人非為金融商品交易者等，不得設立。設立金融商品會員法人時，應以計畫成為會員之金融商品交易者等為發起人。</p>
第八十八條之三	<p>金融商品會員法人之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的</li> <li>2. 名稱</li> <li>3. 事務所所在地</li> <li>4. 基金及出資之相關事項</li> <li>5. 會員等之相關事項</li> <li>6. 會員等之遵守法令、基於法令之行政官廳之處分或其他規則會交易之誠信原則狀況之調查之相關事項。</li> <li>7. 信任金之相關事項。</li> </ol>

	<p>8. 經費分擔之相關事項。</p> <p>9. 董事之相關事項。</p> <p>10. 會議之相關事項。</p> <p>11. 業務執行之相關事項。</p> <p>12. 規則作成之相關事項。</p> <p>13. 交易所金融商品市場之相關事項。</p> <p>14. 會計之相關事項。</p> <p>15. 公告方式。</p>
	<p>發起人做成章程後，招募會員召開成立大會，其開會日之兩週前，公告招募會員事由、會議日期及場所。成立大會之議事，應由會議日止對發起人提出成為會員之金融商品交易者(以下稱為「預定加入者」)之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出席者之三分之二多數表決之。未出席大會之預定加入者得以書面或代理人進行表決。</p>
第八十八條之七	<p>發起人，應成立大會之終了後立即，將其事務交接給理事長。章程之變更應經大會會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p>
第八十八條之十一	<p>金融商品會員法人應於設立時即每年一月至三月間做成財產目錄，置於主事務所，而滿事業年度時，應於設立時即每一事業年度做成財產目錄。</p>
第八十八條之十四	<p>金融商品會員法人之理事，至少每年一次召開會員常會。金融商品會員法人之理事，必要時，可以隨時召開臨時大會。常會召開之通知，應於會議前五日前，出示其會議目的之事項，依章程所定方法為之。</p>
第二目	<p>登記</p>
第八十九條之二	<p>金融商品會員法人之設立登記，應於成立大會結束後起兩週內登記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的</li> <li>2. 名稱</li> <li>3. 事務所之所在地</li> <li>4. 決定存立時期或解散事由時，其時期或事由</li> <li>5. 基金實收的價額</li> <li>6. 出資一單位的價格及其繳納方法</li> <li>7. 具代表權的人之姓名、地址及資格</li> <li>8. 具代表權範圍或限制之相關規定時的規範</li> <li>9. 公告方式</li> </ol> <p>金融商品會員法人，設立登記後兩週內，應在分支事務所處，登記前面所列事項。若發生變更登記，應於主事務所兩週內，分之事務所三週內，為變更登記。但是只有在基金實收的價額部分，可以在事業年度結束後，在主事務所四週內，分之事務所五週內</p>

	變更登記。
第三目	會員
第九十一條	<p>金融商品會員法人的會員限於金融商品交易業者等。會員應該依照章程規定出資。會員可以依章程規定，經過金融商品會員法人之同意而退會。也可以以下列事由退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為金融商品交易業者</li> <li>2. 解散</li> <li>3. 除名</li> </ol>
第四目	管理
第九十七條	金融商品會員法人不得以營利為目的進行業務。
第九十八條	<p>金融商品會員法人設理事長一人、理事二人以上以及監事二人以上為董事。理事及監事，由會員選出，理事長則由理事選出。理事長，代表金融商品會員法人總理業務。理事，代表金融商品會員法人輔佐理事長掌理金融商品會員法人業務，理事長發生事故或出缺時代理及執行其職務。監事為監察金融商品會員法人業務。</p>
第五目	解散
第一百條	<p>金融商品會員法人因以下事由解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生章程所訂解散事由</li> <li>2. 大會決議，若沒有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贊成，不得有解散之決議</li> <li>3. 合併</li> <li>4. 會員數低於五人</li> <li>5. 破產程序開始。金融商品會員法人無法以財產償付債務時，法院依理事長、理事或債權人之申請，裁定破產程序開始。</li> <li>6. 成立日起六個月內，不依規定申請執照</li> <li>7. 內閣總理大臣不給予執照</li> <li>8. 執照取消或失效</li> </ol> <p>金融商品會員法人解散時之剩餘財產，除章程或大會決議另訂外，會員應該平等分配。</p>
第一百條之三	金融商品會員法人解散時，除了因為合併及破產程序開始而解散外，應於主事務所二週內，分支事務所三週內，進行解散之登記。
第一百條之四	<p>金融商品會員法人清算終了時，應於主事務所二週內，分支事務所三週內，進行清算之登記。法院並要選出清算人，其職務為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了結現務</li> <li>2. 收取債權及清償債務</li> <li>3. 分配剩餘財產</li> </ol> <p>清算結束後，清算人要將其宗旨向內閣總理大臣報告。法院可以命令金融商品會員法人支付清算人報酬，其報酬由法院聽取清算</p>

	人及監事之陳述後決定之。
第一百條之二十二	金融商品會員法人之解散與清算，屬法院監督。法院為監督金融商品會員法人之解散及清算，得選任監察人。
第六目	組織變更
第一百一條	<p>金融商品交易所可以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商品交易所。此組織變更應做成組織變更計畫，經大會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組織變更大會之召開，應於開會前五日，提出組織變更計畫之要領及變更後之股份公司(以下稱「組織變更後股份公司金融商品交易所」)。組織變更計畫應該明訂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組織變更後股份公司金融商品交易所之目的、商號、總公司所在地及可能發行股份總額。</li> <li>2. 組織變更後股份公司金融商品交易所之章程規定事項</li> <li>3. 組織變更後股份公司金融商品交易所之董事名字及會計監察人姓名及名稱</li> <li>4. 若組織變更後股份公司金融商品交易所設置聯合會計公司時，要提供其聯合會計之姓名或名稱。若組織變更後股份公司金融商品交易所設置監察人公司時，要提供其監察人姓名</li> <li>5. 組織變更後股份公司金融商品交易所的會員在組織變更的時候，取得其組織變更後股份公司金融商品交易所之股份數或其計算方法</li> <li>6. 對組織變更後股份公司金融商品交易所的會員股份分配之相關事項</li> <li>7. 組織變更後股份公司金融商品交易所的時候，對組織變更會員交付金錢時的金額及計算方法</li> <li>8. 前款規定中，對組織變更後股份公司金融商品交易所的匯金額分配之相關事項</li> <li>9. 組織變更後股份公司金融商品交易所之資本及準備金的相關事項</li> <li>10. 組織變更生效日與其他內閣府令規定事項。</li> </ol>
第一百一條之三	組織變更之會員金融商品交易所，要再大會前五日起到生效日止，將記載之組織變更計畫內容與其他規定相關事項以書面或電子記錄，置於主事務所。組織變更後股份公司金融商品交易所，應在生效日起六個月內，將記載之組織變更計畫內容與其他規定相關事項以書面或電子記錄，置於總公司。
第一百一條之六	會員金融商品交易所的會員因組織變更計畫會有股份之重新分配，由內閣府令規定之。其組織變更後股份公司金融商品交易所的資本金及準備金也由閣府令規定之。
第一百一條之九	會員金融商品交易所除分配股份外，組織變更時，得發行組織變

	<p>更後股份公司金融商品交易所之股份，應於組織變更計畫中，制定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行股份之股數</li> <li>2. 發行股份之加額或計算方式</li> <li>3. 以金錢以外財產出資時，其宗旨及財產內容及價格</li> <li>4. 組織變更時與發行股份交換之金額</li> <li>5. 增加資本及準備金之相關事項</li> </ol>
第一百一條之十七	<p>組織變更未經內閣總理大臣同意，不生效力，要向其提出記載下列事項之申請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商號</li> <li>2. 總公司、分公司及其他營運所之名稱及所在地</li> <li>3. 董事姓名及交易參加者之商號或名稱</li> </ol> <p>申請書應檢附章程、業務辦法、內閣府令規定書件等文件。</p>
第一百一條之二十	<p>會員金融商品交易所進行組織變更時，生效日起兩週內，要於主事務所及總公司，三週內於分公司或分支事務所，設立登記組織變更後股份公司金融商品交易所，其登記申請書包含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組織變更計畫書</li> <li>2. 章程</li> <li>3. 組織變更之會員金融商品交易所的大會會議紀錄</li> <li>4. 若有表異議之債權者，則需提出該組織變更不會損害債權人之利益之證明書面</li> <li>5. 組織變更之會員金融商品交易現存淨資產之證明文件</li> <li>6. 組織變更後股份公司金融商品交易所之董事承諾就任證明書</li> <li>7. 組織變更後股份公司金融商品交易所設聯合會計或會計監察人時所列之書面</li> <li>8. 股東名冊</li> <li>9. 股份之承銷應募等等事項書面證明</li> </ol>
第一款之二	自主規制法人
第一百目	設立
第一百二條之二	<p>自主規制法人為法人，非為金融商品交易所或金融商品交易所控股公司不得設立。設立自主規制法人，發起人應製作章程，其中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的</li> <li>2. 名稱</li> <li>3. 事務所所在地</li> <li>4. 基金及出資之相關事項</li> <li>5. 會員等之相關事項</li> </ol>

	<p>6. 經費分擔之相關事項。</p> <p>7. 董事之相關事項。</p> <p>8. 會議之相關事項。</p> <p>9. 業務執行之相關事項。</p> <p>10. 規則作成之相關事項。</p> <p>11. 受託從事自主規制業務之相關事項。</p> <p>12. 會計之相關事項。</p> <p>13. 公告方式。</p>
第一百二條之五	<p>發起人做成章程後，招募會員召開成立大會，其開會日之兩週前，公告招募會員事由、會議日期及場所。成立大會之議事，應由會議日止對發起人提出成為會員之金融商品交易者(以下稱為「預定加入者」)之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出席者之三分之二多數表決之。未出席大會之預定加入者得以書面或代理人進行表決。</p>
第二目	登記
第一百二條之九	<p>自主規制法人在主要事務所中設立登記後成立。自主規制法人之設立登記，應於成立大會結束後起兩週內登記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的</li> <li>2. 名稱</li> <li>3. 事務所之所在地</li> <li>4. 決定存立時期或解散事由時，其時期或事由</li> <li>5. 基金實收的價額</li> <li>6. 出資一單位的價格及其繳納方法</li> <li>7. 具代表權之人之姓名、地址及資格</li> <li>8. 具代表權範圍或限制之相關規定時的規範</li> <li>9. 公告方式</li> </ol> <p>自主規制法人，設立登記後兩週內，應在主事務所處，登記前面所列事項。</p>
第三目	會員
第一百二條之十二	<p>自主規制法人之會員為金融商品交易所及金融商品交易所控股公司。</p>
第四目	自主規制業務
第一百二條之十四	<p>自主規制法人從事自主規制業務時，應經內閣總理大臣同意，提出記載下列事項之認可申請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名稱</li> <li>2. 事務所所在處。</li> <li>3. 董事姓名或名稱及會員之商號、名稱或姓名。</li> </ol>
第五目	管理
第一百二條之二十	<p>自主規制法人不得以營利為目的執行業務。自主規制法人得設理</p>

一	<p>事長一人、理事三人以上以及監事二人以上為董事。理事及監事，由大會決議選出，理事長則由理事互選選出。理事長，代自主規制法人總理業務。理事，代表自主規制法人輔佐理事長掌理自主規制法人業務，理事長發生事故或出缺時代理及執行其職務。監事為監察自主規制法人業務。理事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二回，非經會員大會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五分之四以上同意不得解任。</p>
第一百二條之二十七	<p>自主規制法人之理事會，理事長應三個月召開一次以上，於開會一週前，通知各理事。</p>
第一百二條之三十	<p>理事會決議，應以可以參加表決之理事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之過半數且出席之外部董事過半數決議之。會議紀錄應從會議日期起十年內，置於主事務所。</p>
第六目	<p>解散</p>
第一百二條之三十五	<p>自主規制法人因以下事由解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生章程所訂解散事由</li> <li>2. 大會決議，若沒有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贊成，不得有解散之決議</li> <li>3. 會員不存在時</li> <li>4. 破產程序開始。</li> <li>5. 成立日起六個月內，不依規定申請執照</li> <li>6. 內閣總理大臣不給予認可</li> <li>7. 認可取消或失效</li> </ol>
第二款	<p>開設交易所金融商品市場之股份公司</p>
第一百目	<p>總則</p>
第一百三條	<p>股份公司金融商品交易所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參加者之法令、基於法令之行政官廳之處分、章程或其他規則，或交易誠信原則之遵守狀況之調查等相關事項</li> <li>2. 規則做成之相關事項</li> <li>3. 交易所金融商品市場之相關事項</li> <li>4. 設有自主規制委員會之情形宗旨</li> </ol>
第一百三條之二	<p>任何人不得取得或持有股份公司金融商品交易所之總股東表決權之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表決權，但認可金融商品交易協會、金融商品交易所或金融商品交易所控股公司不在此限。若持有比例超過規定時，應立即向內閣總理大臣申報成特定持有人，在成為特定持有者三個月內，應降低股份公司金融商品交易所之表決權到規定以下。。</p>
第一百三條之三	<p>持有股份公司金融商品交易所股份超過百分之五時，稱為對象表決權持有者，應依內閣府令規定向內閣總理大臣提出持有比例、目的及申請書。股份公司金融商品交易所發行之股份要公眾閱</p>

	覽。
第一百五條	股份公司金融商品交易所減少其資本要經內閣總理大臣同意，增加其資本也要向其申報。法院在股份公司金融商品交易所之清算、破產、再生、更生或承認援助程序中，可以對內閣總理大臣委託調查。
第二目	自主規制委員會
第一百五條之四	股份公司金融商品交易所除了將自主規制業務委託給自主規制法人外，應依章程規定設置自主規制委員會，決定自主規制業務之相關事項。
第一百五條之五	自主規制委員會由自主規制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其過半數應為公司外董事，其委員由特定股份公司金融商品交易所的董事參加在董事會過半數出席，出席之過半數且出席之公司外董事過半數同意而決議。自主規制委員會由自主規制委員互選出自主規制委員長，由公司外董事擔任。其委員長總理自主規制委員會之會務。自主規制委員任期為一年，限再選四次。而自主規制委員得依特定股份公司金融商品交易所參加在董事會過半數出席，出席之過半數且出席之決議辭職。
第一百五條之十四	自主規制委員長應於召開自主規制委員會前一週通知各委員。其委員會之決議，為有表決權之委員過半數出席，且出席之過半數以及公司外董事之過半數同意決議之。會議紀錄應從會議日期起十年內，置於主事務所。
第三目	主要股東
第一百六條之三	地方公共團體或其他政令規定者，應依內閣府令規定，經內閣總理大臣之同意，持有股份公司金融商品交易所之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下。若持有比例超過規定時，應立即向內閣總理大臣申報成特定持有團體，在成為特定持有者三個月內，應降低股份公司金融商品交易所之表決權到規定以下。
第一百六條之四	內閣總理大臣，應審查其申請是否符合基準。 1. 申請者是否行使其表決權時無妨礙股份公司金融商品交易所業務之健全切適切營運。 2. 申請者對金融商品交易所業務之公共有充分之了解。
第一百六條之八	股份公司金融商品交易所之主要股東有以下事由時，喪失認可之效力。 1. 認可日起六個月內，不持有規定以上之表決權 2. 未滿規定比例表決權時 3. 成為金融商品交易所控股公司時
第四目	金融商品交易所控股公司
第一百六條之十一	想要成為股份公司金融商品交易所的子公司或以股份公司金融商

	<p>品交易所為子公司，亦即成立金融商品交易所控股公司，需要經內閣總理大臣同意，向其提出記載下列事項之申請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商號</li> <li>2. 資本額</li> <li>3. 董事及監察人姓名</li> <li>4. 設置聯合會計者公司、聯合會計者姓名或名稱</li> <li>5. 總公司其他營運所之名稱及所在地</li> </ol> <p>其審查標準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認可申請者之目的以持有股份公司金融商品交易所為子公司</li> <li>2. 認可申請者及股份公司金融商品交易所之收支預估良好</li> <li>3. 股份公司金融商品交易所可以公正被營運管理</li> <li>4. 申請者有充分社會信用</li> </ol>
<p>第一百六條之十七</p>	<p>地方公共團體，應依內閣府令規定，經內閣總理大臣之同意，持有金融商品交易所控股公司之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下。若持有比例超過規定時，應立即向內閣總理大臣申報成特定持有團體，在成為特定持有者三個月內，應降低金融商品交易所控股公司之表決權到規定以下。</p> <p>內閣總理大臣，應審查其主要股東申請是否符合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者是否行使其表決權時無妨礙金融商品交易所控股公司業務之健全切適切營運。</li> <li>2. 申請者對金融商品交易所業務之公共有充分之了解。</li> </ol> <p>金融商品交易所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有以下事由時，喪失認可之效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認可日起六個月內，不持有規定以上之表決權</li> <li>5. 未滿規定比例表決權時</li> </ol> <p>內閣總理大臣並應檢查金融商品交易所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所提出之業務、財產報告、帳冊文件或其他物件。</p>
<p>第一百六條之二十三</p>	<p>金融商品交易所控股公司除經營管理其子公司之股份公司金融商品交易所及其附屬業務外，不得進行其他業務。金融商品交易所控股公司不得以非從事金融商品交易之公司為子公司，但若經內閣總理大臣同意，得為之。</p>
<p>第一百七條</p>	<p>金融商品交易所控股公司有以下情事時，喪失其效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股份公司金融商品交易所非為子公司</li> <li>2. 解散時</li> <li>3. 設立、合併或新設分割為無效之判決確立時</li> <li>4. 經認可後六個月內，股份公司金融商品交易所仍非子公司</li> </ol>

第三節	交易所金融商品市場之有價證券買賣等
第一百十條	交易所金融商品市場之營運，應使有價證券買賣及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公正且圓滑，並保護投資人。
第一百十二條	金融商品交易所及股份公司金融商品交易所依章程規定給予金融商品交易者及交易所交易許可業者以及登記金融機構，進行有價證券買賣及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格。
第一百十四條	會員依章程之規定，應對金融商品交易所繳納會員保證金。保證金得依章程規定以有價證券充當之。金融商品交易所應於章程規定其保證金之運用方式。
第一百十七條	金融商品交易所應於其業務規則，訂定下列事項之相關細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參加者之相關事項</li> <li>2. 保證金之相關事項</li> <li>3. 交易保證金之相關事項</li> <li>4. 有價證券買賣相關之有價證券上市及下市之基準及方法</li> <li>5. 有價證券買賣或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及期限</li> <li>6. 有價證券買賣或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開始即終了與停止</li> <li>7. 有價證券買賣或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締結之方法</li> <li>8. 有價證券買賣或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交割與其他結算方法</li> <li>9. 除前面所列外，有價證券買賣或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必要事項</li> </ol>
第一百十九條	金融商品交易所之全部或部分，關於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內閣府令規定，寄託保管以下各情事之交易保證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會員為自己進行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或會員受託進行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寄託保管保證金交易情形</li> <li>2. 會員進行受託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li> <li>3. 會員接受寄託保管居間交易保證金之居間者之受託進行居間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li> <li>4. 會員進行居間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li> </ol> 居間者，為接受會員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委託代銷承銷者。
第一百二十條	金融商品交易所，在每一開設的交易所金融商品市場，臨時開始或終了、停止或解除停止有價證券買賣或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立即將其宗旨向內閣總理大臣申報。若要上市、下市、停止買賣等，也應立即將其宗旨向內閣總理大臣申報，而內閣總理大臣也有權命令其上市、下市、停止買賣等。
第一百三十條	金融商品交易所，應依內閣府令規定，將個股之每日交易量、最高、最低及收盤價、約定數額、對價價額與其它事項通知其協會會員並公告之。並將這些內容向內閣總理大臣報告。

第四節	金融商品交易所之解散等
第一款	解散
第一百三十四條	<p>金融商品交易所有以下情事時，喪失其效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 交易參加者不滿五時</li> <li>6. 封閉交易所金融商品市場之全部時</li> <li>7. 解散時</li> <li>8. 設立、合併或新設分割為無效之判決確立時</li> <li>9. 取得執照六個月內未開設金融商品交易所時(事先經過內閣總理大臣同意者除外)</li> </ol>
第一百三十五條	<p>下列事項未經內閣總理大臣同意，不生效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於解散金融商品交易所之大會決議</li> <li>2. 金融商品交易所予全部或部分之當事人合併</li> </ol> <p>金融商品交易所因下列事由解散時，應立即向內閣總理大臣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生章程所訂解散事由</li> <li>2. 會員數低於五</li> <li>3. 法院命令解散</li> </ol>
第二款	合併
第一百目	通則
第一百三十六條	<p>金融商品交易所得與其他會員金融商品交易所或股份公司金融商品交易所合併，合併之金融商品交易所應以締結合併契約。吸收合併之金融商品交易所之權利義務全部由合併後存續之金融商品交易所繼承。</p>
第二目	會員金融商品交易所與會員金融商品交易所之合併
第一百三十七條	<p>會員金融商品交易所與會員金融商品交易所之合併時，吸收合併契約應規定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吸收合併後存續之會員金融商品交易所之名稱與地址</li> <li>2. 吸收合併生效日與其他內閣府令規定事項</li> </ol>
第一百三十八條	<p>會員金融商品交易所與會員金融商品交易所之合併時，新設合併契約應規定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新設合併消滅之會員金融商品交易所之名稱與地址</li> <li>2. 因新設合併設立之會員金融商品交易所之目的、名稱與主事務所地址</li> <li>3. 新設合併設立之會員金融商品交易所之理事長、監事、理事之姓名及其他內閣府令規定事項</li> </ol>
第三目	會員金融商品交易所與股份公司金融商品交易所之合併
第一百三十九條	<p>會員金融商品交易所與股份公司金融商品交易所之合併，吸收合併契約應規定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吸收合併後存續之股份公司金融商品交易所之商號、地址及吸收合併消滅會員金融商品交易所之名稱與地址</li> <li>2. 吸收合併後存續股份公司金融商品交易所於吸收合併之際，對吸收合併消滅會員金融商品交易支付股份或金錢等事項</li> <li>3. 對吸收合併消滅會員金融商品交易之會員分配股份之相關事項</li> <li>4. 生效日與其他內閣府令規定事項</li> </ol>
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二	<p>會員金融商品交易所與股份公司金融商品交易所之合併，新設合併契約應規定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設合併後消滅會員金融商品交易所之名稱、地址及新設合併後消滅股份公司金融商品交易所之商號及地址</li> <li>2. 因新設合併設立之股份公司金融商品交易所之目的、名稱與主事務所地址及可能發行股數</li> <li>3. 新設合併設立之股份公司金融商品交易所之章程與規定事項</li> <li>4. 新設合併設立之會員金融商品交易所之董事之姓名及會計監察人之姓名或名稱</li> <li>5. 若新設合併設立之會員金融商品交易所設置聯合會計公司時，要提供其聯合會計之姓名或名稱。若新設合併設立之會員金融商品交易所設置監察人公司時，要提供其監察人姓名</li> <li>6. 吸收合併後存續股份公司金融商品交易所於吸收合併之際，對吸收合併消滅會員金融商品交易支付股份或金錢等事項，以及有關新設合併設立之股份公司金融商品交易所資本額及準備金相關事項</li> <li>7. 對吸收合併消滅股份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會員分配股份之相關事項</li> <li>8. 新設合併設立之會員金融商品交易所之新股給予權及金錢分配等相關事項</li> <li>9. 生效日與其他內閣府令規定事項</li> </ol>
第四目	會員金融商品交易所之合併程序
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三	吸收合併消滅會員金融商品交易所，於生效日之前，應經大會會員四分之三以上決議，承認吸收合併契約。並應於大會前五日至生效日期間，將紀錄吸收合併契約內容與其他內閣府令規定事項之書面或電子記錄，置於主事務所。
第一百三十九條之四	吸收合併存續會員金融商品交易所，於生效日之前，應經大會會員四分之三以上決議，承認吸收合併契約。並應於大會前五日至生效日後六個月期間內，將紀錄吸收合併契約內容與其他內閣府令規定事項之書面或電子記錄，置於主事務所。
第一百三十九條之	新設合併消滅會員金融商品交易所，於生效日之前，應經大會會

五	員四分之三以上決議，承認新設合併契約。並應於大會前十日至新設合併會員金融商品交易所成立日期間，將紀錄新設合併契約內容與其他內閣府令規定事項之書面或電子記錄，置於主事務所。
第一百三十九條之六	新設合併設立會員金融商品交易所之章程，由新設合併消滅會員金融商品交易所訂定。並應於新設合併會員金融商品交易所成立日起六個月期間內，將紀錄新設合併契約內容與其他內閣府令規定事項之書面或電子記錄，置於主事務所。
第五目	股份公司金融商品交易所之合併程序
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七	吸收合併存續會員金融商品交易所，並應於生效日後六個月期間內，將紀錄吸收合併契約內容與其他內閣府令規定事項之書面或電子記錄，置於總公司。其吸收合併契約應經股東大會決議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之八	吸收合併存續股份公司金融商品交易所於生效日之前，吸收合併契約應經股東大會上全體股東過半數出席，出席股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承認。
第一百三十九條之十	吸收合併存續股份公司金融商品交易所，再生效日二十日前，應通知其股東及擁有新股認購權者，吸收合併之旨意以及吸收合併消滅會員金融商品交易所之名稱與地址。
第一百三十九條之十三	吸收合併存續股份公司金融商品交易所，生效日後應立即作成記載吸收合併存續股份公司金融商品交易所因吸收合併之權利義務，並於生效日起六個月內，置書面或電子資料在總公司。而新設合併等之相關書面，應於股東大會二週前起至新設合併設立股份公司金融商品交易所成立日止，置於書面或電子資料在總公司。其新設合併契約之相關書面則於成立日後六個月內，置於書面或電子資料在總公司。
第一百三十九條之十五	新設合併些滅股份公司金融商品交易所須經股東大會總股東人數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才可承認新設合併契約。其特別股東大會之決議則為特別股東人數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而決議之。
第六目	合併效力之發生等
第一百四十條	合併後存續之金融商品交易所或因合併設立的金融商品交易所，未經內閣總理大臣同意，不生效力。請應向其提出記載下列事項之合併認可申請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名稱或商號</li> <li>2. 事務所或總公司、分公司、其他營業處所所在地</li> <li>3. 董事姓名或會員等之商號及名稱</li> </ol> 其內閣總理大臣之審查標準為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合併後金融商品交易所之章程、業務規則及受託契約準則之規定法令是否促進金融商品市場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公正，並充分保護投資人</li> <li>2. 合併後金融商品交易所足以擁有營運金融商品交易市場的人員</li> <li>3. 合併後金融商品交易所之組織適合本法規定之金融商品交易所</li> <li>4. 合併後金融商品交易所能切實執行其相關業務</li> </ol>
第五節	監督
第一百四十九條	金融商品交易所變更章程、業務規則或受託契約準則，應經內閣總理大臣同意。若內閣總理大臣發現董事違反法令、章程，可以命令其金融商品交易所解任該董事。內閣總理大臣並應檢查金融商品交易所或該子公司所提出之業務、財產報告、帳冊文件或其他物件。
第五章之二	外國金融商品交易所
第一節	總則
第一百五十五條	<p>開設外國金融商品交易所者，經內閣總理大臣同意，得使用電子資訊系統等裝置，在外國金融商品市場進行外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開設外國金融商品交易所者應向內閣總理大臣提出記載下列事項之認可申請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商號或名稱</li> <li>2. 總公司或主事務所所在地</li> <li>3. 國內有事務所的所在地</li> <li>4. 董事之職稱及姓名</li> <li>5. 國內代表者之姓名及地址</li> <li>6. 外國金融商品交易所參加者進行外國市場交易之外國金融商品種類及名稱</li> <li>7. 外國金融商品交易所參加者之商號、名稱或命名</li> <li>8. 其他內閣府令規定事項</li> </ol> <p>外國金融商品交易所，依內閣府令規定，每年四月至翌年三月期間，做成外國市場交易之相關業務報告書，在此期間固後三個月內，向內閣總理大臣提出。</p>
第二節	監督
第一百五十五條之六	<p>外國金融商品交易所要變更章程或業務規則，應於二週內，將其宗旨向內閣總理大臣申報。除此之外，內閣總理大臣可以取消其外國金融商品交易所之認可，若發生下列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無進行外國市場之外國金融商品交易所參加者時</li> </ol>

	<p>2. 進行外國市場之外國金融商品交易所封閉時</p> <p>3. 解散時</p> <p>若發生上述情形，其國內代表者應立即向內閣總理大臣報告。內閣總理大臣並應檢查外國金融商品交易所或該業務委託者所提出之業務、財產報告、帳冊文件或其他物件。</p>
第五章之三	金融商品交易結算機構等
第一節	金融商品交易結算機構
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	<p>金融商品債務承銷業者，應經內閣總理大臣許可。辦理執照申請應向其提出記載下列事項之申請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商號</li> <li>2. 資本額</li> <li>3. 總公司或其他營業所之名稱及所在地</li> <li>4. 董事及監察人姓名</li> <li>5. 設置聯合會計之公司之聯合會計姓名或名稱</li> <li>6. 金融商品債務承銷業之業務內容</li> </ol>
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七	<p>金融商品交易結算機構，依業務辦法之規定執行業務，其業務辦法應規定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業務宗旨</li> <li>2. 金融商品債務承銷業之交易對象的金融商品種類</li> <li>3. 結算參加者是相關事項</li> <li>4. 金融商品債務承銷業所進行及履行債務承銷之相關事項</li> <li>5. 確保結算參加者之債務履行之相關事項</li> <li>6. 有價證券等結算代銷之相關事項</li> <li>7. 其他內閣府令規定事項</li> </ol>
第一百五十六條之八	<p>金融商品交易結算機構之董事有秘密保持義務。若金融商品交易結算機構要變更章程、業務辦法或資本額，應向內閣總理大臣申報。內閣總理大臣並應檢查金融商品交易結算機構或該業務委託者所提出之業務、財產報告、帳冊文件或其他物件。內閣總理大臣也有權命令金融商品交易結算機構改善業務、取消執照、解散金融商品交易結算機構。</p>
第五章之四	證券金融公司
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十三	<p>證券金融公司，其最低資本額有所規定。要申請為證券金融公司應向內閣總理大臣提出記載下列事項之申請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商號及資本額</li> <li>2. 總公司、分公司或其他營業所之名稱及所在地</li> <li>3. 董事姓名及名稱</li> </ol> <p>申請書應檢附章程、業務辦法、內閣府令規定書件等文件。</p>

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十六	<p>證券金融公司，可以執行下列業務，要將其宗旨向內閣總理大臣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價證券之借貸或有價證券之借貸媒介或代理</li> <li>2. 對金融商品交易業者之金錢借貸</li> <li>3. 對金融商品交易業者顧客之金錢借貸</li> <li>4. 其他內閣府令之相關規定</li> </ol> <p>若證券金融公司要變更章程、業務辦法或資本額，應向內閣總理大臣申報。內閣總理大臣並應檢查證券金融公司所提出之業務、財產報告、帳冊文件或其他物件。內閣總理大臣也有權命令證券金融公司改善業務、取消執照或以六個月為限命令其停止業務。</p>
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十	<p>證券金融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經理人，應為金融商品交易者之董事或僱員以外的人。</p>
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十五	<p>證券金融公司應依內閣府令規定，每事業年度作成事業報告書，於每一事業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向內閣總理大臣提出。</p>
第六章	<p>有價證券之交易等之相關規制</p>
第一百五十七條	<p>任何人不得作以下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正當手段、計畫或技巧性的進行有價證券買賣、其他交易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li> <li>2. 關於有價證券買賣、其他交易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使用的重要事項偽造或缺乏。</li> <li>3. 利用錯誤行情引誘從事有價證券買賣、其他交易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li> </ol>
第一百五十八條	<p>任何人不得為有價證券之募集或進行買賣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而進行謠言之散佈、詐欺、強暴或脅迫之行為。且任何人不得以各種方式行操縱行情之行為，若有違反而進行操縱行情之行為，則因違反行為所傷害第三人有權益受損者，行該行為之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p>
第一百六十一條	<p>信用交易或其他內閣府令規定交易及金融商品交易者，應依內閣府令規定，自顧客寄託保管，不得低於該交易之有價證券之時價乘以內閣總理大臣為確保有價證券買賣、其他交易公正所定比率之價額之金錢。</p>
第一百六十二條	<p>任何不除政府準允之情形外，不得於於未持有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情形而行出售之行為，或出售之委託。</p> <p>金融商品交易所上市股票或構成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之股票(簡稱「上市等股票」)之發行者之公司，依法進行上市等股票之買賣或其委託時，為確保上市等股票交易之公正，內閣總理大臣得以內閣府令另定必要且適當之事項。</p>

第一百六十三條	依規定，上市公司之董事與主要股東(含以自己名義與以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超過 10%者)等，依規定應在買賣有價證券之日之次月十五日前，向內閣大臣提出其買賣交易之報告書。
第一百六十四條	為防止上市公司等之董事或主要股東，不當利用因其職務或地位可取得公司機密之虞，故公司之董事與主要股東對於該上市公司等之特定有價證券等之收購後六個月內出售，或於出售後六個月內收購，獲得利益之情形，該上市公司得請求提供利益。
第一百六十五條	上市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股東，不得為售該上市公司等之特定有價證券超過內閣府令規定之數額。
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	投資事業有限責任組合之團體中，屬該組合等之財產之股票之表決權占上市公司等總股東之表決權比例達 10%以上者(稱「特定組合等」)，該特定組合等之組合員進行該特定組合等之財產中該上市公司之特定有價證券之收購或出售之交易，應於買賣日之翌月向內閣總理大臣提出相關報告。若該特定組合藉由身份之便得以取得公司之秘密資訊而於股票市場中獲利，則公司亦可要求該特定組合等請求提供利益。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關係人為上市公司之董事、代理人、雇員、其他從業者等，亦不得依職務之便，而於公司市場中獲得利益。於解除關係人關係後一年內者亦同。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開收購者進行公開收購時，在各款規定之情事下獲知實施公開收購之相關事實之公告後，不得為其股票或附新股認購權之公司債或其他特定股票及選擇權之收購。獲公開收購者等關係者，其傳達各項公開收購事項或中止公開收購等決定，不得其訊息傳遞期間於間獲利。公開收購者等獲知公開收購等事實前所締結之該公開收購等相關之股票等收購等或出售等之契約履行，或公開收購者等實行獲知公開收購等事實前已決定之該公開收購之收購或出售計劃，而進行收購之出售之情形。
第一百六十八條	任何人不得為有價證券等行偽之公示；或以公示或散發為目的，作成或散發有記載有買換券等虛偽行情文書。
第一百六十九條	且任何人不得受發行者、有價證券之賣出者、取得人或金融商品交易業者等之請託，以公示或散發為目的，作成或散發上開者之發行、分擔或辦理之有價證券之重要事項有虛偽記載之文書。
第一百七十條	對不特定之多數人在進行新發行之有價證券之取得應募勸誘，或已發行有價證券之出售應募或其收購應募勸誘之際，任何人不得對不特定之多數人所取得之該有價證券，進行自己或他人事先以特定價格或高於此價格收購，出售斡旋之表示，或有誤認為上開行為之表示。
第一百七十一條	進行有價證券之不特定多數者勸誘等或其董事、顧問或其他準此

	地位都或代理人、雇員、其他從業者，在該有價證券之不特定多數者勸誘等之際，對不特定之多數人不得為，該有價證券於一定期間之利益之配股、收益等不拘其他名稱，供給一定價額或超此價額之金錢之表示。
第六章之二	課徵金
第一節	繳納命令
第一百七十二條	<p>違反資訊揭露義務課徵金額之計算方式，又區分初次發行之公開及繼續公開而有不同之計算方法。</p> <p>初次發行之公開，在有價證券初次發行時，因公開之資訊有虛偽不實之記載，使得投資人對於公司狀況有所誤認而進行投資，相較於沒有此種誤認的情形，公司經營者可藉由此虛偽之記載更有利地進行資金調度，亦即出售的股價越高可用來調度的資金就可能越多，或是公司債的利率因此越低，公司支付利息的負擔就可加以減輕。故此情形下行為人獲得之經濟上利益，觀念上應指「相較於無不實記載的情形，行為人因此所增加的可調度之資金額。」日本初次導入該制度時，為了能夠訂立單一、明確的計算方式，參考過去公司股價變動率的資料等，規定課徵金額為有價證券募集或賣出價額的 1%（在股票等的情形則為 2%）。</p> <p>關於後者繼續公開，如果是有價證券報告書之不實記載，則以 300 萬日圓或有價證券時價總額之十萬分之三較高者為課徵的金額；如果是半年報或臨時報告書有不實記載之情形，則為上述金額的二分之一。由此可見，關於資訊揭露制度違反應課徵的金額，會因文件的重要性不同而有不同金額的計算方式。</p>
第一百七十三條	<p>以散佈流言或使用詐術的行為影響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而進行買賣的情形，依下列之方式計算其課徵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上述之違法行為提高有價證券之市場交易價格，並以該較高之價格出售有價證券者，應以違法行為終了後一個月內出售的價格扣除該違法行為之前之價格，乘以其交易之數量計算課徵金額。</li> <li>2. 以上述之違法行為降低有價證券之市場交易價格，並以該較低之價格買進有價證券者，應以違法行為開始前之價格扣除違法行為終了後一個月內買進之價格，乘以其交易之數量計算課徵金額。</li> </ol>
第一百七十四條	<p>關於操縱市場應課徵之金額，除了其違法行為（亦即意圖變動交易價格而連續從事之交易行為）而獲得之直接利益外，並應加上於違法行為終了後一個月內從事相反買賣而獲得之利益。另外，在違法行為開始時點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賣空部分，視為是在違法行為開始之時點以當時之價格所買進或賣出。</p>
第一百七十五條	<p>違反內線交易課徵金之計算，主要是以進行內線交易買賣有價證券時之價格和重大消息公開後有價證券之價格之差額，乘以交易</p>

	<p>之數量，計算應課徵之金額，具體之計算方法可再區分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重大消息公布前六個月以內賣出有價證券之情形（即重大消息乃負面情報時），應以賣出時的價格扣除重大消息公開後的價格，乘以交易之數量，即為應課徵金額。</li> <li>2. 重大消息公布前六個月以內買進有價證券之情形（即重大消息乃正面情報時），應以重大消息公開後的價格扣除買進時的價格，乘以交易之數量，即為應課徵之金額。</li> </ol>
第一百七十七條	為就課徵金規範對象中的不公平交易行為有調查之需求，內閣總理大臣有權提出關於課徵金相關事件之行政調查。
第二節	審判程序
第一百七十八條	法律規定在作成課徵金繳納命令前應先經過慎重的程序，進行所謂之行政審判程序。內閣總理大臣依證券交易監察委員會所作成之勸告，認定有違法之事實時，則必須作成審判程序開始之決定。
第一百八十條	行政審判程序原則上由3名審判官組成之合議庭以公開原則方式進行。為了使審判程序能公正、中立地進行，曾參與該事件調查之人不得擔任審判官審理該事件。有關意見聽取或證據調查之決定等、審判程序中各種權限，規定屬於審判官之固有權限。
第一百八十三條	在審判程序中，被命應繳納課徵金者（即被審判人）或其代理人，可於審判期日到庭陳述意見或申請調查各種證據。此外，被審判人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針對內閣總理大臣所做之審判開始決定中所記載的違法事實與課徵金額，提出答辯書承認者，可不須開啓審判期日。另一方面，在行政機關這一方，內閣總理大臣可指定特定人員（稱為「指定職員」）參與審判程序，並於程序中進行必要的行為。因為課徵金事件的調查多由證券交易監察委員會進行，實務上，內閣總理大臣審判開始決定之作成多是依據監察委員會作成之勸告，故關於此種案件，指定職員亦多是從監察委員會的職員中挑選並指定。
第一百八十五條	<p>經審判程序後，審判官應作成審判決定並提出於內閣總理大臣。內閣總理大臣基於該決定認為有違法之事實時，必須作成課徵金繳納命令；認定無違法事實存在時，或認為沒收、追徵之金額超過原本課徵之金額而不能命為課徵金之繳納時，亦應作成無須繳納課徵金之決定。</p> <p>就不法交易行為如經刑事審判程序被認定為有罪時，應依沒收或追徵的規定進行沒收或追徵。在計算課徵金額時，就同一事件已在確定之刑事裁判中命為沒收或追徵，此時所計算出的課徵金額中應扣除相當於該沒收或追徵的金額，以進行調整。</p>

	<p>在作成課徵金繳納命令時，如刑事裁判已經確定，沒收或追徵的金額已確定，應於課徵金中扣除沒收或追徵的金額作成繳納命令。另一方面，如果在作成課徵金繳納命令時，同一事件的刑事訴訟仍在繫屬中尚未確定，因為可能會事後受有沒收或追徵的裁判而必須為課徵金額之調整，因此在刑事裁判確定前，決定是否需調整課徵金額前之期間，課徵金繳納命令不發生效力。又如果在課徵金繳納命令作成之時，刑事案件尚未起訴，但於繳納期限屆至前提起刑事訴訟，基於相同的理由，課徵金繳納命令之效力必須停止。但是如果在起訴前所必須繳納之課徵金已全額繳清，如要求必須返還已繳納之課徵金，另待應繳金額確定後再重新要求其繳納，反而會使行政事務太過繁複，因此在該起訴時課徵金繳納命令之效力並不會停止。在此種情形，如果事後刑事裁判確定，沒收或追徵的金額可以確定時，應另行為變更或撤銷課徵金繳納之命令。</p>
第三節	訴訟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十八	決定取消之訴訟，應於決定其生效日起三十日內提起。
第七章	雜則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內閣總理大臣以及財務大臣，應該依照查詢之程序查詢職員。且規定處分之聽證，應公開進行。
第一百八十八條	金融商品交易業者、金融商品仲介業者、認可金融商品交易業協會、公益法人金融商品交易業協會、投資人保護基金、金融商品交易所會其會員、自主規制法人、金融商品交易所控股公司、外國金融商品交易所、金融商品交易結算機構等等有將其業務之相關文件作成、保存及報告之義務。
第一百九十三條	依本法規定提出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與其他財務分析相關書件，應以內閣總理大臣認定一般公正妥當之規定用語、樣式及方法編製。並要經會計師或監察法人之監查證明。
第一百九十四條	該行政調查權限，證券交易法委由證券交易監察委員會來行使。另外關於資訊揭露義務之違反，關於事實是否符合課徵金要件之調查，亦依該權限來進行調查。而該權限的行使，規定可以行政命令委由證券交易監察委員會行使。
第八章	罰則
第一百九十七條	<p>關於違反資訊揭露制度之刑事處罰，可以分為兩種類型，其一是有關不實記載之罰則，另一種則為不提出相關報告書或申請書之處罰。</p> <p>首先，關於有價證券申請書、有價證券報告書、公開收購申請書的不實記載，上述文書之不實記載，罰則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科或併科一千萬日圓以下罰金，另對法人可科以七億日圓以下罰金。</p> <p>關於有價證券申請書等就重要事實有虛偽不實記載時之罰則，另有關於公司資訊揭露義務之違反類型，尚有所謂提出義務之違反。此提出義務之違反亦僅就特定文書為提出時方訂有罰則，包括有價證券申請書、有價證券報告書、公開收購申請書以及大量持股申報書等，原本證券交易法規定違反者應處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科或併科三百萬日圓以下罰金，另對法人可科以三億日圓以下罰金。金融商品交易法修正時，為配合上述不實記載之修正，維持兩者間法定刑度之區別，將此違反類型之罰則提高至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科或併科五百萬日圓以下罰金，對法人則可另科五億日圓以下罰金。</p> <p>有關從事證券交易之不正行為、或流言之散佈、詐欺、暴行脅迫或操縱市場行為者，罰則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科或併科一千萬日圓以下罰金，另對法人可科以七億日圓以下罰金。</p> <p>針對內線交易，金融商品交易法將內線交易之罰則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科或併科五百萬日圓以下罰金，對法人則可另科五億日圓以下罰金。</p>
第一百九十八條	<p>在沒收及追徵的規定中，雖規定應沒收依不法交易行為所得之財產（及以之作為對價所得之財產）或追徵該等財產之價值，但實際上在大多數的情形皆是以追徵之方式，追徵依不法交易行為所得之有價證券的價額（總交易額），甚少作成沒收的決定。因為課徵金額是以所得利益做為基準，因此幾乎追徵的金額都會高於課徵金額，兩制度調整的結果，多不需再另為課徵金繳納命令。惟，依沒收及追徵的規定，法院可參考財產取得的狀況、損害賠償履行的狀況及其他情形，依其裁量而不為沒收或減少追徵的金額，如有此種情形，因為法院裁量的結果使得計算出之課徵金高於沒收或課徵的金額時，就其差額的部分，仍應命為課徵金之繳納。</p>
第九章	犯則事件之調查等
第二百十條	<p>證券交易等監視委員會（以下本章稱「委員會」）之職員，調查犯則事件時，可以要求犯則嫌疑者或參考人（以下本章稱「犯則嫌疑者等」）報到，質問、檢查其所持或放置之物件，或查扣犯則嫌疑者等提出或任意放置之物品。</p>
第二百十一條	<p>委員會職員，於調查犯則事件時，可以持委員會所在地之管轄地方法院或簡易法院之法官事先核發之搜索票，得為臨檢、搜索或查封。並可對犯則嫌疑者等進行通信事務之查封。</p>
第二百十五條	<p>負責調查之人員得訊問事件關係人或證人，徵求該等人之意見或說明，進入事件關係人之營業處所或其他必要場所，檢查帳簿書</p>

	件或其他文件，並就迴避此等調查或為虛偽陳述者設有刑事處罰規定
第二百十八條	委員會職員，臨檢、搜索或查封得請求警察之援助。
第二百二十三條	委員會職員，犯則事件調查終了時，應向委員會報告調查結果。
第二百二十七條	基於本章規定，關於委員會、委員會職員、財務局長或財物之局長或財務局等職員所為處分，不得依行政不服審查法進行不符申請。